

目 錄

壹、 題目：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	1
貳、 研究主旨	1
一、 研究依據	1
二、 研究緣起	1
三、 研究目的及範圍	1
四、 研究重點	2
參、 文獻探討	2
一、 名詞界定	2
二、 相關法規	3
三、 中央政府遷台後重大教育政策發展	6
肆、 90 至 99 年教育經費編列、資源配置與運用成效現 況調查	33
一、 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審核機制及相關措施	33
二、 90 至 99 年整體教育經費編列、資源配置與運用 成效	36
三、 90 至 99 年學前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40
四、 90 至 99 年國民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及待檢討改進之處	43
五、 90 至 99 年中等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49
六、 90 至 99 年高等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70
七、 90 至 99 年技職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82
八、 90 至 99 年原住民、離島、特殊教育及其他弱勢 族群之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89
九、 90 至 99 年私校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99
十、 90 至 99 年僑生教育、兩岸文教交流及公費留學 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103

十一、 因應少子女化發展趨勢，我國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113
十二、 因應國際化發展趨勢，我國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120
十三、 世界先進國家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之參考借鏡	130
十四、 90 至 99 年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補助或委託各大學校院進行專案研究之情形與成效	133
伍、 諮詢會議	140
一、 整體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140
二、 學前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141
三、 國民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142
四、 中等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143
五、 高等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143
六、 技職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145
七、 社會教育（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145
八、 原住民、離島與偏鄉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146
九、 特殊教育、其他弱勢族群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147
十、 私校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148
十一、 僑生教育、兩岸文教交流及公費留學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148
十二、 少子化與國際化、全球化議題	148
十三、 其他問題	148
陸、 結論及建議：	151
一、 正視整體教育經費編列不足、配置失當與運用失宜的現象：	151
二、 應以世界各先進國家教育經費編列與配置作為	

參考借鏡，並戮力改進：	152
三、 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部分：	158
四、 中等教育部分：	159
五、 高等教育部分：	161
六、 技職教育部分：	163
七、 原住民、離島與偏鄉教育部分：	164
八、 特殊教育、其他弱勢族群教育部分：	165
九、 僑生教育、兩岸文教交流、公費留學及國際化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166
十、 社會教育（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經費的編列、配置與運用：	167
十一、 全球化時代的教育發展趨勢與挑戰	167
柒、 處理辦法：	171
一、 結論及建議函請行政院、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參考改進。	171
二、 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171
三、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171

監察院九十九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

貳、研究主旨

一、研究依據

本案係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研究。

二、研究緣起

- (一)教育是百年大計，也是立國之根本，故教育政策之判斷與推動需兼顧公平正義、效率、與品質，缺一不可。過去台灣教育著墨於公平正義者多，亦為台灣教育特色之所在。惟教育公平包含教育資源配置的三種合理性原則，即平等原則、差異原則和補償原則。教育資源配置的平等原則包括受教育權平等和教育機會平等兩個方面，該原則強調教育起點平等和教育過程平等。教育資源配置的差異原則，是指根據受教育者個人存在的稟賦、興趣和能力差異，差異性地配置教育資源，以滿足其個性充分發展的需要。教育資源配置的補償原則關注受教育者的社會經濟地位的差距，並對社會經濟地位處境不利的受教育者在教育資源配置上予以補償。
- (二)近年來，由於教育機會不斷擴增及為提升教學環境，政府教育經費支出不斷增加，但因財政收入增幅趨緩，教育經費支出亦受排擠效應影響，因此在有限資源下，如何兼顧公平受教機會並將資源有效分配於各級教育，是當前教育資源分配與運用的重要課題。另在效率議題上，則因社會的多元發展，教育部門亦逐漸適應各項管制之解除與市場機制之引進，但在師資、課程、與經費使用效率上，尚有改革精進空間。

三、研究目的及範圍

以中央政府遷台後重大教育政策發展情形，以及順應該等政策演變，教育預算總額及結構調整改變情

形為對象，檢視實施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後，近 10 年（民國（下同）90-99 年）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研提改革意見，供我國未來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參考。

四、研究重點

- (一) 中央政府遷台後重大教育政策發展情形，以及順應該等政策演變，教育預算總額及結構調整改變情形。
- (二) 我國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相關法規、審核機制與措施。
- (三) 檢視 90 年實施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後，近 10 年（90-99 年）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 (四)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第 12 項及教育基本法第 5 條之落實成效。
- (五) 我國教育經費編列與 OECD 國家之國際比較，及參考借鏡之處。
- (六) 研提結論及建議，供未來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之參考。

參、文獻探討

一、名詞界定

- (一) 教育經費：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2 條，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
- (二) 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
 - 1、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4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績效優良者，或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應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第 5 條：為兼顧

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列。第6條：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第7條：政府為促進公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並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與獎勵。

- 2、教育資源有限，如何有效率的將教育資源配置在最需要的地方，此即需考量三種合理性原則：平等原則、差異原則和補償原則，以達到教育經費分配的公平性與適足性。

(三)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OECD，於1961年成立，目前擁有32個會員國，由於其中大部分為工業先進國家，國民總生產毛額占世界3分之2以上，因此又被稱為「富人俱樂部」。

二、相關法規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0項、第12項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164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二)教育基本法第5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

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第 1 條	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特依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本法。 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 前項所稱歲入淨額為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績效優良者，或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應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
第 5 條	為兼顧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列。
第 6 條	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
第 7 條	政府為促進公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並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與獎勵。
第 8 條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教育補助分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 一、一般教育補助，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之教育經費，不限定其支用方式及項目，並應達成教育資源均衡分配之目的。

	<p>二、特定教育補助，依補助目的限定用途。</p>
第 9 條	<p>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p> <p>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p> <p>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p> <p>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p>
第 10 條	<p>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編列年度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教育預算數額不得低於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p> <p>中央政府應就第一項計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扣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擔數額後之差額，編列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教育補助預算。</p>
第 11 條	<p>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除維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外，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之。</p> <p>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所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審議項目、程序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第 12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提送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前項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第十條第一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之預算數額建議案，作為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教育預算之依據。</p>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預算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4 條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依法進行財務監督。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定期造具財務報表，載明其經費收支使用情形，送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並公告其查核結果，其有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周知。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前項情節輕重，停止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特定教育補助一年至三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轄學校、教育機構，得準用之。 第二項、第三項財務報表格式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應建立評鑑制度，對於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工作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辦理。但應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並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工作之進行方式、程序及獎補助等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各級政府教育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校務發展基金之全部項目及金額，應於年度決算後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 18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四)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 二。

(五)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本法第 9 條所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其編列方式及比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決定之。

三、中央政府遷台後重大教育政策發展

(一)學前教育

幼稚教育又稱為「學前教育」，自 70 年 11 月 6 日幼稚教育法公布施行以來，我國即正式成立「幼稚園」，提供 4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適性發展之教育課程與活動。為期提供更優質的學前教育環境，教育部爰積極推動相關幼教政策如下：

1、推動幼稚園輔導計畫，改善教學品質

為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教育部 94 年 9 月訂定「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並自 95 年度起補助縣市政府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協助輔導幼稚園托兒所，以發展教學專業特色，提昇教學品質。該計畫自 95 年度開始實施迄今，已有 2,600 園所接受輔導。

2、實施扶幼計畫，協助弱勢幼兒就學

教育部自 93 學年度起訂定「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並逐年從離島 3 縣 3 鄉、原住民鄉鎮市，到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96 學年度起再擴展至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家庭之 5 歲幼兒，並逐年滾動修正計畫，以擴大服務對象。98 學年度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全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及經濟弱勢等家庭之 5 歲幼兒，提供最高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之補助措施，未來更朝向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規劃之。

3、推動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提供優質平價的教保服務

為提振生育率、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教保需求，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辦理「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建構普及、多樣化、友善、優質之教保服務實驗方案，此項計畫採小規模試辦，目前計有 4 縣市、7 單位參與辦理，園所數計 7 園 19 班，並以非營利、公共化的經營理念

推動，以期建置優質平價的教保服務。

4、規劃「幼托整合」，以符合國際潮流

為避免同年齡的幼兒接受不同品質的教保服務，自行政院 94 年 6 月 20 日決議整合後幼兒園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後，教育部即儘速成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進行規劃。經 59 次會議討論後，已研擬「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並於 96 年 5 月 23 日由行政院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該草案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未獲審議，爰於召開 9 次焦點座談，2 次主題座談及 3 次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後，修正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一種計 8 案 49 條，於 98 年 2 月 26 日通過行政院院會，並於 98 年 3 月 3 日由行政院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該草案仍於立法院進行審議。

(二)國民教育

1、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中央政府遷臺初期，義務教育僅限於國小階段的 6 年。為消除升學歷力及有感於教育對國家建設之重要，自 57 年起，毅然推動九年國民教育。推動之初，以增班設校、師資訓練，以及提高學童就學率為發展重點。71 年修正公布「強迫入學條例」，使我國正式進入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新里程。

2、推動國教發展計畫

(1)我國自 57 年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教育部連續執行多項國教發展計畫，強化軟硬體建設。首先為「九年國民教育第一期三年計畫」(58~60 年度)，嗣後相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第二期三年計畫」(61~63 年度)、「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66~70 年度)、「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72~77 年度)、「發展與

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78~8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82~83 年度)、「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84~89 年度)。復自 85 年度起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對相對弱勢地區學校給予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資源輔助，逐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 (2) 另為發揮小班教學「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的精神及功能，進而提升教學品質，自 87 年度起開始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國小自 87 學年度起至 92 學年度止，逐年降至每班 35 人，國中自 91 學年度起至 93 學年度逐年降至每班 38 人，至 96 學年度止，每班降至 35 人。
- (3) 96 學年度起實施「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國小一年級自 96 學年度起以 32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99 學年度降至每班 29 人。另外國小全校未達 9 班學生 51 人以上小校，增置教師員額 1 人。
- (4) 98 學年度起實施「國民中學階段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中一年級自 98 學年度起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102 學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另外國中 21 班以上學校，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員額 1 人。

3、進行課程改革

89 年以前，我國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是依「課程標準」規定實施，並數度修訂。85 年 12 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公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依據該報告書之建議，教育部 87 年 9 月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確立七大學習領域名稱及課程架構，並決定以 4 年為期，自 90 學年度起，逐步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嗣後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暫行綱要」，至 92 年 11 月止，公布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至此，課程綱要已取代課程標準，國家層級課程之形式與實質產生了巨大變革。

4、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至國中小任教

為加強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提供學生更自然豐富之英語學習環境，以及協助自 94 學年度起，英語教育向下延伸至國小三年級之政策，93 年 10 月由教育部協助引進第 1 批外籍英語教師至國中小任教，未來並將持續於每年 8 月引進外師，以接續新學期的開始有穩定之教學與師資。

(三)多元入學

- 1、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入學辦理聯合招生由來已久，幾乎成為畢業生入學的唯一管道，公平競爭，普受社會的信賴；對學校而言，更是極為便捷招收學生的制度。但許多負面的影響，學校教育目標受到扭曲、考試領導教學、學生失去創造力、無法適性選才、無專責辦理機構試務經驗無法傳承等。準此，要突破單一升學方式，而又要維持招生公平及省事的優點，具包容性的多元入學理念適時地給予一個嶄新的思考方向。
- 2、近年教育部所推動的各級多元入學方案，包括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兩者均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基本理念在於「考招分離—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一方面讓「考試」由專責機構辦理，可就命題進行持續研究，使試題不僅具有評量功能，更能兼顧學校的教與學；另一方面讓「招生」方式多元化，包含考試登記分發、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等，其原則由各校自主，選擇適當招生管道，使各校（系科）得依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所

的學生。此外，「多元入學」並非要求每個學生具備多元能力，或是參加每項升學管道以增加入學機率，而是提供學生更多突顯個人特質的機會，可以適性選擇升學管道。

- 3、鑑於原先多元入學管道較複雜，因此教育部已朝簡單公平方向，升高中及高職部分簡化為三途，另為增進學生寫作與語文表達能力，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於 95 年試辦寫作測驗，96 年國中基測正式實施寫作測驗，並做為升學依據；98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採新量尺計分方式，每科由 60 分調整為 80 分，總分也由 312 分調整為 412 分（寫作測驗級分*2+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升大學部分 93 學年度簡化為考試分發與甄選入學（含自由申請與學校推薦）兩途。
- 4、為紓緩學生考試升學壓力，引導學生就近選擇鄰近高中職就讀，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殊地區」高級中學免試入學，98 學年度高雄區以樂學計畫，縣立高中及實施高中職優質化學校依其主管機關的規定提供名額試辦免試入學，99 學年度起，依據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規劃，擴充辦理學校校數及區域。為落實擴大免試入學方案之執行，規劃以現行 15 個招生區為範圍推動，並以「因地制宜」為辦理原則，各招生區可依其需要及學校發展特色，就「學區登記模式」、「國中薦送模式」及「學生申請模式」，選擇一種或數種入學模式，並依實際成效逐年提高擴大免試入學名額及比率。

（四）技職教育

1、成立業務主管司

中央政府遷臺之初，技職教育仍由高等教育

司與中等教育司分別兼掌專科教育與職業教育，至57年5月成立「專科職業教育司」，始職有專司，掌理專科教育、職業教育、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等事項。62年7月改稱「技術職業教育司」。

2、學制彈性化、招生多元化、課程自主化

技職教育的發展，在學制方面：56年配合九年國教的實施，停辦初級職校與五年制高職，改設高職，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3年。80年代逐步廢除三年制專科，輔導改制學院或技術學院；85學年度起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等。在招生方面：推動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大專校院、在職專班考試加計工作年資及證照加分、89學年度起取消高職聯招考試入學、90學年度起配合教改推動考招分離政策，實施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等。在課程方面：技職學校類科眾多，專業科目亦甚龐雜，隨著社會變遷與經濟成長，課程由早期單位行業、群集課程、到近期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理念並於94年2月公布職校新課程暫行綱要，97年3月發布高職課程群科綱要，並自98年8月起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則依「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精神，授權學校自訂。

3、強化產學合作 落實務實致用

教育部自91年起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包括補助設立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40所技術研發中心，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及補助設置12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辦理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辦理各項產學合作論壇及競賽活動，以促使產學密切合作，進行創新研發，厚植

產業競爭力，並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優勢，為既有企業及新創事業創造高附加價值，並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進而縮短學用落差。

4、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培育優質專業人力

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教育部就技職教育體制、課程的完整規劃等做全面性的整體檢討，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在「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之定位下，以強化技職教育特色，共涵蓋制度、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品管等 5 大面向及 10 大策略，包括：1. 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2.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3.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4. 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5. 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6. 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7. 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8. 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9. 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10.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期透過該方案之推動，達「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目標。

(五)師資培育

21 年 12 月，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確立師範學制地位，規定師範教育由政府辦理、師範學校應脫離中學而單獨設立。師範學校及師範學院採公費制，不收學費並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書籍；其畢業生由政府派往指定地點服務。

1、師範校院為師資培育的主流

中央政府遷臺以後，為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於 49 年起陸續將臺灣省各師範學校改制為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在校修業 2 年，在校外實習 1 年。至 52 年再陸續改制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 5 年。76 年全部升格為師範學院，招收高中畢業

生修業 4 年，實習 1 年，於是將小學師資提高至大學水準。在中學師資方面，27 年頒行「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為中學師資培養之機構。44 年將師範學院改制為師範大學。68 年公布「師範教育法」，為師範教育取得法源，是師範教育的里程碑，其間師資培育採計畫式、公費為原則，並以師範校院為師資培育的主要機構。

2、師資培育多元化

83 年原「師範教育法」修正後改名為「師資培育法」。新法師資培育由計畫式培育改為儲備式培育，由一元化轉為多元化，培育單位由原師範校院擴大為各大學校院經核准可以開設教育學程及師資培育學系，共同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的培育。

3、師範校院轉型發展

教育部為傳承師範校院優質師資培育典範，育成卓越教師，增進教育競爭力，經行政院於 94 年 4 月核定「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及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 6 校成立改名暨轉型教育大學籌備處，視 6 校個別狀況審查通過後，同意正式改名教育大學。

4、教師資格檢定

教育部於 91 年 7 月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將教師檢定制度及方式有所調整，由原「形式」的檢定（書面文件檢覈）走向「實質」的資格檢定，我國第 1 次教師檢定考試於 94 年 4 月舉行。近 3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率分別為 96 年 67.9%、97 年 75.7%及 98 年 63.7%，因應「優質適量」師資培育政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題組題以「難易適中」、「合理化」為原則。

5、師資培育評鑑

為有效管控師資培育數量及品質，自 94 年度

起實施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辦理，建立師資培育評鑑規準與制度，並落實退場機制，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一等：維持原核定師資培育招生名額；二等：自下一學年度起減量 20%，並列入下一年度複評對象；三等：自下一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6、頒訂並發布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及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

(1) 為期全面提升教師素質，強化教學品質，確保每位學生享有適性學習機會，教育部業以 98 年 9 月 9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80155995 號函頒「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以 4 年為期，自 98 年至 101 年推動。該案為整合型方案，就教師職涯歷程從師資培育、教師進用、教師專業、教師退撫及獎優汰劣等 5 大層面，完整規劃師資養成、教育實習及檢定、教師甄選、兼任代理代課、偏遠師資、進修及進階、評鑑、退休與福利、獎優及汰劣等 10 大重點

(2) 另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訂定「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規劃自 93 學年度起至 96 學年度之 3 年內師資培育數量減量至少 50%，並建置「教師供需評估機制」，以預測師資培育儲備數量，提供師資培育相關數據，使我國師資培育量能從過量到制量，終而適量。

7、推動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所師大成立進修學院、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教學碩士學位班等，並自 92 年起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建立以教師為主體的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以精進教學能

力。

(六)高中教育

1、推動高中課程改革，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1)自 18 年 7 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至 96 年為止，高中課程綱要（含標準）共計修訂 13 次，最近 1 次修訂係為呼應高中課程發展會議結論，於 97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99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惟國文科及歷史科課程內容及實施日期另案公布，在前開二科新修訂課程綱要未公布內容及實施日期前，依 94 年 1 月 20 日台中(一)字第 0940006099B 號令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內容實施。最近一次高中課程修訂特色為「強化通識素養」、「實施課程分版」、「橫向統整落實學生主體」、「保障非升學選修科目」、「減少必修科目」、「強化學校專業自主」及「強化選修激勵學校發展特色」。

(2)為使高中新課程順利推動，教育部於 94 年 7 月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務發展工作圈，協助各校推展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教務工作，另於全國設置 23 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協助課程推廣、教師在職進修，以及蒐集課程修訂及實施相關意見。

2、推動高中科學教育，厚植國家競爭力

(1)高中教育承上啟下，高中科學教育之推動更是各級科學教育之核心樞紐。高中教育階段科學教育相關業務係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訂定之科學教育白皮書持續推展。重點工作包括參與及辦理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全國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及辦理高級

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等，並自 98 學年度起規劃辦理高中科學班，藉由高中及大學共同規劃課程，使高中階段具科學潛能學生獲得適性發展機會，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另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 (2) 我國自 91 年起培訓優秀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至 98 年止，總計榮獲 177 金 225 銀 161 銅及 76 榮譽獎；自 91 年以來參加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總計榮獲 81 項大會獎及 98 項特別獎。為獎勵參與國際競賽獲獎學生，教育部訂有「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給予獲獎學生獎學金，及保送或推薦入大學之升學優待。參與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金牌前百分之五十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一等獎學生，可向教育部申請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

3、鼓勵修習第二外語，培養恢宏國際觀

為符應地球村的趨勢與培養學生恢宏的世界觀，72 年我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將第二外國語正式納入選修課程，83 年起，開始有少數高中以實驗性質，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供學生修習。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為期 3 年之「推動高級中學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實驗計畫」，88 及 94 年實施「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1 期及第 2 期，以鼓勵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提升第二外語教學品質及營造第二外語學習環境，根據統計，88 學年度計有 2 萬 2,623 名學生修習第二外語課程，至 97 學年度，修習學生數成長至 5 萬 8,077 名，為 88 學年度的 2.6 倍，其課程包含日、

法、德、西、韓、俄、拉丁等語種，另辦理預修第二外語課程的大學校數及班級數亦成長 3 成，更有 63 位預修專班的學生通過語言檢測的優異成績，為健全第二外語教育環境及品質，穩固第二外語整體基礎建構及推展模式，教育部於 99 年訂頒「高級中學第二外語第 3 期 5 年計畫」，除延續第二外語第 2 期 5 年計畫的推動成果，並健全高中第二外語教育資訊系統，提供第二外語教師專業進修機會及高中生第二外語語言及文化交流活動，預計第二外語第 3 期 5 年計畫將使修習第二外語課程的人數突破 6 萬人，辦理高中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專班的大學校數可望達到 12 校、班級數達 21 班的目標，學生通過語言檢測比率突破 16%，並依學生之需求，新增第二外語語種的課程，以充實高中第二外語教育內涵，拓展學生學習潛能。

4、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 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有關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高度之共識與期待。我國推動延長國民教育之議，早自民國 72 年起即展開，先後經過 10 任教育部長，並於 92 年 9 月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與共識；95 年 12 月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06 年臺灣地區民眾對重要教育議題看法之調查結果報告」，則有高達 78.4% 的民眾支持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據此，95 年 7 月 27 至 28 日召開的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將該項議題納入，達成積極推動共識，其後並將之納入行政院核定之「大溫暖社會福利計畫」，自 96 年起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非一蹴可及之理想，為奠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教育部

96 年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其內容包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建置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修訂相關教育法規」、「財務規劃」等 13 項子計畫；「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等 23 個方案，至目前並已發布 19 個方案，各方案逐步穩健推動，以實現「適性揚材、多元發展、全面優質、區域均衡」的教育目標。

(七) 高等教育

1、由菁英邁向普及化

我國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由 38 年中央政府遷臺之初，1 所國立臺灣大學和臺南工學院、臺中農學院及省立師範學院等 3 所學院，學生總數 5,000 餘人，發展迄今，大學校院 158 所（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學生總數逾 119 萬人。數量增加的原因，除了增設公立大學外，其一是鼓勵私人興辦大學。63 年公布「私立學校法」取代原有的「私立學校規程」，賦予私校設立的法源依據。從 42 年首創私立學院起，目前在全部高等學府中，私人設立的學校已超過六成。其二是因應經濟社會發展需求，於 63 年設立第 1 所技職體系的大學校院，確立了一般大學和技職教育雙軌發展的政策。

2、從管制走向自治

大學經營的理念，過去是以管制為主，83 年

修訂「大學法」，確定大學自治和學術自主的原則，授權大學招生和課程自主，大學各級學術主管及校長由學校遴選，以校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等。85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完成立法，並自88年度起全面實施，為國立大學提供較大的經費自主運用彈性；同年，大學學費彈性方案開始實施，打破長期以來齊頭的學費規範。93年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訂相關配套措施，落實公教分離，賦予國立大學更大的自主經營空間，且藉由部分收支彈性放寬，期各校能加強開源節流，以提升校務基金運作效能及資源使用績效。95年修正「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逐步分階段授權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並朝向教師證書由學校自發方向，以提升大學用人及教師品質把關之自主性。97年私立學校法全案修正，除建立一法人多學校、學校退場及多元發展機制外，一方面減少行政干預、透過捐助章程讓私校經營更自主，放寬評鑑績優學校辦學限制，另增加資訊公開及監察人機制，提高捐贈私立學校之所得稅優惠，因應國際化增加興利條款，以提升私校競爭力。

3、追求卓越發展

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既要追求數量的擴充，更要追求品質的提升。自66年起，教育部逐年推展大學綜合校務評鑑及學門評鑑，以建立大學品質的管控機制。89年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90年新增「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91年起陸續推動「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大學整併及跨校性大學研究中心計畫」、「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提升推動研究型大學基礎設施計畫」等，以促進高等教育

的卓越發展。另鑑於國內高等教育已達普及化，為引進大學分類發展，並匡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教育部自 94 年度起編列競爭性經費 10 億元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鼓勵大學提升教學品質，因獲各界支持，自 95 至 97 年度擴增為每年 50 億元，補助範圍並擴大至教育、體育及技職校院，除強調投入資源(input)及教學過程(process)外，並深化各項教學品質內涵，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使教學品質之改善確實反映在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素質，經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置，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此外，並整合教學資源建立共享平台，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使經費之挹注逐步轉化為學校資源共享機制，產生之效益更名為全國大學校院共享。94 年起並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各領域優異大學為基礎，藉由學術競爭環境之建置，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頂尖研究中心。具體目標設定為 5 年內至少 10 個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達亞洲第一，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為目標。

(八)教育改革

1、進行教育改革檢討

70 年代後期國內邁向多元、民主、開放的社會，教育改革的呼聲風起雲湧。83 年 4 月「四一〇教改行動聯盟」提出制定教育基本法、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四大訴求，喚起全民教改共識。同年，教育部召開第 6 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85 年 12 月完成「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教育鬆綁、帶好每個學生、暢通升

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做為教育改革的基本方針。

2、實施 12 項教改工作

為落實「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建議，教育部於 87 年擬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審議通過，以 5 年時程，自 87 年 7 月至 92 年，編列經費 1,570 餘億元，實施 12 項工作計畫，包含：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3、檢討改進凝聚共識

為檢討教育改革實施及凝聚教改共識，教育部於 88 年 5 月、90 年 12 月、92 年 9 月召開 3 次以教育改革為主題之檢討會議，並訂於 99 年 8 月 28、29 日召開「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除檢討過去幾年教育改革的成效外，並研討當前重大教育議題，凝聚社會對教育發展的共識，據以研訂「教育政策白皮書」，擘劃未來 10 年教育發展藍圖。

4、規劃教育施政主軸

21 世紀全球競爭趨勢首重人才培育，面對當前卓越 (Excellence)、效率 (Efficiency)、公平 (Equity) 3E 時代來臨，教育部提出「學前幼兒健康幸福成長」、「國小學生活潑快樂學習」、「國中學生多元適性發展」、「高中學生通識教育啟迪」、「高職學生能力本位教育發展」、「大學生專門知能學習」、「技專生專精技能養成」、「研究生高深學術獨立研究」、「社會成人終身學習成

長」、「新移民文化適應基本能力學習」10大目標，「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生命教育為基礎」、「以終身教育為精神」、「以完全學習為歷程」、「以健康校園為園地」5大主軸，及「多元智能，適性發展」、「全人格教育，全方位學習」、「強調本土化，重視國際化」、「重視基本能力學習，兼顧通識教育陶冶」、「強調完全學習，重視終身教育」、「珍視生命教育，學會感恩回饋」6大策略，並規劃優先推展項目，期達成「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之願景。

(九)特殊教育

1、修訂法令規章

73年公布「特殊教育法」，86年修正，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國民適性教育，88年完成發布法律授權14個法規。98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法，係以提升特殊教育之教育品質、保障特殊需求學生受教權益，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教育精緻化潮流，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為目的，並積極修訂法律授權法規。

2、設立專責單位、經費專款專用

各級政府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98年11月18日發布之特殊教育法，已將中央政府當年度特殊教育預算之編列，由百分之3提升至百分之4.5，並規定以專人及專款，專責推動特殊教育。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

(1)為提供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中職就學，依89年12月修正發布「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身心

障礙學生就學延長至高中職階段，90年4月完成「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4年計畫」，自90學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學生可以多元入學方案進入高中職就學，如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等。除自願就學高中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可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訂入學安置方式。另為因應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於96年訂定「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99年配合特殊教育法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落實延長其受教年限。

- (2) 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機會，身心障礙學生除可參加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外，教育部每年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另96學年度起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符應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十) 原住民教育

自中央政府遷臺以來，政府對於原住民教育的政策發展歷程，大致可分為四個時期。

- 1、山地平地化時期：自臺灣光復至51年。對原住民教育平等對待，將日治時代的蕃童教育所改為國民學校，並比照邊疆學生優待。38年訂定「臺灣省教育廳改善山地教育設施三年計畫」，40年公布實施「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41年的「臺灣省各縣加強山地教育行政設施要點」對山地教育的行政強化、師資補足、學生照顧及設施的充實，都有進展。
- 2、融合整體社會時期：52年至76年。在促使原住民與一般社會融合，仍採平地化目標及保護扶植

精神，並加強國家意識，推行國語，傳授技藝等。52年訂定「山地行政改進方案」，69年公布「臺灣省加強山地國民教育辦法」，鼓勵教師任教，學生享有書籍、文具等免費優惠，住校者免住宿費並補助伙食費，增設分班分校等。

- 3、開放發展時期：77年至89年。教育部於77年成立「原住民（山胞）教育委員會」，以「適應現代生活，維護傳統文化」為目標。82年訂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87年繼續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並納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實施，編列專款執行原住民教育工作。同年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奠定法制基礎。
- 4、主體發展時期：90年起至今。89年精省後原臺灣省教育廳的業務由教育部直接處理。持續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的「加強原住民學生教育」方案，並於92年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以「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做為未來工作目標。93年9月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落實對原住民教育之發展。94年核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至今仍持續推動原住民教育。

(十一) 終身學習

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於87年3月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91年6月公布「終身學習法」，並透過研訂各項中程計畫與完成相關子法立法等有效作為，據以大力推動。

- 1、推動99終身學習行動年，培養學習型公民

為鼓勵人人起而行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教育部自99年推動「99終身學習行動年331」，鼓勵每個人每天至少運動30分鐘、至少學習30分

鐘及日行一善，並規劃一系列具體措施，包括發送「終身學習體驗券」、製作「台灣終身學習地圖」、辦理「全民樂閱讀」推廣活動、「終身學習行動家」競賽活動、師鐸獎、孝親家庭月、祖父母節、暑假特色體育育樂營等活動，鼓勵全民一起參與。此外，為提醒民眾充分利用瑣碎時間學習及運動，教育部設計「學習心願卡」放在網站上提供民眾下載。另每月訂定推動主題，如5月孝親家庭月、9月敬師月等，結合公、私部門力量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期使各界共同響應，擴大活動的影響力，更希望全民以實際行動參與終身學習，將參與終身學習內化為生活習慣，達到人生全程均是終身學習的實踐家。

2、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內涵，持續建構學習社會的基礎

就具體施政績效來看，成人基本教育方面，至98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40萬4千人，不識字率降至2.09%；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據98年教育統計，國小補校計有302校、16,070人；國中補校計有232校、9,131人。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至98年12月底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18,275家。空中教育方面，98學年度空中大學計有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2所，學生共計16,029人。

3、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國人更多的學習機會

依據終身學習法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並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負責課程認可決策及督導等事宜。首先，95年11月至100年1月為試辦階段，未來將視辦理情形，逐步檢討推廣。試辦期間先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

課程為原則，醫學類或需要實驗、實習之技藝類課程，暫不開放申請。其次，先行開辦大學程度之學分課程認可。繼之，經認可之課程有效期間為3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再另行辦理申請認可，學分證明作為抵免之有效期間依課程性質而定。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對於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予以審核，以維護課程品質。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已於95年11月公布。迄至99年1月底止，共有135個機構、565門課程、1,438個學分通過認證。

4、導引社區大學精緻化發展，倡議臺灣本土之主流意識

社區大學係屬非正規教育體制，為終身教育的一環，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與力量，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考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教育部於98年度已補助78所社區大學之課程計畫，並獎勵67所97年度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及補助15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年度編列新臺幣2億6,000萬元經費，參與人數計24萬人。並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師資培訓、座談會、專題研究等方案與議題，俾建立社區大學之專業性及落實社區大學之辦學理念，促使社大健全發展與深化工作。

5、推展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為實踐「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推動「學習型家庭」行動方案，87年至92年實施「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92年2月公布「家庭教育法」，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並作為推動家庭教育的依據，並朝

向以家庭教育服務地方化、普及化、專業化、國際化及資訊化為目標，96年至98年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路」計畫，提供失親職功能之家庭重塑功能。

6、推動老人教育，建構無年齡歧視之社會

為落實老人的學習權益，教育部在95年底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即將占總人口數10%之前，公布具有歷史意義的「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提出老人教育4大願景（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7大目標、11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藉以宣示我國老人教育政策的藍圖，及終身學習社會的願景，其政策最重要的施行意義在於：（一）保障老人學習權益，提升老人生理及心理健康，促進成功老化。（二）提升老人退休後家庭生活及社會的調適能力，並減少老化速度。（三）提供再教育及再社會參與的機會，降低被社會排斥與隔離。（四）建立一個對老人親善及無年齡歧視的社會環境。教育部自公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以來，即大力推動老人教育工作，除結合在地組織於全國設置便利性的老人學習中心，更整合教育體系辦理社區化的學習活動，另結合大學校院推動創新性的老人進入大學之短期學習計畫，以達到老人教育之落實學習權益及建立無年齡歧視之親老社會。

7、強化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提升全民閱讀風氣

為喚醒國人正視閱讀的重要，教育部積極扶植公共圖書館之發展，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強化公共圖書館之效能、充實公共圖書館之資源，以期打造溫馨和諧的書香社會。

(十二)兩岸文教交流

1、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77年8月行政院成立「大陸工作會報」，以協調各部會適時處理有關大陸事務。80年元月行政院正式成立「大陸委員會」，為加強推動大陸工作，教育部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完成建制。

2、成立臺商子弟學校

89年9月大陸第1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成立，翌年9月第2所「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成立，95年7月第3所「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成立。92年12月公布「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對於臺商學校之設立、補助，學生平安保險費用；教師公保、健保、退撫費用及師生返國進修補課等重點，均予以法令規範。

3、鼓勵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86年6月公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保障港澳居民來臺就學權益，96年3月修正該辦法，放寬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資格，鼓勵渠等來臺就學。

4、兩岸文教交流法制化

為審查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88年2月訂定審查要點。92年7月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以經費補助方式協助有關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93年2月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範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進行合作交流之申請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十三) 僑生教育

1、輔導華裔子弟來台升學

我國僑教政策與民國肇建有歷史淵源，基於

無僑教即無僑務的體認，教育部設置「僑民教育委員會」。自 40 年迄今，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達 18 萬 2 千人次以上(98 學年度在學僑生共 13,869 人)，畢業僑生至 97 學年度累計已達 10 萬 5 千餘人次，為僑界造就許多優秀人才。教育部於 44 年設國立華僑實驗高中，47 年與僑務委員會會銜訂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成為輔導僑生來臺就學相關措施的重要依據。51 年僑生大學先修部自華僑實驗高中獨立出來，單獨設校。為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向學，65 年設置清寒僑生公費待遇，93 年轉型為清寒僑生助學金，99 年度約有 3,500 名僑生受惠。為吸引優秀僑生回國就學，92 年設置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96 年將僑生海外連續居留年限由 8 年縮短為 6 年，98 年進一步讓在臺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的僑生可直接申請就讀碩士班，97 年並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2、設立海外臺灣學校

80 年代，政府推動南向政策，臺商赴海外投資日眾，為解決其子女教育問題，各地臺商自行籌款，設立臺北學校。自 87 年起，轉由教育部輔導，91 年首度有具合格教師證之教育替代役前往學校任教，紓解師資不足問題。92 年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賦予海外臺灣學校設立法源，94 年教育部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使臺灣學校之運作走向法制化；98 年修正前開辦法，朝鬆綁方向進行，給學校更多自主空間，俾利學校永續經營。目前海外臺灣學校計有 3 國 5 校，分別為印尼之雅加達、泗水臺校、馬來西亞之吉隆坡、檳吉臺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並在教育部輔導協助下建築校舍，充

實教學設備，健全校務發展，98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達 1,661 人，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比例達 8 成以上。

(十四)公費留學

1、恢復公費留學制度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自清朝同治 11 年選送學童赴美留學以來，歷經約百年。中央政府遷臺後，公費留學於 44 年恢復。初撥專款，並動用清華大學基金部分利息，選送 18 名學生赴美留學；至 49 年始正式編入預算，每年選送公費留學生 10 名出國留學，公費留學自此正式成為國家長程施政項目。

2、增加公費留學生名額、留學國家及專案培育重點科技人才

自 59 年起每年選送公費留學生 20 名，其後逐年增加。81 年新增赴獨立國協及日本公費留學名額，總名額達 150 名。87 年增加「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類別，使公費留學考試增為 6 大類別。91 年起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將一般公費留學等類別簡併，另新增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 35 名。

3、改進公費留學制度，開辦留學貸款

92 年調整公費留學補助方式，將全額補助一般公費留學之 20 名額預算移為部分補助之留學獎學金 42 名。鼓勵國外留學，教育部公費留學名額逐年調增，94 年增至 83 名，95 年 94 名，96 年 109 名，97 年 107 名，98 年 120 名，99 年 122 名；留學獎學金名額由 92 年之 42 名擴增為 93 年之 120 名，94 年停辦，95 年 140 名，96 年 208 名，97 年 295 名，98 年 300 名，99 年 315 名。另為配合「行政院擴大留學方案－專案擴增

留學獎學金計畫」，與國科會、經濟會成立跨部會小組，94年計錄取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143名。93年公費留學短期研究人員、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之甄選對象因與國科會計畫相同，遂於該年起併由國科會統籌辦理。又因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計畫甄選對象已涵蓋博士後研究人員，94年起教育部亦不再辦理該類別之甄選。95年起核定辦理專案擴增留學計畫項下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含清寒優秀生）出國研修計畫，96年又增加海外專業實習，至99年名額增為708名。為解決中低收入戶留學生財力負擔，93年8月開辦留學低利貸款，循國內就學貸款之簡易申貸貼息模式，鼓勵學子踴躍出國留學，攻讀博、碩士學位；至98年12月底申貸人數已逾6,800人。

肆、90至99年教育經費編列、資源配置與運用成效現況調查

本案於99年3月17日首次向教育部調卷，嗣於99年9月14日再向教育部及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調卷。復為深入瞭解案情，爰分3場次，於99年10月26日約詢教育部林聰明次長及會計處、高教司、中教司、國教司業務主管；10月27日約詢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等5個相關部會之業務督導次長及會計處主管；99年10月28日約詢教育部吳清基部長及業務相關主管。現況調查資料彙整如下：

一、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審核機制及相關措施

(一)全國教育資源分配之規定

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0條：「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教育部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規定

為有效強化預算編製、控管預算執行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已陸續檢討完成增修訂相關法規，包括：

- 1、「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補充規定」，俾達精實編列預算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效能之目標。
- 2、為使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之核撥結報作業程序更為流暢，提升行政效率，修訂「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增訂共同性經費編列標準，修正經費申請、核結等表件，以簡化

撥款及核銷作業程序。

- 3、配合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24 日修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以有效規範教育部對地方補助款之預算編製、執行及考核作業。

(三)建置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運作之機制

- 1、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1 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除維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外，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 2、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與「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各司處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使教育部各項補助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更為公開化、透明化及制度化，同時訂定「教育部補助原則或要點共同架構」等，規範教育部制定補助原則或要點之格式，並藉由補助成效考核、經費請撥與核銷程序之明定，有效提升補助經費之效益。另整編印製「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運作簡介」，使各界了解審議委員會運作實況，並提供教育部各單位依循辦理。

(四)教育部每年依據行政院所核定之年度預算額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原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成效，優先滿足基本運作需求、法律及義務性支出，並騰出額度支應推動年度各項重大教育施政需求，並依預算法規定將年度預算案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教育部年度教育經費之分配情形如下：

- 1、國立大學校院部分

(1) 基本需求

教育部對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之補助，主要係以維持各校基本營運所需經費，自 97 年度起，研擬以「學生人數」為基礎之補助機制，係依學生人數按不同學科採不同權重核算補助額度，再視教育部整體教育經費額度可容納能力，設算基本補助比率。惟針對未達經濟規模及具地域性差異等學校，如離島學校、東部學校、僻地學校、醫護體育藝術專業校院、技職校院等，考量其資源原即較為不足，爰酌予提高補助比率。

(2) 績效型獎助

為期各國立大學校院配合教育部政策之推動，並引導各校重視校務基金運作績效，自 98 年度起，分別就政策面及財務面訂定衡量指標，如節能措施、助學措施辦理成效、大學校務評鑑結果、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等，依各校達成結果，作為補助額度分配之依據。

(3) 營建工程經費

為對於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五千萬元以上重大營建工程經費之補助，建立公平合理及有效率之機制，以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訂定「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明定可優先補助及不予補助之營建工程、配合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之推動建立額度控管制度、以 5 項指標計算各校可獲補助之最高比率、可酌予增減比率之條件及各項工程審議作業程序等，以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排擠其他學校之經費需求。

2、國立高中職校部分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預算自 95 年度起實施額度制，每年度的基本運作經費額度係採零基基礎，由教育部依據學校員額數、群科別、班級數、學生數及校舍面積等基本資料，以公式或共同標準設算各校運作所需之人事及業務經費額度，再授以各校本零基預算精神作最適切之分配運用。至於跨年期的延續性工程經費，自 99 年度全面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後，開始試行新興工程審議機制，就學校提出之興建工程先期計畫進行審議，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教育部通過後，納入總量管制並排列優先順序，學校則進行工程細部設計等準備作業，俟現有工程預算有餘裕時，再依序編列新興工程預算開始執行。

3、教育部各單位部分

主要係衡酌教育部整體教育經費額度，考量教育部各單位以往年度預算之執行情形、並扣減一次性支出，對於專案性計畫則逐年逐項檢討，包括法律及義務性支出、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教學卓越計畫及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等，優先滿足基本運作需求及法律義務性支出，並騰出額度容納新興計畫之需求，教育部各單位並就所獲配額度及未來施政重點，加以檢討配置。

二、90 至 99 年整體教育經費編列、資源配置與運用成效

(一) 整體教育經費編列與資源配置：

- 1、政府一向重視對教育之投資，各級政府（包括中央與地方）教育經費自 90 年度之 4,068 億元至 99 年度之 5,309 億元(含特別預算)，增加 1,241 億元及 30.5%。其中教育部主管部分 90 年度編列 1,515 億元，92 年度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

調整移列 50 億元，作為行政院直撥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與政府財政困難，預算額度略有緊縮，以及立法院審議預算案亦有刪減等因素，逐年降至 93 年度之 1,348 億元，94 年度開始回升，至 99 年度增為 1,911 億元(含特別預算)，較 90 年度增加 396 億元及 26.1%，如與 93 年度比較，則增加 563 億元及 41.8%，各項教育推展均有增加。

- 2、教育部 99 年度教育經費 1,911 億元觀之，主要為高等教育占 44.9%，中等教育占 28.2%，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占 12.5%。惟如以各級政府教育經費觀之，因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其所需預算之編列以地方政府為主，中央政府係衡酌各地方政府之財力及需求給予補助，以 99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 5,309 億元推估，地方政府實際獲分配運用之教育經費（主要為國民教育）約占 7 成，高等教育僅則占 16%。

(二)運用成效：

教育旨在培育優質人力、增進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和諧，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近年來教育部之施政成果包括增進健康幸福的幼兒教育、普及多元適性的國民教育、建構公平優質的高中職教育、宏揚專業熱情的師資培育、精進創新卓越的高等教育、發展多元活潑的社會教育、拓展宏觀事業的國際教育、落實社會公平的弱勢教育、實現良善淳厚的品德與生命教育、建構安全與永續的校園、創新資訊教育公平數位機會等。

(三)待檢討改進：

近年來教育經費雖有所成長，惟仍有許多教育事務亟待推動，需持續挹注相關經費，但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未來有關教育資源的配置與運用仍將配合各項教育政策之推動妥善安排，並加強開源節流

以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效能為重點，茲分述如下：

1、加強對舊有計畫之檢討，妥善安排總體教育經費之配置

近年來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中，人事費所占比例較高，尤其地方政府教育人事經費（含退撫支出），占其教育總經費的比率平均約 82%至 84%，如再考量對學生獎補助等屬法律義務性支出，則用於業務費及其他軟硬體設施之充實或改善等經費並不多，顯示預算結構日趨僵化。故加強舊有計畫之檢討，俾騰出額度支援新增政事需求，並妥善配置及善用資源，更顯重要。

2、精實教育預算的編製，持續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為強化預算編製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落實計畫預算及績效預算精神，教育部已於 93 年 8 月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補充規定」，亦逐年檢討修訂「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期望各單位能依前揭相關規範繼續加以檢討，使得無論在預算的編製及執行方面均能更為精進。

3、持續推動基金，加強開源節流與財務之經營管理、提升經費之使用效益，並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目標

- (1) 教育部所屬之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往均實施公務預算，採統收統支制度，即學校所能獲得分配的歲出預算額度，與其收入的多寡或有無成長，並無必然的相關性，另一方面年度終了之賸餘款須繳回，亦可能造成消化預算之情形，因此無法產生開源節流之誘因，對於經費之使用較不會考慮成本效益及經營管理之觀念。近年來透過預算制度的改變，將公務預算改編基金預算，使學校之收入與支出連結在一起，以及學

校之賸餘款得以滾存，不但提升學校經費使用效益且達到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目標。惟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實施期間較久外，其餘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施期間均較為短暫，學校人員對於此項制度之改變仍難免有所質疑，因此仍必須繼續加強訓練與研習，期以更完善及健全之財務基礎，引導並督促各基金單位努力提升績效，發揮特色與創意，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2) 另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至 100 年度已有 22 縣市(全國以 25 縣市計算)實施附屬單位預算，其餘 3 縣市，亦表示將儘力於 101 年度配合施行，教育部將持續輔導，並藉由考核與獎勵機制，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運作。

(3) 教育部近年來基金預算推動情形表列如下：

實施範圍	基金名稱	開始試辦		說明
		時間	試辦單位	
國立大學校院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85 年度	國立臺灣大學等 5 所	目前 53 所均已全面實施。
國立高中職學校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6 年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等 7 所	97 年度增加 30 所實施基金，98 年度增加 55 所，復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於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99 年已全面實施。
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小	併入各該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 3 所	99 年度 8 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已全面實施。
各地方政府	地方教育發展	98 年度	基隆市、苗栗縣及金門縣	1. 「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方

	基金			<p>案」獲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25 日核定同意試辦。</p> <p>2. 99 年度有台北縣、桃園縣、宜蘭縣及澎湖縣等 4 縣市政府納入實施，另有台中縣市、台南縣市等縣市表示有意願於 100 年加入實施，教育部將持續推動至全面施行。</p>
--	----	--	--	---

三、90 至 99 年學前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一)編列配置說明

年度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千元)	內容
90	04 普及幼稚教育（教改）、05 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	1,788,941	提高 5 歲入園率、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提昇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發放幼兒教育券各項補助及行政業務費、健全並改善幼教環境生態、提昇幼教師資水準。
91	04 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	1,350,000	發放幼兒教育券各項補助及相關業務費、健全並改善幼教環境生態、提昇幼教師資水準。
92	04 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	1,515,000	辦理發放幼兒教育券各項補助及相關業務經費、辦理健全並改善幼教環境生態計畫經費、辦理提升幼教師資水準計畫經費。
93	03 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	1,224,798	發放幼兒教育券及相關業務經費、幼兒教育納入正規教育體制經費、健全幼教環境與生態經費、幼稚教育中程計畫經費。
94	03 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	1,469,575	發放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等補助及相關行政業務經費、國民教育幼兒班、健全與改善幼教生態相關經費。
95	03 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	1,436,690	發放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及相關行政業務經費、推動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以及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健全與改進幼教生態相關經費。
96	03 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	1,506,690	發放幼兒教育券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推動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弱勢幼兒及

			早教育計畫，以及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充實改善幼稚園設施及辦理相關幼教活動相關經費。
97	03 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	1,919,973	發放幼兒教育券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推動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及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充實改善幼稚園設施及辦理相關幼稚教育活動。
98	03 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	2,563,975	發放幼兒教育券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推動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與相關配套措施，及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充實或改善幼稚園設施及辦理相關幼稚教育活動。
99	03 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	3,402,475	發放幼兒教育券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推動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與相關配套措施，及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充實或改善幼稚園設施及辦理相關幼稚教育活動。

(二)運用成效說明

1、鼓勵幼兒就學

(1)各項就學補助措施

年 度 經 費 項 目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幼兒教育券	72,803	180,327	176,894	165,851	155,750	155,966	154,410	112,927	73,312	70,634
中低收入	-	-	-	-	603	10,461	3,359	3,200	3,446	4,598	4,717 (截至10/22止)
原住民幼兒	-	-	-	-	-	982	2,231	1,733	1,115	1,028	884 (截至10/22止)
扶幼計畫 (免學費)	-	-	-	-	949	8,925	16,948	64,352	110,224	104,197	104,852 (截至10/22止)
課後留園服務	-	-	-	-	-	-	2,200	4,436	10,688	13,387	執行中

(2)5歲幼兒入園率

<1>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弱勢幼兒就學率

學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達成率	87.6%	82%	87%	91.62%	92.49%	94.44%	94.63%
備註	地域弱勢 (離島三縣三鄉)	地域弱勢 (離島及原住民地區)	經濟弱勢 (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	經濟弱勢 (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	經濟弱勢 (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	經濟弱勢 (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	經濟弱勢 (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

<2>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學年度	97	98	99
達成率	92.21%	92.12%	93.77%

2、增加公立幼稚園之供應量，提升優質幼兒就學環境

(1)增設公立幼稚園(班)

年度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新設園數	98	59	72	37	36	18	111	39	19	20	15	12
原有幼稚園增班數	-	5	22	6	11	5	17	19	12	12	10	21
合計增設班級數	98	64	94	43	47	23	128	58	31	32	25	33

(2)改善教學環境及增建教室園(所)

項目	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補助園所							
公幼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32	18	15	34	58	475	1,118
私幼及公私托試辦國幼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	-	-	-	-	118	112
補助莫拉克風災受損私幼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	-	-	-	-	25	-
補助公立幼稚園增建教室		-	11	1	4	2	6	9

(三)待檢討改進之處

1、現行教育部5歲幼兒補助款，包含幼兒教育券、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及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為免造成家長混淆，未來全面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時，教育部將進一步整併各相關計畫。

2、為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現階段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幼教研習，未來將增加檢核機制成立訪視小組抽訪各縣市政府所辦理之研習活動，瞭解研習課程之實施成效，及對教師教學之實質幫助。

四、90至99年國民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及待檢討改進之處

(一)經費編列、配置

1、自90年度起至99年度止，國民教育經費(扣除幼教經費)編列數如下表：

單位：億元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國民教育經費	125.22	110.52	148.84	67.77	60.13	60.89	67.19	61.51	63.93	66.99

2、上表中，所推動之國民教育經費，概要說明如下：

(1)補助「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硬體工程暨「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新建校舍硬體工程，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自87年度起至96年度止，其計畫目標如下：

學年度	目標	學年度	目標
87	小一每班降至35人	92	小一至小六每班降至35人 國一、二每班降至38人
88	小一、二每班降至35人	93	國一、二、三每班降至38人
89	小一、二、三每班降至35人	94	國一每班降至35人
90	小一至小四每班降至35人	95	國一、二每班降至35人
91	小一至小五每班降至35人 國一每班降至38人	96	國一、二、三每班降至35人

惟，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執行完竣後，仍有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及增建教室需要，故繼續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以新建校舍，每年編列3.5億元。

<1>經費編列情形：90-99年度計編列20,042,266千元。

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	------	------	------	------	------

預算(千元)	3,100,000	3,600,000	3,789,000	2,750,000	1,934,433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預算(千元)	1,934,433	1,884,400	350,000	350,000	350,000

<2>經費配置情形：依「教育部補助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硬體工程經費原則」暨「教育部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進行各縣市需求調查，評估所需項目之急迫性予以審核，急迫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2)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相關配套措施：

本項重點包含如下：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查計畫、推動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教師研習及所需人力等事項、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推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計畫等，各年度經費編列如下：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預算(千元)	638,000	650,000	427,000	628,900	558,630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預算(千元)	744,940	610,000	968,000	1,018,000	1,007,000

(3)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實施計畫」，改善教育人力不足問題：

為因應 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以及學校本位的管理，積極解決長久以來國民小學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困境，教育部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實施計畫」並訂定要點；本方案以優先配置至公立國民小學為重點，並依 90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國民小學校數為基礎，其方式如下：

<1>國立師範校院附設實驗小學，以提高編制至

每班 1.7 人為原則。

<2>各直轄市、縣市以每校配置 1 名(不含私立小學)之原則核配增加員額。

<3>依上開二方式分配後之所剩餘額，除金門及連江縣固定配置 2 名外，其餘依 23 直轄市、縣市數平均分配，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作彈性統籌分配與運用。

90 年度至 99 年度之相關經費補助金額如下表：

年度	執行經費(元)	核定員額數(校)
90	625,275,760	2,688
91	1,493,259,644	2,685
92	1,419,054,030	2,667
93	1,285,144,000	2,625
94	1,288,910,000	2,607
95	1,231,776,092	2,611
96	1,279,143,000	2,619
97	1,221,166,160	2,619
98	1,202,753,000	2,619
99	1,188,652,954	2,619

(4)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使其安心就學：

教育部自 87 年度起陸續擬定相關弱勢扶助措施，相關經費逐年增列，近 5 年弱勢教育扶助措施愈趨完善，其經費編列情形為：

<1>「教育優先區計畫」自 85 年開辦以來，持續補助原住民、離島地區、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學生，91 年起每年編列經費 6 億 9,167 萬元，96 年度因攜手計畫開辦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爰經費編列 5 億元持續辦理該計畫。

<2>「課後照顧服務計畫」自 92 年起開始實施，總經費 9 億 3,593 萬元。

<3>「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自 95 年度開始實施，95 年至 99 年度投入經費共計 29 億 3 千萬元。

- <4>補助弱勢地區學生增進英語能力相關計畫：
自 95 年至 99 年投入經費共計約 8,619 萬元
- <5>「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自 93 至 99 年度補助縣市總經費 2 億 7,442 萬 5,513 元
- <6>「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於 99 年度補助 25 縣市政府及教育局(處)辦理，補助經費共 2,670 萬 8,130 元，另補助 31 個民間團體協助弱勢地區之閱讀推動工作，共計 1,575 萬 0,306 元。

(二)運用成效

1、降低班級人數達成率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每班降至 30 人、二年級每班降至 31 人、三年級每班降至 32 人、四至六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以下之編班達成率已達 98.69%。國民中學一年級每班降至 34 人、二至三年級每班學生數降至 35 人，總達成率 86.32%。

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使其安心就學

(1)以學習扶助措施提升弱勢提升弱勢學生英語文學習能力，如：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95 年至 99 年共有 10,150 名學生受益；「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提昇英語教學成效」，目前接受輔導學校達 150 校、接受輔導人數達 1 萬人以上；「辦理大專學生英語學習服務營」96 至 99 年共計 2,390 名學生受益；補助「偏遠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實施計畫」，99 年度總受益校次 1,438 校，約計 10 萬名偏遠地區學生受益。

(2)為縮短弱勢學生學習落差，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97 年度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校數達 754 校、7,822 班；98 年度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

學生學習輔導校數達 720 校、6,347 班；99 年度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校數達 465 校、4,085 班。

- (3) 推動「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99 年度開辦校數已達 1,488 校，全國開辦率達 55%，參與學生人數為 13 萬 1,713 人，及 95、96 學年度依據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和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增列外籍配偶子女參加費用，自 92 年度至 99 年度共累計補助學童共計 31 萬人次。「加強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98 年度受益總人次已達 27 萬 5,354 人；99 年度受益總人次已達 36 萬 7,179 人。
- (4) 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98 全年度計有 3,010 所國中小開辦，開辦比率 90%，99 年度截至 9 月底計有 3,015 所國中小開辦，預計 99 年度開辦比率可達 92%。此外，為擴大受輔對象，逐年放寬輔導對象限制，都會地區由班級成績後擴增至 25%，非都會地區擴增 35%，使更多弱勢低成就學生受到照顧；而自 98 年度起寒暑假也開放學校可有 20% 活動性課程，藉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成效；此外，符合「國中基測提升方案」的學校 98 年起將放寬連續補助 2 年，使學習弱勢學童獲得更穩定的學習扶助。95 年至 99 年受輔學生人次逐年增加，95 年至 99 年受輔學生人次共計 89 萬 1685 人次。
- (5) 針對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經濟弱勢學生補助，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金額總計新台幣 4,803 萬 0,378 元，補助學生數為 18 萬 5,723 人；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金額總計新台幣 1 億 3,039 萬 1,486 元，補助學生數為 17 萬 1,398 人。

(三)待檢討改進之處

1、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硬體工程暨「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新建校舍硬體工程

由於臺灣各區域之發展並非均衡，部分地區由於人口大量集中，致仍有增建校舍或增設學校之需要，教育部在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完竣後，雖仍繼續推動精緻國教計畫，每年編列 3.5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惟少部分地區之增建教室甚至增設學校仍有其需要。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除補助連續工程結束所需經費外，已不再補助該計畫之硬體工程經費。若有實際需要，則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教育部將改鼓勵地方政府以學生總量管制或學區重新劃分方式，以免造成教育資源浪費。

2、 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90 年代起實施之九年一貫課程相較於以往依據課程標準以及全國一致性適用之統編本教科書進行教學之方式，賦予了教師更多之專業教學彈性，且更有助於激發學生的獨立思考與創造思維。惟仍有相關問題需持續檢討與改進，例如課程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出之師資未能與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習領域配合之問題等，故教育部刻正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進行中小學課程之相關基礎性研究案，全面檢討現行中小學課程之相關問題，期建構出我國合宜之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及其內涵，並研擬我國課程發展之哲學基礎、課程總綱及各學科領域課綱。預計將以 8 年為週期，完成新課程之發展與試用。

3、 國中小學之教師員額因班級數受限，導致部分領

域科目師資不足，學校需聘任教學支援人員、代理代課教師及兼任教師辦理教學支援工作。惟本案聘期為 1 年 1 聘，部分偏遠地區難以聘任代理、代課等增置教師，因而造成教師流動率過高，對於課程安排及學生學習造成影響。未來，教育部將配合精緻國教方案，研擬提升學校編制或減少學生班級人數，以解決目前教育現場師資不足情形。

- 4、有關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之相關措施，仍需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教育部將繼續依實際需要及時空變遷，逐年檢視調整弱勢教育補助對象與補助內涵；另亦引進及整合民間資源，以提供清寒弱勢學生正向、積極學習機會。

五、90 至 99 年中等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一)教育經費編列、配置：

- 1、教育部 90 至 99 年中等教育預算編列情形(含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 單位：億元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中等教育	434.59	429.05	406.74	400.99	399.73	423.24	436.52	475.45	633.17	537.58

- 2、教育部 90 至 99 年中等教育經費編列主要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預算，現針對教育經費預算重點「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及充實設備」及「私立學校獎補助及輔導」等工作說明：

(1)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及充實設備

<1>為建構優質的友善校園，以提升教學品質，並兼顧教育資源合理分配，均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實高中職社區化與推動十二年國教的願景，教育部於 95 年至 97 年間，積極投入新台幣 66 億元，執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分別從經由專業機構統一鑑定為危險之建物、50 年代以前抗壓性不足之老舊建物、與教育部依據

各校建物環境現況調查列為教育資源不足學校，經篩選核定 53 校給予老舊校舍之整建。該計畫在兼顧安全考量、樸實儉約、健康校園、永續環保與文化資產保存的前提下，順利達成預定目標，受補助學校均能有效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2>98 年度起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在「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與「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特別預算的支持下，98 至 100 年度針對高中職校預計投入 112.85 億元。

<3>「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部分，除針對國立高中職的老舊校舍全面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再審酌嚴重程度給予補強或拆除重建外。同時就高中職校園無障礙設施、各學科專科教室、科學實驗室及圖書儀器設備（施）、高職實習教學設備、校園安全衛生、體育運動設施及電力安全改善等。除依學校類科、規模與特殊需求給予充分的基本補助外，並依學校特色發展需求，就學校所提整體性需求經審查後給予特別補助。對於整體高中職教育環境的改善有顯著的進步，從而有效消除城鄉差距，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

<4>「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部分，為「愛台 12 建設-智慧台灣重點工作加強資訊教育，消除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政策的部分，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內容包含補助每校更新電腦教室一間與班級教室全面裝置 e 化教

學設備，另補助 56 校建置「多媒體互動教師學習中心」。對於達成強化資訊科技運用於教學環境、提供師生均等數位教室、鼓勵教師善用資訊科技教學與增進學生運用資訊能力提昇學習成像與生活能力有顯著成效。

(2) 私立學校獎補助及輔導

為協助私立學校整體校務發展及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推展，並改善私立學校教育環境及提升教育品質，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期以改善私立學校教學設備及教學環境，進而增進教學效果。

依據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及 9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於 99 年 4 月 19 日發布。重要修正如下：

- <1>獎勵經費部分，增列「專業類科評鑑」、「強化輔導教師專成長機制、措施及成效」、「推動國際化教育交流，辦理外語授課等相關配套措施與成效」、「學生就近入學率，提升學生素質策略」、「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補助弱勢學生學習」、「學生事務及輔導，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及「校園無障礙環境」等評估指標。
- <2>補助經費部分，增列「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及「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2 項評估指標
- <3>另配合增列核配指標，調整該要點之獎勵及補助經費核配百分比率。

〈4〉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依據「政府部門節能減碳措施」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總體節能目標，以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故補助經費增列「照明設備汰換為節能省電燈具及汰換老舊耗能設備」為優先。98 年度符合獎助條件 130 校及補助條件 150 校，核給獎補助經費 1 億 9,600 萬 810 元。另 98 年度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協辦教育活動充實設備經費計 29 校 1,135 萬元、莫拉克颱風災損經費 30 校 1,739 萬 4,500 元及芭瑪風災損經費 5 校 67 萬 7,780 元。

3、95 年起教育部已積極規劃相關前置配套措施，並自 96 年起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後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期能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95 至 99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合計	8,228,995	10,710,144	15,439,289	18,598,283	16,619,930
1. 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	4,024,104	4,720,000	5,830,000	7,750,000	6,610,301
2. 高中職優質化	2,784,196	4,367,077	7,546,220	6,261,678	3,861,413
3. 高中職社區化	115,000	116,000	129,000	118,185	431,004
4. 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	-	40,000	68,000	337,000	322,700
5. 建置中小學課					

計畫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程連貫與統整	70,111	21,778	21,354	10,354	9,319
6. 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	-	-	46,500	43,790	38,840
7. 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285,084	328,712	333,897	2,370,335	3,675,335
8.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26,300	17,825	20,000	16,861	17,000
9.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66,389	45,630	49,318	59,318	55,645
10. 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857,811	1,053,122	1,385,000	1,617,847	1,585,673
11. 鼓勵家長參與教育	-	-	10,000	10,000	10,000
12. 修訂相關教育法規	-	-	-	2,915	2,700
13. 財務規劃	-	-	-	-	-

備註：

1. 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14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60083231 號函核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教育部為配合該計畫各項前置準備措施，於 95 年度起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2. 本表包含編列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高職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經費，98 至 99 年度分別為 10.61 億元、19.33 億元。
3. 計畫項目 2「高中職優質化」由 97 年度之 75.46 億元，減少至 99 年度之 38.61 億元，主要係因該計畫項下之「95 至 98 年度國立高中職老舊危險建物汰建暨教育資源嚴重不足新建工程計畫」，已於 98 年度編列完竣。

教育部 100 年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經費編列明細表

單位：億元	
計畫項目	經費編列數
合計	189.27

1. 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	84.16
—	
2. 高中職優質化	38.36
3. 高中職社區化	4.26
4. 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	12.75
5. 建置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	0.06
6. 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	0.42
7. 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33.98
8.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	0.17
9.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0.59
10. 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14.44
11. 鼓勵家長參與教育	0.05
12. 修訂相關教育法規	0.03
13. 財務規劃	-

(二) 運用成效

1、高中職教育重點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

〈1〉私立學校學生家庭社會經濟背景普遍處於弱勢，因此政府更應該照顧私立學校學生。教育部自推動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政策以來，補助範圍逐年擴大，為縮小教育落差、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自87年度起補助私立學校學生新台幣5,000元學雜費代金；96-98學年度間，實施加額補助私立高中職經濟弱勢(家庭年所得60萬以下)學生學費，補助新台幣1萬元至新台幣1萬7,000元，受益學生及補助金額如下表：

年度	人次	總補助經費(千元)	年度	人次	總補助經費(千元)
89--2	36,030	190,145	94--1	298,656	1,543,225
90--1	70,565	353,645	94--2	291,145	1,446,560
90--2	124,334	621,670	95--1	306,168	1,530,840
91--1	192,683	963,415	95--2	300,092	1,500,460
91--2	189,070	945,415	96--1	306,300	1,531,500
92--1	248,554	1,242,770	96--2	306,300	2,200,000
92--2	283,153	1,415,765	97--1	306,300	2,200,000
93--1	281,237	1,406,185	97--2	263,747	3,250,000
93--2	296,047	1,480,235	98--1	256,079	3,000,000

〈2〉教育部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以下簡稱齊一學費方案),凡一年級至三年級家戶年所的 90 萬元以下就讀私立高中職之學生比照公立學校繳交學費,期能減輕私立高中職學生負擔,並有助於達成十二年國教的目標,未來將視政府財政狀況,逐步擴大補助對象,最終達成免學費之目標。

(2) 高中職優質化

〈1〉教育部參考教育優先區之精神,依縣市之農業人口比率、低收入戶比率為主,並輔以公立學校滿足率、就近就學率、跨區就學率等指標遴定之擇定區域內具發展潛力之

高中職，加以重點補助，促進學校發展特色，鼓勵學生就近入學，提高學生學習成效。高中自 95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96 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訂定子計畫 2「高中職優質化」之 2-1「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及 2-2「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分 3 期辦理，每期預計各核定 25~35 所高中及高職，以辦理 3 個學年為原則，第 2 學年及第 3 學年之計畫需經績效考核及複審後辦理之，期滿視辦理情形得再行提出後續 3 年計畫。

<2>本方案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第一期程為基礎發展階段，針對獲遴選學校給予三年之補助；99 學年起同步執行第一期程及第二期程計畫，凡第一期程受補助屆滿三年之學校，經實施成果考核成績績優者，得另提焦點計畫，經審查後給予第二期程之補助。四年來獲本方案補助學校及推動主要內涵如下表：

96~99 學年度優質化高中職補助校數及經費一覽表

學年度	高中					高職				
	年度新增		中止輔助校數	年度輔助校數	補助經費(億元)	年度新增		中止輔助校數	年度輔助校數	補助經費(億元)
	公立(校)	私立(校)				公立(校)	私立(校)			
96	61	5	0	66	2.4	47	5	0	52	2.0
97	33	8	0	107	4.4	19	13	0	84	3.8
98	20	20	1	146	5.7	19	15	0	118	5.8
99	18	25	8	181	6.0	3	5	29	97	4.8
累計補助校數	190				18.5	126				16.4
佔總校數%	56.7% (190/334)					80.77% (126/156)				
主要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管理與校長領導 ● 課程發展 ● 教師教學 ● 學生學習(含弱勢學生扶助) ● 教師專業發展 ● 校園經營與學校文化 ● 家長與社區參與 ● 社區宣導 ● 整體資源之投入與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行政效能提升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 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 適性學習課程改進 ● 技藝教育方案推動 ● 產學攜手建教合作 ● 推動學生就近入學 ● 多元人文藝術發展 				

註：1.「累計補助校數」係包含經本方案補助但中途離場或經第一期程成效檢核後未繼續獲得第二期程補助之學校。

2.「中止輔助校數」係指當年度未提報計畫申請、所提計畫未獲審核通過或經第一期程實施成效檢核未獲評為績優學校者之校數。

3.99 學年度全國高中共 334 校；高職共 156 校。

(3) 高中職社區化

<1>鑑於以往高中、高職過早分化，影響學生學習發展，為使高中職教育資源共享，提供學生適性學習，並鼓勵學生就近入學當地高中職，教育部自 90 年度起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依據區域及地緣的特殊性，將全省劃分為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鼓勵社區內高中職資源共享，研提課程合作計畫。

<2>教育部為接續高中職社區化政策，並積極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基工作，乃提出「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自 98 學年度起至 100 學年度止，依學年度實施，除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

成果外，並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整合工作，以弭平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讓社區內的高中職在高中職社區化所建立的既有合作關係上，由水平的合作延伸至垂直的整合，以建構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與高中職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使學生在當地高中職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的發展，以實踐政府對台灣新世代的教育承諾，達成為國家培育人才之目標。

(4) 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

- <1> 為落實高中職入學管道多元化，自 90 年起實施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標準化測驗取代高中聯招制度，1 年舉行 2 次，每年於 5 月下旬及 7 月中旬辦理。全國設 18 考區，並設全國試務工作委員會。學生可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各高中高職辦理之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的機會，以導引學教正常化，發展學生多元性向，達成培育健全國民的教育目標。
- <2> 教育部已於 97 年 6 月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高中職升學制度小組」，針對各種升學管道的優缺點進行全面性檢討，建立多元適性選才機制，以達成高中職學生普及入學、就近就讀、適性發展以及減輕學生升學壓力。
- <3>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 3069 次院會決議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教育部

特訂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一年級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費，夜間部編制班一年級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費。透過免試入學舒緩升學壓力，透過免學費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落實照顧弱勢學生（經濟弱勢、學習弱勢等），並提昇選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意願，每年可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基礎產業人力 4,500 人以上。

<4>教育部 96 學年度補助 554 名免試入學學生學費及 28 所申辦免試入學高中職學校經資門經費；97 學年度補助 954 名免試入學學生學費及 32 所申辦免試入學高中職學校經資門經費；98 學年度補助 5,762 名學生學費及 40 所辦理高中職學校經資門經費；99 學年度補助 9,836 名學生學費及 42 所辦理高中職學校經資門經費；預計 100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補助 14,154 名學生學費及 42 所辦理高中職學校經資門經費。

<5>教育部為能給予每位學生優質的教育環境，多元適性的發展，98 年 9 月 4 日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高中職及五專自 99 學年度實施擴大免試入學，以漸進彈性、因地制宜等原則，以逐步擴大推動免試入學比率，調整高中職和五專多元入學方式，為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定重要核心基礎，逐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追求教學卓越之理念，及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

(5) 高中課程

- <1>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99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本次高中課程修訂特色為「強化通識素養」、「實施課程分版」、「橫向統整落實學生主體」、「保障非升學選修科目」、「減少必修科目」、「強化學校專業自主」及「強化選修激勵學校發展特色」。
- <2>教育部在 96 年 3 月 12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數表」，高中新課程 23 科課程專案小組隨即展開正式修訂工作，23 科課程專案小組計召開 148 次專案小組會議，各科均至少召開北、中、南三區各 1 場之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且均至少辦理北、中、南三區各 1 場之公聽會廣泛收集高中教師、家長、學生與企業界意見，亦均設置網站收集與公布各界意見，力求全面、多元凝聚社會各界對 23 科課程綱要修訂之共識。
- <3>為提升各科課程綱要的品質，由教育部遴聘各科學者專家與學科中心教師代表組成 23 科課程綱要審查小組。23 科課程綱要審查小組均先參酌高中課程綱要橫向統整小組與縱向檢核小組統整檢核之資料，再就各科課程綱要草案進行書面審查，而後再與專案小組召開聯席會議或以書面研議，以形成各科課程綱要草案之共識，並經 96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2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為使高中新課程順利推動，教育部啟動課程修編用考的溝通機制，以強化課程修訂、教科用書編審、課程運用、考試之連貫整合，積極研

擬配合新課程修訂之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課程，並設置高中課程推動工作諮詢小組健全各項配套措施。

- <4>教育部為強化課程推動成效，於94年設置高中新課程23個學科中心，提供課程綱要暨教學資訊；研發教學資源，辦理教師研習活動；蒐集課程意見，參與課綱修訂；提供諮詢專線及網路討論平台，定期發送電子報全國各科教師。另設置高中新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就學校現場相關因應措施規劃具體作法與實務操作範例，提供學校參考運用。建構校務支援系統，發揮學科專業與課務行政運作整合功能，協助學校發展課程計畫與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效果。各學科中心學校：綜合活動（文華高中）、國文（北一女中）、英文（左營高中）、歷史（中山女中）、地理（臺中女中）、公民與社會（臺南一中）、數學（建國高中）、物理（臺中一中）、化學（高雄高中）、生物（新竹高中）、基礎地球科學（高雄女中）、地球與環境（新店高中）、體育（竹山高中）、健康與護理（蘭陽女中）、家政（臺南女中）、生活科技（板橋高中）、音樂（三重高中）、美術（大同高中）、藝術生活（師大附中）、生命教育（羅東女中）、生涯規劃（中正高中）、國防通識（新竹女中）、資訊（臺南二中）。

(6) 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

- <1>高中職校務評鑑之面向包括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績效表現等7項，高職或高中

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學校另增加專業類科評鑑。本項評鑑計畫在高中部份已完成第一期全部學校受評，高職部分尚有第 7 期 15 校，預定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接受評鑑。第二期之評鑑定名為「學校評鑑」，相關辦法刻正修訂中。

〈2〉本計畫包含「高中校務評鑑實施方案」、「高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及「高中職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3 項方案。茲就各方案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經統計 95~98 學年度間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中職校務評鑑成績統計分析如下表：

高中職校務評鑑校數及優質高中職統計表

區分	隸屬	高中		高職		高中職合計		
		受評校數	符合優質高中條件校數	受評校數	符合優質高職條件校數	受評校數	符合優質高中職條件校數	
全國	合計	234	143	124	81	358	224	
		61%		65%		63%		
	公立	100	84	72	61	172	145	
		84%		85%		84%		
	私立	122	51	52	20	174	71	
42%		34%		41%				
國立 暨臺灣省 私立	95 學年	國立	17	16			17	16
		私立	30	7			30	7
	96 學年	國立	20	13	31	29	51	42
		私立	26	11	11	3	37	14
	97 學年	國立	28	25	25	20	53	45
		私立	28	11	16	10	44	21
	98 學年	國立	22	17	11	7	33	24
		私立	33	18	20	5	53	23
	小計	國立	87	71	67	56	154	127
		私立	117	47	47	18	164	65
小計		204	118	114	74	318	192	
%		58%		65%		60%		
高雄市	95 學年	市立	3	3	2	2	5	5
		私立	1	1	0	0	1	1
	96	市立	1	1	0	0	1	1

	學年	私立	3	2	2	1	5	3
	97 學年	市立	4	4	0	0	4	4
		私立	1	1	3	1	4	2
	98 學年	市立	5	5	3	3	8	8
		私立	0	0	0	0	0	0
	小計	市立	13	13	5	5	18	18
		私立	5	4	5	2	10	6
		小計	18	17	10	7	28	24
		%	94%		70%		86%	
	台北市	98 學年	市立	6	5		6	5
私立			6	3		6	3	
小計			67%			67%		

說明：1.高中符合條件係指：高中校務評鑑等第為 2 等以上，且校務評鑑之 7 大領域需 5 個領域在 2 等以上（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如學校附設有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者加專業類科評鑑，且須為 2 等以上。

2.高職符合條件係指：高職校務評鑑等第為 2 等以上，且校務評鑑之 8 大領域需 5 個領域在 2 等以上（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專業類科等 3 領域）。

3.台北市高中校務評鑑 98 學年度為第一年辦理；高職校務評鑑自 97 年度辦完之後即停辦，故台北市僅列 98 學年度高中校務評鑑資料。

4.其他縣市立高中部分，僅 97 學年度屏東縣立枋寮高中及來義高中委託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評鑑，評鑑結果已納入「國立暨臺灣省私立」計算，其餘均無。

〈3〉「高中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教育評鑑為教育部積極推動辦理之教育政策，於是教育部規劃並辦理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 93 學年校務評鑑之工作，總計評鑑 194 所學校，依行政區劃分北、中、南同步進行，於 94 年 6 月訪視評鑑結束並建立電子檔及資料庫，其中評鑑成績未達規定標準或評鑑報告列有缺失者，教育部於評鑑後的 1 年，組成追蹤評鑑小組實地赴學校瞭解改善情形，以謀求改進並引導學校發展辦學特色、激發學校教育人員士氣，協助學校改善教學品質。

因應高級中學發展學校特色和配合 95 課程綱要、98 課程綱要之落實，結合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中學基本教育政策，教

育部秉續 93 學年的高級中學校務評鑑政策及其精粹規劃「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實施方案」，著重校務主體發展之統整性、評鑑指標具有 IPP(Input, Process, Product) 理論基礎之完整性、符合高級中學校務經營之創新性、引導學校自我檢視及融入當前教育發展之導向性、評鑑方法及結果與改進之多樣性，將各校資料及評鑑結果以電子檔建立，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視、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及執行校長遴選之參考。

<4> 「高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本方案將於 99 年度完成 202 所高中及 129 所高職之校務評鑑工作，評鑑結果成績 1 等之私立學校，教育部將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同意其具有申請增科或增班等放寬辦學限制資格；而評鑑成績較差之學校，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輔導學校改善辦學績效。評鑑結果將作為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配套措施之參考，提升學校辦學品質與績效，並將引導「優質化輔助學校」實現優質辦學之目標、績優學校持續發展辦學特色，並輔導有待改善之學校，積極落實改善。並作為各項教育政策經費補助之參考。

<5> 「高中職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教育部推動「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係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為確實了解各校經營狀況，並據以提供校務發展建議，業自 97 學年度起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發展輔導小組，每年度針對學生總人數少於 600 人之學校施予發展輔導；學生總人數高於 600 人之學校，亦得基於校務發展需求，主動向教育部申請接受發展輔導。

教育部並於 97 年、98 年分別針對 11 所及 7 所私立高中職校辦理「發展輔導」，99 年更將對象擴及至國立學校，共計 25 所國私立學校參與。另前開學校將繼續接受「追蹤評鑑」，藉以瞭解學校之改善情形及教育部之輔導成效，並作為學校持續發展、轉型或退場之依據。

(7) 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1>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子計畫，建立以兼顧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新教育模式。

<2>教育部乃擬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初步選定 7 所高職、8 所技專校院及約 50 家合作廠商辦理此項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的辦理主要透過學制彈性，協調廠商提供高級職業學校或技專校院學生就學期間工作機會或津貼補助，或設施分享。對學生而言，可提升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對廠商而言，除技術交流外，亦可穩定產業人力，

減少勞工流動，進而培養高素質之勞動力。對技專校院而言，與業界合作能據以發展系科本位課程規劃，因應社區發展與需求的特色，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的能力，發揮技職教育辦理之優勢。對高級職業學校而言，辦學績優之學校亦能成為區域特色指標學校。對技職學校體系而言，技專校院則扮演大手攜小手的功能，做為社區高級職業學校的後盾，以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良好基礎。

(8)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教育部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之政策，致力於教師創意教學及專業發展。95 學年度共 16 所公私立高中職校參與。96 學年度共 29 所公私立高中職校，1,086 位教師參與，占全國高中職教師總人數的 2.33%。97 學年度則有 57 所高中職學校參與，參與教師數約 2,180 名占全國高中教師數的 4.18%。98 學年度則有 144 所高中職學校參與（高中 98 所、高職 42 所、特殊學校 4 所），參與教師數約 6,500 名占全國高中教師數的 12.46%。

(9) 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為使弱勢族群的教育受到更多的關注與照顧，教育部特於 97 年訂定「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97 年、98、99、100 年度辦理北高 2 市、縣市完全中學、國立及私立高中職特教學校入學弱勢、身分弱勢（含懷孕學生）及學習弱勢學生學科成績位於年級後 25% 補救教學。97 年度共有 101 所學校申辦，受益學生

數 9,004 人。98 年共有 88 所學校申辦，受益學生數 5,888 人。99 年共有 101 所學校申辦(含北高二市及各縣市高中)，受益學生數 6,255 人。

96 年 7 月 23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60512563 號函訂定「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本項方案 97、98、99、100 年度每年編列 9,000 萬元。經費配置為：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 7,000 萬元、高中職特殊學校補助 2,000 萬元。

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大部分的學生在完成九年義務教育後將面對第一個生涯抉擇點，於「理論(認知性)－技術(實用性)」的連續軸向中尋找適當的培育機制，極小部分學生在技術培育中，也兼顧職場訓練(如：實用技能班、臺德菁英高職班等)。待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面對第二個抉擇點，於「升學－就業」的連續軸向中，持續規劃自己的未來，讓學校能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以及各項輔導活動，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能更認識自我、認識職業與動態發展，且更能夠學習如何自主的做好生涯抉擇。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執行成效：

為奠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教育部自 96 年起，穩健並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以下簡稱先導計畫)，其涉及層面甚廣，包含了「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建置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建立

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大學繁星計畫」、「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修訂相關教育法規」及「財務規劃」等 13 項子計畫（23 個方案），截至目前，已逐步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 19 個方案。先導計畫各子計畫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之執行成果表列如下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執行成果簡表

子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1.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	70%私校學生受惠
2.高中職優質化	63%受輔助學校
3.高中職社區化	58.72%就近入學
4.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	20%免試入學名額
5.建置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已建立，持續推動
6.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	已建立，持續推動
7.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受惠學生 12,000 人
8.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受惠學生 5,000 人
9.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已建立，持續推動
10.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受惠學生 52 萬人
11.鼓勵家長參與教育	舉辦 1,000 場研習會
12.修訂相關教育法規(已完成相關草案)	持續推動法制作業
13.財務規劃	4 年(96-99 年) 614 億

(三)待檢討進之處

1、高中職教育階段待檢討改進之處

(1)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為因應學校辦學之多元性、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政策之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等國家重大教育政策之擬定，以更適時掌握教育走向與脈動，於評鑑指標在規劃方面，除原有之實習輔導適用於附設職業類科之高中填寫評鑑外，在規劃第二期程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評鑑指標之擬定修正時，除普通高中學制外，特因應綜合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高中新增實習輔導及職業類科評鑑，評鑑指標也因應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政策進行修訂。

(2) 高中職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各校在接受教育部聘任之專家學者提供之各項校務發展建議後，其學生人數是否成長，或再次接受校務評鑑之成績是否提升，實受區域環境因素、整體社會環境（少子女化趨勢、經濟發展情形等）、學校經營者之理念及學校長期建立之組織文化等多項因素交互影響。

(3)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本方案之實施期朝全國高中職校全面優質、區域均衡及多元發展之目標前進，輔導學校自主管理，而達到優質學校之目的。惟本方案歷經 96 學年度執行至今，累計輔助 316 校（高中 190 校、高職 126 校），尚有 174 校未接受本方案輔助，應加速本方案之進行，以達本方案之目的。

(4) 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定額補助、加額補助及齊一公私立學費補助

99 學年度起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 5 專前 3 年）學費方案，全面弭平公私立學費差

距，經濟弱勢(放寬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學生每學期補助約新台幣 1 萬 7,000 元，未來擬朝以不排富方式，均衡照顧高中職學生，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5)高職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及辦理建教業務

教育部擬研訂高職建教班相關法令，明定學生、學校及業者三方權利義務，以落實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目的。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未來推動方向

為因應國家社會發展需求及社會各界期待，行政院已由陳副院長沖擔任召集人，組成「行政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教育部亦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圈」，並優先處理「擴大免試入學」、「法制研修」、「高中職均優質化」、「免學費規劃」及「國中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等議題，俟政策、方案確定後對外正式說明，期能建構優質健全的后期中等教育體系。

六、90 至 99 年高等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一)經費編列、配置

教育部高等教育經費(不含特別預算)自 90 年度之 680 億元，至 99 年度增為 795 億元。近年來，為提升大學競爭力，強調績效責任，故調整以競爭性經費挹注教學或研究績優大學，鼓勵學校發展特色。其中，90 至 99 年度「高等教育行政督導」工作計畫經費編列及配置詳如下表(含一般經常性經費及政策引導性經費)，其中 98 及 99 年預算大幅增加係因「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由特別預算改列

年度預算所致。

單位:千元

序號	分支計畫	90 預算	92 預算	92 預算	93 預算	94 預算	95 預算	96 預算	97 預算	98 預算	99 預算
1	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維持	6,188	5,569	5,569	5,569	5,402	5,402	5,000	5,000	5,000	5,000
2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	42,841	46,318	46,246	55,590	65,292	65,292	59,355	55,000	55,000	55,000
3	強化人才培育機制(97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44,701	169,300	205,525	354,500	438,328	479,499
4	海外僑生招生及國外大學醫牙學系學歷甄試	9,450									
5	推動大學校務發展提昇大學品質	27,124	18,331	18,041	19,000						
6	改進教學及加強學術研究(94 改進大學教學環境提昇教學品質；97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高教行政服務品質)	820,188	543,644	85,016	198,081	291,546	292,246	419,246	495,826	615,656	585,916
7	改進大學評鑑機制(94 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97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20,000	30,000	29,400	14,560	88,210	65,000	85,000	190,000	213,000	215,750
8	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1,000,000	1,854,692	1,604,813	600,000	376,690	46,225				
9	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入學制度(92 大學多元制度研究改善)	15,750	19,800	28,200	28,200						
10	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391,498	107,800	80,000	60,440	97,000	89,500			
11	輔導新設大學健全發展計畫(92 輔導國立新設或改制下轉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輔導國立新設或改制、轉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		600,000	240,000							
12	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200,000	120,000							
13	大學整併及跨校性大學研究中心計畫		800,000	880,000							
14	國立大學研究所教育重點改進計畫			600,000							
15	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				749,000						
16	提昇推動研究型大學基礎設施計畫				600,000						
17	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師資延攬計畫			45,000							

序號	分支計畫	90 預算	92 預算	92 預算	93 預算	94 預算	95 預算	96 預算	97 預算	98 預算	99 預算
18	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93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			5,000	50,000						
19	推動大學分類發展及建立學校特色					996,250					
20	高等教育行政革新					12,485	26,000	22,230			
21	推動大專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205,778	154,430			
22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9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第2期計畫)									2,100,000	1,225,000
23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5,000,000	7,500,000
	合計	1,941,541	4,509,852	3,815,085	2,400,000	2,041,016	972,243	1,040,286	1,100,326	8,426,984	10,066,165

(二)運用成效

1、人才培育

為因應社會快速、多元之發展及國家重大政策之推動，教育部除提倡多元智能理念，引導大學運用多元管道選才外，對學校系所之增設或調整，採行總量控管方式，且強化實習課程，以使學校系所課程安排更能呼應產業需求。此外，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各類人才培育專案，並鼓勵終身學習，期為社會及產業之進步奠定厚實之根基。

(1)多元入學

<1>考招分離：將「考試」與「招生」分開，「統一入學考試」（如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命題及試題研發由專業測驗機構（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中心）負責；招生事項由各大學組成的招生委員會辦理。

<2>多元管道：改變過去僅以智育作為單一升學標準的入學方式，將入學管道分為以考量

學生性向、能力和興趣為主的「大學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技優入學、高職菁英班」等，還有以統一考試成績直接分發的「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考生更可以評估自己所具備的條件，選擇適合自己的升學管道。

<3>平衡城鄉差距：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理念，推動「大學繁星計畫」將各高中學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視為等值，凡通過大學各學系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以「高中在校成績百分比」作為優先排比順序，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98 學年度錄取 1,324 名偏鄉地區優秀學生進入優質大學就讀。

(2) 總量發展方案

以師資及校舍建築空間計算每個大學可發展總量規模，學校則在總量規模內，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自主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增設碩博士班，以及涉及政府人力管控之系所除外），即時因應產業社會人力需求。

(3)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自 99 年度起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全國大專校院開設必、選修學分，落實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內容分為暑期課程、學期課程、學年課程及海外實習課程等 4 種。

(4)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透過產官學合作，由大學校院結合教育與企業資源，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為高科技產業紓解人力需求，並於 96 年度起擴大至傳統產業領域。

(5) 產學人才培育專班

由學校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業界參與學校之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教學、提供設備供學生學習，甚至提供職場實習與工作機會，幫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學校教師透過與業界互動，可以更新教學內容；學校亦可提供研究設備供雙方進行產學合作，透過「產」「學」密切互動，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人才。

(6) 專業學院

自 95 學年度起辦理研究所層級之專業學院，並優先推動商管專業學院。商管專業學院強調實務訓練、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專業教育，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通才型專業經營領導人才，以符合業界需求。97 學年度學生參與國際研習或移地教學計有 399 人次；進行國內外實習達 378 人。

(7) 回流教育

學校教育以外的學習成就與工作經驗，與學校教育同樣重要。回流教育分為二類，目前授予學位之在職進修班次（含空中大學、二技進修學院、二專進修專校、大學進修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專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於 98 學年度計招收 7 萬 2,508 人（統計值不含空中大學）；未授予學位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於 90 至 97 學年度間計有 209 萬 7,559 人修讀。

2、學術研究與獎勵

(1)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在全球化的環境下，各國競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鄰近的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均投入大量經費，期望透過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進而強化國家競爭力。為因應此一國際競爭趨勢，我國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規劃分 2 期推

動，第 1 期為 95 年至 99 年，分 2 個梯次執行，第 1 梯次共補助 12 所學校，經費 200 億元，第 2 梯次補助 11 所學校，經費 300 億元。第 2 期為 100 年至 104 年，目前刻正規劃中。在執行近 4 年以來，透過本計畫經費挹注，協助學校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興建或改善建築設施、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等，使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顯著成長。本計畫獲補助學校之具體執行成果彙整如下表：

項 目	94 年 (計畫執行前)	95 年 (計畫第 1 年)	96 年 (計畫第 2 年)	97 年 (計畫第 3 年)	98 年 (計畫第 4 年)
國際論文總 篇數	11,951 篇	13,505 篇	14,656 篇	17,139 篇	18,080 篇
就讀國際學 生數	2,132 人	2,566 人	3,164 人	3,635 人	6,763 人
交換國際學 生數	679 人	1,118 人	1,276 人	1,366 人	1,458 人
由國外延攬 之新聘專任 教師數	167 人	196 人	178 人	164 人	148 人
產學合作金 額	約 158 億元	約 164 億元	約 167 億元	約 179 億元	約 202 億元
專利數及新 品種件數	415 件	547 件	682 件	750 件	736 件
智慧財產權 衍生收入	約 1.26 億元	約 1.57 億元	約 1.82 億元	約 3.52 億元	約 3.34 億元

(2)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我國自 94 年開始執行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藉由經費挹注協助學校從事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置，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典範。本項計畫除強調投入資源 (input) 及教學過程 (process) 外，將深化

各項教學品質內涵，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使教學品質之改善確實反映在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素質。本計畫第1期執行時間為94年至97年，總經費135億元，分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及「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等3項主要子計畫。第2期執行時間為98年至101年，總經費162億元，分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等2項主要子計畫。

本計畫係以教師、學生、課程及整體面等4個面向之教學改進為重點，教育部並建立考核指標引導學校完成教學制度面之改革，除強化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的認知，改變傳統教學的觀念，將「學生被動學習」轉變成「學生主動學習」外，第1期主要成效如下：

- 〈1〉教師面：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對教學之投入。建置各項教學支援系統提供教師改善教學所需之各項協助措施；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落實教師教學評鑑及淘汰機制；強化師生教學互動並落實教學助理制度的建立、師生互動時間等。
- 〈2〉課程面：完善的課程規劃及建立教學評量制度。專業課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規劃妥適完善，以提供學生畢業後就業及進入社會之基本能力。定期舉行教學評量，持續追蹤改善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藉由長期且全面的評量程序，提升教學品質。
- 〈3〉學生面：增強學生學習之意願及成效並強化就業競爭力。營造學生主動學習之校園氣氛，落實導師制度，激發學生積極學習之動機與意願；加強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提升學生專業能力以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4〉整體面：整體教學環境之提升。以額外經費建立誘因，鼓勵學校建立特色及分類發展，激勵各類型學校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

3、大學評鑑

(1) 建立評鑑專責機構

教育部依「大學法」規定，頒訂「大學評鑑辦法」，並與大專校院共同出資於94年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以建立系統化、制度化之評鑑制度。

(2) 系所評鑑

一般大學系所評鑑週期為5年，第1週期為95至99年，第2週期為101年至105年。系所評鑑的流程為各系所先進行自我評鑑，再由評鑑中心聘請專業同儕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評鑑結果採用認可制，分為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3類。經評鑑為待觀察及未通過的系所，均應於次年分別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大專校院系所評鑑辦理校數及系數如下表：

項 目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校數	16 校	19 校	17 校	17 校
系所數	362 系	700 系	608 系	513 系

(3) 校務評鑑

一般大學校務評鑑週期為4年至7年，第1次校務評鑑是於94年辦理，計評鑑76校，第2次校務評鑑訂於100年度辦理，預計評鑑81校。校務評鑑的流程為各校先進行自我評鑑，再由評鑑中心聘請專業同儕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評鑑結果採用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3類。經評鑑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學校，均應於次年分別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4、產學合作

- (1) 產學法令制度改進：建構公教分途法制環境及鬆綁會計人事法令，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放寬教師兼職、投資、借調規定，修訂「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遴聘在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從事教學工作；遴聘在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從事教學工作，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放寬彈性投資限制；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賦予教師於產、學、研各領域間之服務年資得以併計為退休、撫卹年資；並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增強大學行政自主性與獨立性，以彈性因應產業界之需求變化。
- (2) 鼓勵及輔導產學合作機制：引導學校重視社會功能，凸顯學校辦學與校務經營之多元面向，進而產生良性競爭環境。推動「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共補助大專校院 31 校，鼓勵各學研機構建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擴大各類技轉中心及育成中心輔導計畫，強化智財經營的能量，推動大學校院衍生企業，吸引更多教師從事產學合作。
- (3) 產學需求導向課程及人才培育：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打破大學傳統僵化之系所架構及課程規劃，開設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建立彈性多元學制，以因應產業及社會需要。並聚焦產業技術共通基礎科目規劃學程，進行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力，以產業上中下游技術鏈加以整體規劃，於學制內提供基礎核心技能課程，以促進學以致用效能。
- (4) 建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為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分享窗口，設立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

區域責任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提升合作能量。並提供企業前瞻性或應用性研發成果及專業領域資訊平台，用以建立產學合作資源、流程及成果之管理與運用機制。

(5) 建立技術研發中心：於精密機械、電力電子、光機電與通訊、生技醫療與農業、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及環境生態與餐旅服務等六大領域成立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透過技術研發中心穩定的研發資源與團隊人力，充分發揮專業技術，協助企業研發、解決技術問題，以作為企業研發之後盾。

(6) 推動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鼓勵學校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配合產企業界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計畫，同時協助產業園區之企業解決問題及產業轉型發展，計畫執行過程必須有學生投入參與，學生在做中學的過程中獲取實務經驗，以填補學校與產業界在人才供需上之落差。

(三) 檢討及未來規劃

我國的高等教育在面對全球化、國際化、少子化及兩岸交流的趨勢下，未來的競爭將更加激烈，但在量的擴充已達飽和的環境下，品質的提升是未來共同的目標。展望未來，高等教育在定位與功能、整體品質、評鑑、人才培育、卓越化與國際化、建立臺灣特色、社會意向及技職教育再造等方面仍有持續努力發展的空間，其重要方向析述如下：

1、調整高等教育的定位與功能

(1) 尊重大學自治權責，並推動公立大學法人化，落實大學自主管理，爭取充裕經費，協助大學發展。

(2) 大學則應負起培育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的責任，對辦學成效負責，加強教學品質管控。

2、提升高等教育整體品質

- (1) 因應台灣人口結構變遷，調控高等教育數量成長，落實大學評鑑制度，強化評鑑中心評鑑研究、規劃與執行之功能。
 - (2) 建立大學校院及系所進退場機制。
 - (3) 推動大學整併，強化資源使用效益。
 - (4) 建立教學獎勵機制，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 3、藉評鑑引導大學分類發展與自我定位
- (1) 採漸進方式，以專案經費挹注於「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機制，引導大學依其自身的資源、特色、條件等，自發性地逐漸發展其特色，並依其條件、特色形成功能間的區隔及定位分類。
 - (2) 引導發展不同典範類型大學，研議不同類型大學評鑑指標，以建立完善之評鑑制度。
- 4、培育國家發展所需人力
- (1) 辦理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配合經建會人才供需預測，建立重點人才供需監測機制。
 - (2) 大學分類培育不同高級人才，包含尖端研究、基礎研究、實用技術 3 類。
 - (3) 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的合作與連結，推動大專校院與產業合作的實習制度。
 - (4) 推動建立專業學院制度，培育符合社會及產業需求的專業人才。
- 5、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與國際化
- (1) 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投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希望達成 10 年內至少 10 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可進入該領域世界前 50 名，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進入世界百大的目標；建置國際化的大學教育環境及發揮台灣獎學金功能，吸引國際學生來台留

學，希望5年內台灣外國學生能超過1萬2,000名。

- (2)另教學亦為高等教育追求卓越之重要指標，為使提升教學品質成為各大學永續追求之目標，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要求各大學將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措施內化為學校既有機制，以全面性提升教學品質。

6、強化人文教育建立臺灣特色

推動以本土化、國際化與世界觀為方向的人文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跨系、跨校院的人文及科技整合課程及學程，促進人文藝術與科技結合；充實科技人的人文素養與創意思考，提升我國科技產業的研發能量。

7、強化大學社會責任

大學從事教學研究工作應能結合社會脈動，引領思潮，提升社會發展的正向力量。未來積極推動之相關政策有：

- (1)鼓勵大學生參與社區服務，從做中學，進而培養核心關鍵能力。
- (2)促進校園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弭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3)重視大學之環境教育功能，提升環境管理績效，建立永續（綠色）校園。

8、開拓回流教育市場

- (1)建立完善的課程規劃，充分結合理論與實務，並依社會環境、學校、家長及學生之需求，時時檢視、修正相關作業要點，與時俱進，使回流教育能更具彈性以符應社會快速的變遷。
- (2)同時鼓勵學校擴大辦理回流教育，並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政策，開拓國際市場，積極推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建立多元彈性的高等

教育回流教育體系，使社會上有意願接受高等教育的人，都能獲得便利的學習機會。

(3)強化高等教育體系中在職進修教育的功能，以建構終身學習的社會。

七、90至99年技職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一)90至99年技職教育經費編列與配置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預算編列與配置情形詳如下表，90年為34.9億元，99年為30.2億元，90至93年間，編列約15億元預算辦理高職及國中技藝教育、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等業務，94年後陸續移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編列，若不計算此類預算，90至99年來技職教育預算增加約10億餘元，增加比例約5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預算編列與配置一覽表

單位:千元

分支計畫	90 預算	92 預算	92 預算	93 預算	94 預算	95 預算	96 預算	97 預算	98 預算	99 預算
1. 技職教育行政工作維持	4,604	4,604	4,604	4,604	4,604	4,604	4,604	4,604	4,604	4,604
2. 技專校院管理發展	209,986	203,985	185,986	50,423	33,894	135,985	115,970	109,353	137,667	136,567
3. 產學合作及提升教學品質	787,585	770,472	587,579	37,788	30,230	505,312	494,156	505,388	488,088	880,309
4. 技職國際交流與評鑑	529,219	375,615	329,792	52,826	62,340	277,714	263,114	309,111	324,111	263,365
5.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961,061	1,264,716	964,716	1,619,233	1,269,817	640,415	640,663	524,187	475,941	464,272
6. 科技院校教學卓越計畫									1,600,000	1,275,000
合計	3,492,455	2,619,392	2,072,677	1,764,874	1,400,885	1,564,030	1,518,507	1,452,643	3,030,411	3,024,117

(二)運用成效

1、科技院校教學卓越計畫

第1期計畫係包含「提升教師教學」、「強化學生學習」及「課程調整改善」等三大面向，其相關推動成果如下：

(1)引發大學重視教學品質，改變大學傳統教學

風氣

- <1>成立發展教師教學知能專責單位，有效提供教師教學支援。
 - <2>建立落實教師評鑑辦法，反映至教師升等獎汰機制。
- (2)發展教學基本核心指標，確保大學教學品質
- <1>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訂定學習計畫。
 - <2>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確保具備就業競爭力。
 - <3>建置完善畢業生資料庫，關注學生就業發展趨勢。
 - <4>辦理全校性教學評量，落實評量結果追蹤回饋機制。
 - <5>課程大綱 100%上網，提供學生充分選課資訊。
 - <6>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人士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機制。
 - <7>課程定期檢討評估，符合社會發展及人才需求。
 - <8>教師實務能力提升，符合「務實致用」目標。
 - <9>學生實務能力提升，符合「務實致用」目標。
- (3)建立競爭性經費獎勵機制，刺激公私立大學良性競爭。
- (4)建立教學資源共享平台，有效整合高等教育資源。
- (5)鼓勵大學建立自我定位，以政策引導大學分類發展。

技職校院 95 至 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計畫經費分配一覽表

單位：千元

序號	項目	經費額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420,000	1,357,000	478,330	1,505,990	904,923
2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328,000	331,250	332,063	-	-
3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37,500	150,000	100,000	100,000	360,000
4	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148,000	141,800	148,757	-	-
5	圖書與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	80,000	72,800	80,000	-	-
6	基礎能力及通識課程改善計畫	37,900	41,500	41,100	-	-
7	業務費	2,600	2,880	10,000	10,000	10,000
8	合計	2,054,000	2,097,230	1,190,250	1,615,990	1,274,923

2、產學合作

- (1) 鼓勵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包含設立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 12 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推動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等，提升國家產業創新研發競爭力。
- (2) 推動各項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包含以下 7 種，A.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B. 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C. 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D.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E. 高職建教合作班 F.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 G.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3) 引導學校建置校園親產學環境：辦理各項產學

合作活動，包括研發成果發表記者會、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等，鼓勵及引導技專校院師生實務研發。

- (4) 鬆綁法令制度之拘束，善用學校智慧財產權，行銷學校專利技術。
- (5) 92 所技專校院 95 至 98 年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如下表：

95-98 年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一覽表

項目 年度	產學合作 件數	學生參與 件數	產學合作 金額	專利申請	專利 獲得	技術移轉	技轉金額
95	4,368 件	3,358 件	19.78 億元	305 件	196 件	197 件	0.32 億元
96	9,343 件	5,574 件	37.47 億元	1,220 件	589 件	306 件	0.56 億元
97	10,353 件	8,402 件	41.16 億元	918 件	521 件	215 件	0.59 億元
98	10,576 件	7,973 件	49.85 億元	1,699 件	568 件	337 件	1.12 億元

3、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

- (1) 本補助計畫自 90 年度開始實施至今已屆 10 年，補助 1,101 件，補助金額約計 71 億 8,778 萬餘元，各校計畫均已逐漸建立與發展出學校之重點特色項目，且對於建立技專校院之重點特色與提升教學品質，均大有助益。
- (2) 經由本補助計畫之推動，各技專校院已逐漸建立與發展出符合自身專長與特色之重點方向，且對於學校之硬體設施加強、教學品質提升、學校重點系科發展及教學資源整合共享等亦大有助益，透過本補助計畫，學校發展的領域大致可分為：工業/能源類、生技類、農漁牧類、通訊/資訊類、電子類、醫療照護類、商管類、休閒類、文化創意類以及其他等 10 類。

4、技專院校評鑑

由於近年來各界對於各校辦學品質之關注，更彰顯評鑑工作之重要性，評鑑不但能導引

技專校院藉由綜合評鑑檢討辦學各個層面，進而積極提升辦學品質，藉由評鑑結果的公布，社會大眾得以瞭解技專校院辦學情形。94 至 99 技專校院評鑑校數及科系所數詳如下表：

94 至 99 技專校院評鑑校數及科系所數一覽表

學制 年度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小計	
	校數	系所數	校數	系所數	校數	科數	校數	科系所數
94	17	303	0	0	0	0	17	303
95	5	75	14	154	護理科 (7)	7	19	236
96	7	98	20	264	護理科 (7)	7	27	369
97	3	42	6	45	8	35	17	122
98	13	286	1	11	7	32	21	329
99	13	232	11	146	0	0	24	378
合計	58	1,036	52	620	15	81	101	1,737

備註 1. 95、96 年為提升護理科系教學品質，辦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單科評鑑。

2. 評鑑科系所數含訪視不評等之成立未滿 2 年科系所。

5、產學攜手計畫

本計畫針對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之產業、六大新興產業或依產業界實際需求，由高職、技專及廠商共同規劃課程，從高職至技專階段就特定專業領域逐步加強技術縱深，一方面培養其個人技術能力並及早精熟專業技能及業界實務運作，另一方面提升國家整體人力素質並滿足業界缺工需求，以解決生產人力不足及素質不均之問題；95 至 99 學年度辦理情況如下表。

產學攜手計畫辦理成效一覽表

學年度	校數	核定班數	核定學生數	備註
95	15	16	596 名	試辦
96	64	86	3,500 名	1. 正式辦理

97	70	97	4,300名	2.95-98學年度核定高職與技專同步開班，99學年度取消同步開班，僅高職端開班
98	52	74	3,300名	
99	33	56	2,500名	

6、策略聯盟計畫

本計畫辦理以來受到各界的肯定與支持，相關辦理成效如下：

- (1)有效建立聯盟學校間的溝通機制、提供對話平台，促進雙方系科教學交流，達到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
- (2)高職學生參與聯盟活動，有助於了解社區技專校院之教學，對其生涯規劃有實質之助益，參與活動能獲得研習證明、獎狀或證照，有助於申請就讀技專校院。
- (3)技專校院、高職與業界三方合作進行產學合作，對技職學校之實務教學及業界之研究發展能互蒙其利。
- (4)策略聯盟讓高職教師獲得諮詢的管道，能隨時就近請教技專教師專業領域問題，對提升教師個人專業能力及教學上皆有成長。
- (5)在量化方面之辦理成效，詳如下表。

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辦理情形統計表

向度		95年年度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對象	區或(組)	5	15	19	20	21
	技專校院數	12	56	70	77	76
	高職數	80	206	234	325	235
子計畫數		42	207	222	233	232
參與人數		6,165	70,010	101,303	130,933	(執行中)

(三)待檢討改進之處

1、科技院校教學卓越計畫

本計畫第1期計畫之推動成果獲得各界普遍肯定，惟除強調投入資源(input)及教學過程(process)外，教育之產出(output)－學生學習成效亦日趨受到重視，爰第2期之推動目標如下：

- (1)持續以競爭性經費機制協助科技大學及技術

學院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措施。

- (2) 引導大學發展特色，促進大學間功能區隔及定位分類，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
- (3) 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功能，以學校間資源共享機制全面提升教學品質，使本計畫之效益擴散至全國技專校院。

2、產學合作

- (1) 持續辦理相關訪視評鑑作業，並建立各校內部管考機制。
- (2) 加強技專校院智慧財產保護，並建立智財經營與管理機制。
- (3) 促進各校研發成果商品化，鼓勵專利、技術等研發產出。
- (4) 推動聯合技術發展中心，鼓勵跨校合作研發關鍵技術。

3、技專院校評鑑

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多年，藉以達成評等優劣、發掘問題、導引方向、督促改進及輔導建議等功能。辦理以來，倍受學校與各界重視，對提高技職教育水準甚具貢獻。未來將朝下列方向努力，並持續定期進行檢討改進，審慎檢視各項執行環節，期使評鑑工作更完備周延：

- (1) 辦理後設評鑑及評鑑改進計畫，檢討精進完善評鑑工作。
- (2) 廣徵各界意見，修正評鑑指標，並擬增設特色指標，增設或調整評鑑配分權重，鼓勵各校依發展目標建立並落實自我評鑑機制。
- (3) 研議降低評鑑成績的效用，認可各校自我評鑑結果，尋求自我改進缺失。
- (4) 建立評鑑委員資料庫，廣泛遴聘產官學專家學者，加速評鑑委員之調整更新。
- (5) 要求各校落實內控檢核機制，適時建立 SOP 標準作業流程，發揮行政預警及修正功能

4、產學攜手計畫

- (1)實習時間：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本專班自 100 學年度起禁止安排學生輪值大夜班（夜間十時至晨間七時）。
- (2)工作津貼及薪資：於注意事項中明確規範合作廠商給予本計畫參與之學生工作津貼（薪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教育訓練契約書中載明。
- (3)明定職場實習學分採計方式：技專校院校採計之上限應考量職場實習占課程時數比例及領域性質之合理性，並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5、策略聯盟計畫

- (1)建構社區學習圈，由技專校院擔任領航者，透過技專校院與高職充分交流，促進教育資源整合。
- (2)促進高職對區域技專校院的深度瞭解，提升學生就近入學意願。提供技專校院各系科與高職彼此間之相互瞭解機會，落實學生適性學習。
- (3)配合技專校院發展系科本位課程，促進技專校院與高職課程垂直整合，發展在地化特色。

八、90 至 99 年原住民、離島、特殊教育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一)原住民教育

1、經費編列、配置：

- (1)經費編列：對於原住民教育經費之保障部分，依據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881 號令修正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2%。詳如下表：

90 至 99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	-------

年度	教育部預算數		原民會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主管預算總額	原住民教育經費		金額	占教育部預算總額之比率(%)
90	1,500.92	12.44	5.12	17.52	1.17%
91	1,530.74	13.76	5.46	19.22	1.26%
92	1,457.90	13.36	8.25	21.61	1.48%
93	1,401.26	13.65	8.28	21.93	1.57%
94	1,415.68	14.02	7.56	21.58	1.52%
95	1,453.57	15.61	9.80	25.41	1.75%
96	1,481.65	16.42	11.25	27.67	1.87%
97	1,525.53	17.68	11.49	29.17	1.91%
98	1,681.50	19.20	10.98	30.18	1.79%
99	1,673.88	22.09	10.98	33.06	1.98%

(2) 經費配置：教育部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自 90 年度 12 億 4,401 萬 1 仟元逐年增加至 99 年度 22 億 965 萬 8 仟元。

<1> 辦理原住民教育活動費用(如：補助費、業務費等)：90 年度編列 4 億 5,767 萬 3 仟元、91 年度 5 億 1,789 萬 3 仟元…至 99 年度 7 億元 165 萬 7 仟元，各約占總預算之 37%、38%…32%。

<2> 支付原住民籍學生相關費用(如：住宿伙食費、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等)：90 年度編列 7 億 8,633 萬 8 仟元，91 年度 8 億 5,842 萬元…至 99 年度 15 億 800 萬 1 仟元，約占總預算之 63%、62%…68%。

由上述經費編列情形，可知教育部在推動原住民教育經費方面約佔 65%是支付原住民籍學生相關費用。

2、經費運用成效：

(1) 幼兒教育：94 學年度起推動「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幼托機

構供應量不足之縣市政府增班設園經費，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 128 校提高為 275 校，公立幼稚園比率由 36.5% 成長至 78.4%，成長率達 41.9%，增加幼兒受教機會。

(2) 國民教育：92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每學期每人之住宿及伙食費用以新台幣 1 萬 2,600 元為補助上限。從 92 年度受惠學生 4,633 名，所需經費 5,827 萬元至 99 年度 4,836 名，所需經費 6,055 萬元。

(3) 高中職教育：

<1>93 年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年，98 年新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共核定 8 所高中原住民藝能班。

<2>95 年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補助公私立高中原住民學生數達 50 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辦理設備經費。95 年度約補助 2,312 萬 8,000 元至 98 年度約補助 2,043 萬元。

<3>99 學年度起「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辦理第一屆招生，提供原住民籍學生 3 年免學雜費、食宿費。

(4) 技職教育：

<1>行政院 87 年核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方案」，長庚技術學院 84 學年度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二班；99 學年度核定五專原住民外加招生名額計 362 名。

<2>依「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

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原住民學生數達100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10%以上之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95年至98年合計補助9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累計補助金額6,166萬餘元，受惠人數為8,863人次。

- (5) 高等教育：91至98學年度期間，原住民學生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人數由392人提升為933人，增加2.4倍；錄取率逐年提高，由75.82%提升至84.90%。此外，92至99學年度技專校院錄取原住民學生人數亦有提高趨勢。
- (6) 留學教育：原住民公費留學自86年起，原民會補助3名，教育部補助5名，自94年起完全由教育部補助8名；99年起每年錄取名額自8名增至10名。
- (7) 體育運動：為落實體育教學與強化訓練績效，原住民運動場地器材設備經費補助由94年度的2,339萬元提升至98年度3,597萬2,000元。
- (8) 社會教育：91年起開辦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截至98年止，共有15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教育部亦補助部落或都會社區辦理原住民相關活動。
- (9) 資訊教育：94年配合行政院推動「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及97年「愛台12項建設綱要計畫」－智慧台灣－公平數位機會項下業務，持續推動原住民地區民眾數位教育機會，創造公平數位機會、「推動國民電腦應用，照顧弱勢學童」。全國累計共有168個數位機會中心，分佈於18縣、139個偏遠鄉(鎮)。

3、待檢討改進：

- (1) 持續協助原住民地區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各項補助措施。
- (2) 強化「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對原住民教育之補助，改善教學設施及環境。
- (3) 訂定高中職學校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辦法，以彈性多元方式加強對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競爭力，並檢討成效。
- (4) 持續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檢討成效適時調整，並寬列經費補助，持續輔導原住民學生畢業後將所學專業技能，回歸部落社區帶動原住民產業發展，提升原住民經濟能力。
- (5)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計畫，培育高等教育人才，並配合地區原住民文化與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業人才。

(二) 離島教育

1、經費編列、配置

(1) 國民教育建設計畫：

位：萬元

縣市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總計
金門縣	10,000	15,000	2,575	2,000	2,376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44,451
連江縣	5,000	5,000	1,545	1,476	1,6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621

(2) 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雜費及交通費：

單位：千元

縣市別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總計
金門縣	14,510	14,487	14,107	12,677	12,485	12,602	12,700	93,568
連江縣	1,969	2,123	1,808	1,733	1,746	1,743	1,800	12,922
澎湖縣	30,861	31,037	30,644	29,274	28,537	27,727	28,600	206,680
屏東縣	2,007	1,961	1,886	1,684	1,635	1,665	1,700	12,538
臺東縣	1,440	1,239	1,262	1,211	1,123	1,117	1,200	8,592

2、運用成效：

(1) 國民教育建設計畫：

由於金門縣及連江縣 90 至 99 年度未納入行政院之中央對台灣省 20 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補助對象，故教育部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補助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國民教育建設經費作業要點」，每年編列經費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國民中小學各項硬體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以確保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

(2) 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雜費及交通費：

教育部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及第 17 條規定訂定「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辦法」，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與連江縣境內島嶼、台東縣蘭嶼鄉與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雜費及交通費相關經費，以協助解決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就學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目標。

3、待檢討改進情形：

(1) 國民教育建設計畫：

由於教育部每年編列補助各縣市教育相關經費財源有限，對於金門縣及連江縣所需之教育建設經費無法全數滿足，教育部業將該兩縣所需經費較龐大之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暨補強工程所需經費，納入 98、99 年度「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辦理。爾後教育部亦將依學校實際需求，納入相關計畫經費項下研辦。

(2) 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雜費及交通費：

教育部依行政院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業於 91 年 1 月 10 日台(91)參字第 91002549 號令發布「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辦法」，教育部依規定持續辦理補助。

(三) 特殊教育

1、特殊教育經費編列與配置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總計
身心障礙教育	55.23	58.26	58.09	57.70	58.50	60.69	63.70	66.30	72.90	76.35	629.71
資優教育	0.56	0.51	0.60	0.52	0.53	0.55	0.66	0.83	1.19	1.31	7.26
特教經費比例	3.72%	3.84%	4.03%	4.16%	4.17%	4.21%	4.34%	4.40%	4.41%	4.64%	

(1) 身心障礙教育經費，自 90 年編列 55.23 億元，逐年增編預算額度，至 99 年已編列 76.35 億元，特教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例，從 90 年之 3.72% 提高至 99 年之 4.64%。

(2) 身心障礙教育經費配置：主要用於補助縣市推動特教重點工作、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特教學校(班)經費、身心障礙學生公費留學、提供特教學生輔導及相關支持服務、推動特殊體育等。

2、經費運用成效：

(1) 經由逐年增列經費及推動各項措施，接受身心障礙教育服務總學生人數亦大幅增加，從 89 學年度 70,229 人，到 98 學年度增至 106,882 人，成長 52%。

(2) 透過補助家長及幼托園所教育經費、教師進修、學前教育方案等措施，提高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自 89 學年度起實施迄今，已由 3,689 人，至 98 學年度達到 11,621 人，成長 2 倍多。

(3) 國教階段身心障礙教育，經由補助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加強鑑輔會功能、身心障礙學童交通服務、特教研習及宣導等經費，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提高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 89 學年度 56,714 人，到 98

學年度增至 64,803 人，成長 14%。

- (4) 自 90 年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及 96 年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後，就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 89 學年度 6,952 人，到 98 學年度增至 20,184 人，成長 2 倍。
- (5) 透過升學大專校院多元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大學校院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之管道，就讀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從 89 學年度 2,874 人成長至 98 學年度 10,274 人，成長 2.6 倍計有 7,400 人。
- (6) 自 92 年起推動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中心，建立專業評估機制（92-98 年評估人次及借出輔具數量如下表）。

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評估人次	403	465	796	909	871	898	931	800
借出輔具數	448	534	886	768	212	441	406	300

- (7) 每年補助 1-3 億元協助學校改善無障礙設施（90 至 99 年執行經費如下表），改善無障礙廁所、坡道及扶手、樓梯、出入口及通道、電梯等設施，同時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宣導無障礙環境理念。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執行數(億元)	1.24	1.09	1.63	1.51	0.95	1.55	1.16	3.38	2.91	2.69

3、待檢討改進：

- (1) 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置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落實專業團隊合作評估機制、精進融合教育實務推展、研修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 (2) 提升特教教師及專業人員服務素質：建置特教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優質化增能與進修體制

- ，積極落實提升身心障礙教育服務品質。
- (3) 統合特教資源：健全地方特教行政支援網絡、建構教材教具及輔助科技之支援網站平台、強化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支持服務功能。
- (4) 強化特殊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訂定補助就讀私立幼稚園所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新設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辦法、強化特教評量工具編製借用銷售及管理、檢討大專甄試入學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之適切性。

(四) 其他弱勢族群經費

1、經費編列與配置情形：

(1) 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

為扶助新移民子女之教育，教育部自 93 年度起，每年約編列 4,000 萬元，以辦理相關教育活動，例如：辦理學習輔導、辦理國際日活動、教師多元教育知能研習等。93 年至 99 年投入經費計有 2 億 7,442 萬 5,513 元。

(2)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由於弱勢家庭之父母勞苦奔波於經濟問題，子女缺乏照顧，自 97 年度開始推動本計畫，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服務對象修正為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兒童，以 15 至 20 人開班為原則。本計畫之目的在使該等兒童獲得較家之課後照顧。

2、經費運用與成效

(1) 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

以最新之 97 及 98 年度統計資料，新移民子女受扶助情形如下表：

新移民子女 97、98 年度受扶助情形表

縣市	97 年度			98 年度		
	受輔人次	各科學習成績平均進步比例(%)	各科學習態度平均改變比例(%)	受輔人次	各科學習成績平均進步比例(%)	各科學習態度平均改變比例(%)

縣市	97 年度			98 年度		
	受輔人次	各科學習成績平均進步比例(%)	各科學習態度平均改變比例(%)	受輔人次	各科學習成績平均進步比例(%)	各科學習態度平均改變比例(%)
臺北市	1,389	87%	92%	1,890	88%	93%
高雄市	824	86%	92%	1,071	82%	92%
臺北縣	3,398	85%	91%	3,617	84%	92%
宜蘭縣	1,668	92%	95%	1,737	88%	93%
桃園縣	2,536	89%	92%	3,480	90%	92%
新竹縣	1,371	89%	92%	1,731	86%	93%
苗栗縣	2,967	90%	95%	2,526	86%	92%
臺中縣	1,812	86%	94%	2,358	91%	96%
彰化縣	3,403	86%	90%	3,986	88%	93%
南投縣	2,481	90%	94%	2,912	90%	95%
雲林縣	3,278	85%	91%	3,653	84%	91%
嘉義縣	4,207	90%	93%	4,373	89%	93%
臺南縣	2,470	91%	95%	3,163	92%	95%
高雄縣	2,139	81%	90%	2,883	82%	91%
屏東縣	3,322	82%	90%	3,353	83%	91%
臺東縣	136	100%	100%	687	89%	94%
花蓮縣	489	76%	88%	666	73%	87%
基隆市	319	86%	89%	432	85%	92%
新竹市	377	85%	90%	580	83%	95%
臺中市	387	84%	94%	625	80%	86%
嘉義市	203	88%	93%	307	84%	90%
臺南市	545	87%	95%	603	85%	95%
合計	39,721	83%	88%	46,633	82%	88%

(2)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辦理期程	學年度	辦理班級數	服務學生數	經費
97/9-98/1	97(第1學期)	270	3,922	1億2千萬元 ※民間捐5千萬元
98/2-98/6	97(第2學期)	433	7,571	
98/9-99/1	98(第1學期)	435	7,902	
98/10-99/1	98(第1學期) 災區新增據點	21班	340	

99/4-99/6	98(第2學期)	429	7,023	1億6,500萬元
99/9-100/1	99(第1學期)	438	7,444	※民間捐近萬元
100/2-101/1				1.3億元
累計人數			34,202	

3、待檢討改進之處

- (1) 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情形，以落實績效責任。
- (2) 持續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給予弱勢家庭子女更佳的教育照顧，協助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成效。

九、90 至 99 年私校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一) 經費編列情形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7 條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及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爰教育部每年編列獎助及補助經費協助私立學校。

本項獎勵補助經費 90 年度至 99 年度明細說明如下：

1、90 至 99 年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年度	獎勵補助款金額	弱勢助學	計畫型獎助	總計
90 年度	4,987,142,000	0	0	4,987,142,000
91 年度	4,809,844,000	0	0	4,809,844,000
92 年度	4,696,392,000	0	0	4,696,392,000
93 年度	3,529,353,000	0	0	3,529,353,000
94 年度	2,465,412,000	0	1,065,000,000	3,530,412,000
95 年度	2,460,824,000	0	1,062,500,000	3,523,324,000
96 年度	2,453,733,000	0	1,062,500,000	3,516,233,000
97 年度	2,453,733,000	0	1,062,500,000	3,516,233,000
98 年度	1,953,733,000	600,000,000	1,062,500,000	3,616,233,000

99 年度	1,953,733,000	700,000,000	1,262,500,000	3,916,233,000
-------	---------------	-------------	---------------	---------------

2、90 至 99 年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年度	獎勵補助款金額	大專校院弱勢 學生助學金	補助財團法人私 校興學基金會	總計
90 學年度	4,491,704,634	0	0	4,491,704,634
91 學年度	4,501,438,001	0	0	4,501,438,001
92 學年度	3,644,088,497	0	0	3,644,088,497
93 年度	3,287,666,988	0	0	3,287,666,988
94 年度	3,313,742,998	0	0	3,313,742,998
95 年度	3,313,743,000	0	0	3,313,743,000
96 年度	3,313,743,000	0	0	3,313,743,000
97 年度	2,989,242,511	324,500,489	0	3,313,743,000
98 年度	2,943,440,896	370,302,104	0	3,313,743,000
99 年度	2,952,243,000	360,000,000	1,500,000	3,313,743,000

3、90 至 99 年高職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年度	獎勵補助款總金額(元)
90 年度	397,000,000
91 年度	210,000,000
92 年度	150,000,000
93 年度	205,000,000
94 年度	150,000,000
95 年度	141,090,000
96 年度	209,200,000
97 年度	191,100,000
98 年度	225,423,090
99 年度	218,754,146

(二)辦理成效

1、大專校院

(1)提升競爭力：為使整體發展經費能與學校發展緊密結合，各校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編列獎補助款經費支用計畫書，使獎補助款得以協助各校發展學校特色，實質協助技專校院提昇其競爭力。

(2)教學及研究環境優質化：學校透過獎補助款逐年更新汰換教學、研究設備，協助師生快速吸收產業知識與資訊素養，提高學生考照及就業能力，增加師生參與各類競賽的競爭力。

- (3)改善師資結構：學校利用獎補助經費，訂定完善之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辦法，大幅改善其師資結構，協助學校增聘高階師資、留任優良教師，降低教師流動率與專任教師授課鐘點負荷，改善私校教師之薪資待遇，逐步與國立大學校院一致，降低私校之生師比。
- (4)落實產學連結，發展前瞻研究特色：獎勵現有專任教師執行學術研究計畫，以提升學校整體研究能量，發展前瞻研究特色。近年來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顯著，獲國科會、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與經費逐年成長。
- (5)加速國際化：學校為因應未來國際化之趨勢，大部分均已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有效提高學生報考各項英檢人數與通過率。
- (6)落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精神：教育部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將原對私校之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減輕學生籌措學費負擔。歷年補助情形如下表：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人次	補助金額(元)	人次	補助金額(元)	人次	補助金額(元)
45,804	1,201,718,323	52,180	1,582,748,962	59,353	1,810,842,220

2、高中職

- (1)每年檢討視需要修訂獎勵補助經費要點：配合教育部教育政策方向及社會發展重點，明確規範獎勵、補助審查事項及評估指標（如專業類科評鑑」、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措施及成效、推動國際化教育交流，辦理外語授課等相關配套措施與成效、學生就近入學率，提升學生素質策略、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輔助弱勢學生學習、學生事務

及輔導，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及校園無障礙環境等），參酌實務運作情況，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擬修訂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以利指標研擬具備公平性、公正性及客觀性後函頒實施。

(2) 配合「政府部門節能減碳措施」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總體節能目標，各校「照明設備汰換為節能省電燈具及汰換老舊耗能設備」為優先補助。

(3) 協助私立學校整體校務發展，及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推展，提升教學素質，以增進教學效果，並輔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董事會、會計及人事制度，改善私立學校教學設備及教學環境，進而提升教育品質。

(三) 待檢討改進之處

- 1、為避免私立學校聘任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人員任職教師，造成雙重領取政府經費，並排擠具教師資格人員擔任教師之機會，將全面於前揭獎勵補助要點加註”若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之規定。
- 2、落實財務監督，未來將持續要求各校應更強化會計控制之功能，並要求各校將相關資料應上網公告，以求財務運作資訊對外公開透明。
- 3、為使整體發展經費能與學校發展緊密結合，將繼續要求各校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編列獎補助款經費支用計畫書，使獎補助款得以協助各校發展學校特色，實質協助技專校院提昇其競爭力。
- 4、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目前教育部提供予學生

之助學金，係由教育部與學校共同支應；考量學校配合提供弱勢學生學習資源，且本助學金與一般社會救助之性質不同(非無償補助)，故希望學生獲得補助時，亦能配合學校參與適度之生活服務學習，強化學生就學及未來就業之能力培養。惟目前各校訂定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標準不一，基於公平性考量，教育部刻正研議訂定合理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上限，以達協助學生之美意。

十、90 至 99 年僑生教育、兩岸文教交流及公費留學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一)僑生教育

政府基於歷史淵源、民族情感、文化因素、憲法精神和國家整體與長遠發展而制定僑教政策，並秉持「華僑為革命之母」、「無僑教即無僑務」之理念，推展僑教政策。僑教政策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華裔人才，並促進我國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揚。

為鼓勵海外華裔學生回國升學，學成後返回僑居地貢獻所學、服務僑社，教育部於 43 年 1 月 29 日與僑務委員會會銜訂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成為輔導僑生來臺就學相關措施的重要依據，並因應僑情及僑教發展予以適時修訂。

長期以來，教育部編列預算經費於海外招生、提供僑生各種獎助學金、對僑生在校學業及生活輔導等工作上之推動，以落實僑教政策。以下茲就經費編列與配置、運用成效及待檢討改進之處等三方面分述如下：

1、經費編列與配置

依據年度經費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等，規劃辦理僑生獎助學金、僑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等工作等各項僑生輔導措施。近 10 年來，年度

預算經費約在 1 億 3,000 多萬元至 1 億 9,000 多萬元之間。

90 至 99 年僑生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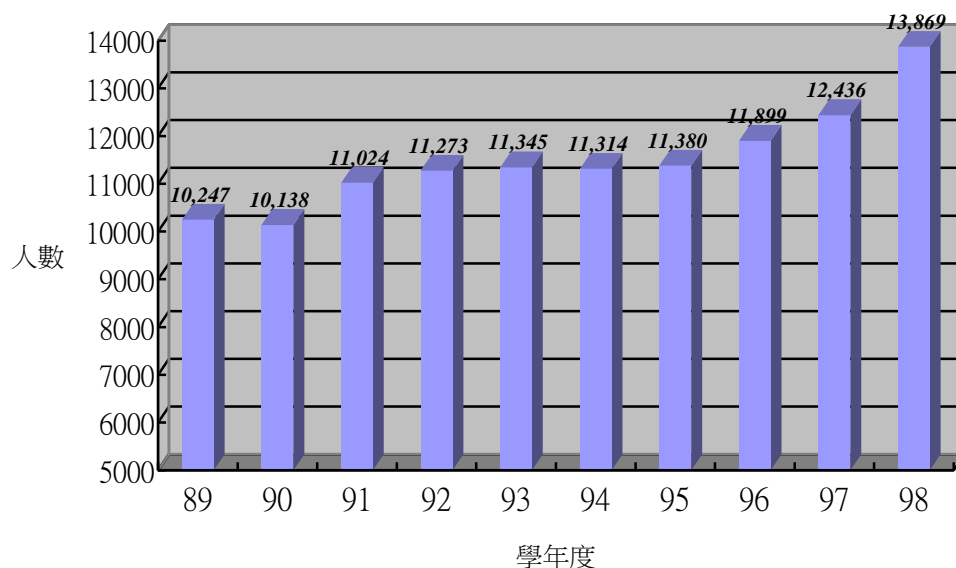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僑生 教育 經費	141,428	133,826	191,130	176,434	103,691	186,374	184,783	175,783	173,905	180,014

2、運用成效

(1) 回國升學僑生人數逐年略有成長

自 40 年迄今，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達 18 萬 2 千人次以上，遍布五大洲 70 個國家地區，這些華裔人才於學成後不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不少人已在當地嶄露頭角並深具影響力，尤其許多留臺校友會組織健全且綿密遍佈全球各地，對協助我政府拓展經貿、外交關係，發揚中華文化，推動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可說貢獻良多。近 10 年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逐年迭有成長，每年在學僑生人數均維持在 10,000 人以上；90 學年度 10,138 人，98 學年度達到 13,869 人；而從 97 至 98 學年度增加了 1,433 人，是近年來增加幅度較為顯著者。

89~98 學年度在僑生人數



(2) 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65年設置清寒僑生公費待遇，93年轉型為清寒僑生助學金，訂有「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教育部編列預算核定補助額度及名額，由各校提出申請，以落實對清寒僑生之照顧；90年受惠僑生人數2,908人，91年起均在3,000人以上，99年度約有3,500名僑生受惠。

90~99年度清寒僑生公費及助學金核發人數及經費

單位：人、萬元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核發人數 (人)	2,908	3,086	3,076	3,014	3,139	3,519	3,886	3,900	3,600	3,500
補助金額	1億 2,147 萬元	1億 3,296 萬元	1億 3,441 萬元	1億 3,661 萬元	9,204 萬元	1億 3,319 萬元	1億 4,043 萬元	1億 2,298 萬元	1億 2,501 萬元	1億 2,099 萬元

(3) 設置「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教育部設置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於92年訂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僑生符合所訂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近10年來，獲獎人數自92學年度12人，逐年提高至98學年度58人。

92至98學年度獎勵海外優秀僑生獎學金獲獎情形

單位：千元

學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獲獎人數	12	14	34	36	34	55	58
核撥金額	1,440	1,620	4,920	5,190	4,890	7,470	7,860

(4) 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為吸引及鼓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

學校院研究所，97年訂頒「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各大學校院自97學年度起，凡招收研究所僑生人數10人以上者，得送教育部核配各校獎學金補助款；學校亦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配合款辦理。

97至98學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單位：人、萬元

學年度 項目	97學年度 第1學期	97學年度 第2學期	98學年度 第1學期	98學年度 第2學期
補助校數	11	16	18	19
獲獎人數	33	45	68	66
核撥金額	198萬元	270萬元	408萬元	396萬元

(5) 加強僑生輔導工作

為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照顧僑生之學業與生活，落實僑生教育目標，訂有「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對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輔導工作提供補助，包括對初次來臺就學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講習活動經費，以協助渠等於入學後能及早適應校園生活。另為鼓勵學校僑輔活動走向優質化與多元化，教育部對補助經費除考慮僑生人數外，並衡酌學校輔導計畫活動項目之多寡與性質，再針對個別計畫項目核給補助款。並於每年配合各校舉辦僑生春節祭祖聚餐及聯誼活動，補助餐會之加菜金並提供摸彩獎品，與僑生同歡。90至99年，每年均補助80所以上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

90~99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

單位：千元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補助校數	82	98	89	91	85	80	83	80	88	92
補助金額	6,639	7,473	8,055	8,310	8,608	8,327	8,204	7,682	8,352	8,972

(6) 辦理僑生學業輔導

為鼓勵學校提高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並能

如期完成學業，於 65 年 8 月 19 日訂頒「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近 10 年來，因應僑生實際需求逐年補助學校辦理，申請補助學校約在 46 所至 67 所之間。

89 至 98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情形

單位：千元

學年度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補助校數	66	67	64	66	62	55	46	51	52	48
補助經費	8,368	9,972	8,664	8,470	9,247	8,483	6,208	4,878	3,682	3,845

(7) 為加強輔導及照顧來臺就學僑生，除了提供優秀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僑生輔導工作等經費外，每年持續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與僑生座談，以及舉辦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僑生研習營等活動，以期僑生在臺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並強化僑生對我國認同及厚植海外友我力量。

3、待檢討改進之處

(1) 受限於整體教育經費分配，近幾年僑生教育經費並無法隨著僑生人數成長而增加，又如須配合主計處、立法院統刪經費時，則相關經費更為不足，對於補助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及活動經費等措施之推動將會有所影響，爰為利僑教政策之推動，宜維持一定水準之僑生教育相關經費並配合招收僑生成長之情形增加經費。

(2) 外國學生之臺灣獎學金無論額度、核給名額均遠高於優秀僑生獎學金，致外界認為政府對外籍生之照顧優於僑生。為拉齊外籍生及僑生之待遇，自 99 學年度起，除現行之優秀僑生獎學金外，增設菁英僑生獎學金，比照臺灣獎學

金額度，每年核發新台幣 30 萬元。為逐步調整優秀僑生獎學金之待遇及核配名額比率，以提高優秀僑生回國升學之誘因及意願，宜逐年增列僑生獎學金經費。

(二)兩岸文教交流

1、經費編列與配置

為鼓勵學校、學術機構及民間文教團體辦理兩岸及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以增進雙方瞭解及良性互動，提升我國學術水準及國家競爭力，爰編列相關預辦理兩岸及港澳文教交流活動。90 至 99 年兩岸文教經費編列情形詳下表：

單位：千元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經費	25,940	37,528	35,950	13,725	9,859	14,436	14,636	14,134	13,451	24,540

該項預算編列內容主要包括：

- (1) 兩岸學術教育交流相關會議出席費。
- (2) 派員赴港澳及大陸，訪問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考察大陸教育現況、出席兩岸教育交流會議等之出差旅費。
- (3) 補助學校、研究機構團體舉辦研討會、執行共同研究，提升兩岸（含港澳）學術及教育交流水準。
- (4) 協助我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發展交流合作關係。
- (5) 補助臺灣地區相關團體在臺或大陸、港澳地區辦理兩岸文教活動經費。
- (6) 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合作，學生返台研習、參加競賽及商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等。

2、運用成效

兩岸進行文教交流已有很長時間，但因受兩

岸政治等不確定因素影響，進展緩慢，直到 97 年之後，兩岸關係趨於緩和，相關交流大幅加深加廣，在教育交流方面，透過講學、觀摩、參訪、會議、表演、競賽及研修等內涵及形式，雙方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學生紛紛來往兩岸，除增進兩岸人民的了解與互信，更提升了教育交流的質與量。

陸生來臺就學除可彰顯我國教育優勢、促進兩岸學子互助互信、展現教育之柔性國力，並激勵國內學生學習動機及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國內公私立大學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等規定，邀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從事短期研修，停留期限最長可達 1 年。另攸關陸生來台就讀正式學位的「陸生三法」已修正公布，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將陸續發布施行，兩岸教育交流將進入一新里程碑。

兩岸文教交流預算編列額度及比例尚低，均在相關法令規定內運用及核銷，執行成效良好，相關作法及成果簡要說明如下：

(1) 大陸文教專業人士來臺

<1>依據：內政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教育部「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

<2>現況：97 年申請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經教育部審查達 2 萬 58 人次，至 98 年經教育部審查已大幅成長到 1 年 3 萬 0,945 人次，成長 54.27%。(99 年 1-9 月計 3 萬 4,423 人次)

(2) 兩岸學校締約交流合作

<1>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33 條之 3」及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2>現況：兩岸各級學校簽訂交流合作協議的件數從 93 年我方 5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04 所學校簽訂 206 件協議，累計到 99 年 9 月，成長到我方有 153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617 所學校簽訂 2,271 件書面協議，其中 97 簽訂協議數為 293 件，至 98 年 679 件，成長 131.74%。(99 年 1-9 月計 759 件)

(3) 陸生來臺短期研修

<1>依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

<2>現況：自 97 年年底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如經許可最長可停留 1 年，惟停留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人數，每年以 1,000 人為限。97 年經教育部同意來臺研修學生 1,321 人，98 年 2,888 人(1 年期 248 人)，成長 118.62%。(99 年 1-9 月計 4,007 人，其中 1 年期 317 人)

(4) 補助辦理兩岸及港、澳學術教育交流

<1>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2>現況：為協助學校、社教館所或合法立案團體辦理兩岸學術研討會及教育交流活動，增進雙方了解及良性互動，教育部依要點給予部分經費補助，補助額度視活動規模約在 2 至 10 萬元之間，97 年補助 134 案，98 年 195 案，成長 45.52%。(99 年 1-9 月計 161 案)

(5) 商借國內教師至大陸臺商學校服務

<1> 依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2> 現況：為穩定臺商學校師資來源，提升師資素質，本(99)年1月15日修訂前述辦法，3所臺商學校得商借國內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教師薪資等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支付，99學年第1學期3校共商借7名。

3、待檢討改進

(1) 兩岸教育交流日益熱絡，且交流對國內整體學術水準及學界、學子相互了解均產生正面效益，現有預算經費偏低，對政策落實尚有很大努力空間。

(2) 兩岸教育交流未來將朝質的提升，參訪與專業交流比例宜合理化，相關預算應配合計畫調整，以使有限資源能發揮成效。

(3) 陸生來台後，學生生活、課業輔導及未來招生宣導等新增事項，將如雨後春筍，應預為規劃、因應並匡列相關預算。

(三) 公費留學

1、公費留學制度旨在配合國家發展，提供產業人力需求，促進國際關係及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以國家亟需之人才、國內無法或難以培育之人才、選送赴特別地區國家留學之專門人才為規劃公費留學之依據，在應用科技、基礎科學、社會人文三大領域分流而並重。92年調整公費留學補助方式，實行多元獎補助方式，開辦留學獎學金甄試，為部分補助，與公費留學考試全額補助方式並行，鼓勵學子選擇前往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留學。90至99年公費留學教育經費編列及錄取情形如下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公費留學預算數	錄取名額
90	207,543	142
91	249,158	91
92	249,285	107
93	249,105	179
94	336,114	84 (94年留獎停辦)
95	546,500	222
96	510,643	284
97	490,560	381
98	464,203	415
99	509,090	437

2、公費留學考試採考選制（筆試與面試），以攻讀學位為目的，獎助公費生國外生活費，每年美金1萬2千元至2萬元之間，依留學國地區而有所不同，學費檢據核實補助，美金3萬元為上限，補助年限歐洲國家及日本4年，美英及其他國家3年。選考學門、研究領域與留學國家，每兩年研訂乙次，須履行返國服務義務。民國44至98年共錄取3,388人。為國家各項建設及政經發展提供豐沛人力資源，並配合知識經濟理念以建構高等人力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力。留學獎學金甄試採申請審查制，以申請到或已就讀優良國外學府研究所者（博士班為主）為獎助對象，屬短期補助性質，可連續申請2年。94年留學獎學金預算未通過，停辦一年。98年起留學獎學金每人每年補助美金16,000元，不須履行返國服務義務；獎助方式係以部份獎助取代過去之全額補助，開辦以來提升獎助人數。

3、基於人才全球布局及鼓勵赴世界頂尖大學留學考

量，公費留學制度改革措施如下：

- (1) 自 100 年起，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申請世界百大、世界各領域 top 20、留學國各領域 top10、指導教授為諾貝爾獎得主者或相當等級或國家級院士，且攻讀博士學位者，學費全額補助。
- (2) 99 年 6 月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通過公費留學生完成學位後，於國外世界百大、世界百大企業、留學國政府機關、享有聲譽之學術機構或研究機構、重要國際組織等任職者，得申請延緩返國服務，上限 15 年。
- (3) 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者於世界百大或各領域 top20 或各國各領域 top10 就學或取得入學許可者，或指導教授為諾貝爾獎得主或其他相當獎項得主或國家級院士，且攻讀博士學位者，得免書面審查。
- (4) 97 年度以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者進一步放寬返國服務規定，留獎生完成學位後，於國外世界五百大企業任職服務者，視同返國服務。

十一、因應少子女化發展趨勢，我國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一) 經費編列與配置

1、有關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部分：

- (1) 因應少子化潮流，城鄉人口結構變遷，偏遠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進行減班，所遺留之校舍空間，如任其閒置殊為可惜，為推動各縣市學校活化既有閒置校舍空間，充分發揮校園空間價值，教育部於 96 年度訂定「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主要係結合在地特色與人文特質，擴大學校空間效益，融入產業文化、山川景觀、自然生態、人文遺產等，提供優質化、多元化、豐富化的

課程發展素材，逐步發展成「特色學校」。

(2) 本項計畫是利用多餘校舍空間，發揮創意經營與實質效益，突破各校發展風格，形塑品牌特色學校，另外也透過空間環境平台，設計有學習意義之課程，結合在地產業文化、文史工作室、民間業者等異業結盟，分享特色遊學的系統知識。

(3) 96 年至 99 年經費概況如下表：

單位：千元

年度	96		97		98		99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經費配置										
經費編列	31,185	13,365	32,935	14,115	35,875	15,375	31,720.3	19,379.7	131,715.3	62,884.7
合計	44,550		47,050		51,900		51,100		194,600	

2、有關降低班級學生人數部分：

(1) 行政院 95 年 9 月 18 日核定「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

<1> 全國統一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從 96 學年度起全國統一逐年降低國民小學小一編班人數，編班人數將從 96 學年度每班 32 人、97 學年度每班 31 人、98 學年度每班 30 人，99 學年度每班 29 人到 100 學年度維持每班 29 人。

<2> 辦理小型學校增置教師，弭平城鄉師資落差：針對小型學校全校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1 人以上者，加置教師員額編制 1 名，透過增置教師員額，減輕小型學校人力工作負荷，拉近城鄉差距。

<3> 控管教師缺額，引進新進人力：本方案教師缺額採總額控管並逐年釋出方式，使 5 年內全國每年平均約有 300 位新進國小教師。

本方案相關教師人事費係由行政院主計處

就 96~100 學年度國小新生每班學生調降後之編班人數，及未達 9 班且學生人數 51 人以上之學校加置一名員額之標準，設算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求，並以一般性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本方案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教師員額及經費差異數如下表：

年度	96 學年度起小一編班逐年自 32 人降至 29 人淨增數		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1 人以上之學校增置教師一人	
	員額(人)	經費(億元)	員額(人)	經費(億元)
96	781	2.42	773	2.43
97	1,206	17.93	773	7.04
98	1,396	30.47	773	7.04
99	1,808	46.75	773	7.04
100	1,531	51.49	773	7.04
五年累計	6,722	149.06	3,865	30.59
五年經費總累計	179.65 億元			

註：1. 員額及經費淨增數，係指較原 35 人編班所增加之相關需求。

2. 人事費以每人每年 90 萬計算。

(2) 行政院 97 年 3 月 24 日核定「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

<1> 全國統一逐年降低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
在不增建教室的原則下，全國統一逐年降低國民中學一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自 98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一年級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102 學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

<2> 增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自 99 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

<3> 改善國中小教學環境：98 年度起至 105 年度，以每 3 年為一期，逐期提出中程改善計畫，以持續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每年約 30 億元。

由於少子化的影響，全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逐年降低，即使在實施本方案後，除實施初期階段外，未來縣市政府之現職國民中學教師人事費支出將可逐年降低。本方案與原每班 35 人編班之教師人事費差額數，其中 20 縣市部分，將由行政院主計處透過現行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方式予以協助支應，未來 8 年（98~105 年度）預計匡列補助各該縣市政府降低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所需經費約 218 億元；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經費約 19 億元；另外 98 年度至 105 年度也將投入改善國中小教學環境經費約 240 億元，合計約 477 億元。

本方案與以 35 人編班之原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比較，所增加之教師人事費及設施設備費如下表：

單位：億元

年度	人事費		工程經費
	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增置輔導教師	改善教學環境
98	1		30
99	9	1	30
100	22	3	30
101	26	3	30
102	35	3	30
103	40	3	30
104	43	3	30
105	42	3	30
小計	218	19	240
總計	477 億元		

(二)運用成效

1、有關活化校園空間發展特色學校部分：

- (1)於臺北縣屈尺國小建置發展特色學校資源中心，以辦理成果發表、資料彙整、出版專輯、研習會議等。
- (2)發展特色學校後續輔導作業，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提供輔導協助，使各校計畫能符合政策意旨

並落實執行。

- (3) 於 96 年 11 月 17、18 日假臺北縣政府縣民廣場、大樓舉辦「2007 全國中小學特色學校暨台灣遊學國際博覽會」，透過觀摩與展覽，展示各特色學校活化利用既有閒置校舍校園空間等教育公共財與創意執行效益。
- (4) 辦理輔導工作計畫，包括辦理北、中、南三區輔導工作坊、輔導訪視工作（各縣市特優學校一律參加；獲優等和甲等學校申請參加），並彙整出版 2007~2008 各縣市特色學校輔導專輯。
- (5) 獲教育部補助執行本計畫之學校，皆積極進行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各校推動之特色課程，在學生人數逐年減少的情況下，能夠充分運用校園空間，結合在地自然資源與人文環境，並依各校特殊條件，規劃出系列性的特色課程活動，延展學校的永續教育功能，尋找學校的存在價值與新生命力，並以發展「特色遊學」活動，帶動各縣市的遊學風潮，形成教育部的一項新政策。
- (6) 本計畫推動之相關成果案例：
 - <1>廢校閒置校舍再利用—目前已無學生就讀之閒置校園校舍，由民間單位合作承租，例如：台北縣平溪國小東勢分校與平溪農會合作案。
 - <2>小型學校的遊學發展—迷你型學校發展在地特色課程，提供各地學校文化體驗學習機會，例如：台南縣瑞峰國小、台中縣博愛國小。
 - <3>一般學校剩餘空間活化—一般學校減班剩餘教室空間，規劃活化用途，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與活動，例如：台北縣屈尺國小遊

學中心。

<4>社區經營活化—原訂裁撤的分班，由社區意識結合各界力量，恢復招生呈現新生命力。例如：雲林縣麥寮鄉楊厝分班。

(7)受益校數如下表：

年度	96	97	98	99	合計
補助件(校)數	100件 (102校)	101件 (105校)	116件 (117校)	104件 (116校)	421件 (440校)
補助經費(萬元)	4,455	4,705	5,190	5,110	19,460

2、有關降低班級學生人數部分：

以 98 學年度為例，國民小學一年級每班降至 30 人、二年級每班降至 31 人、三年級每班降至 32 人、四至六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以下之編班達成率已達 98.69%。國民中學一年級每班降至 34 人、二至三年級每班學生數降至 35 人，總達成率 86.32%。

(三)未來待檢討改進之處

1、有關國民教育部分：

(1)在活化校園空間及發展特色學校方面：

<1>以整合空間資源為前提，鼓勵各國中小學融入校園議題和社區特性，以逐步形成特色學校之教育理念論述建構與實踐系統，同時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的緊密性連結，讓教學更為活化。

<2>重視國民中學和中大型市區小學之特色發展，鼓勵各校採策略聯盟方式，以地理區域性或城鄉學校結盟性之方式，整合學校人力和社區專業人員，規劃在地化特色課程平台，提供體驗學習處所，帶動國內本土型的遊學風潮。

<3>請各縣市政府推動計畫，並辦理研習和工作坊，以鼓勵倡導各校整合資源，發展特色

課程。

(2) 在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方面：

由於目前因少子化之趨勢導致班級數仍持續降低中，教育部刻正研議「精緻國教方案－國小教育部分〈第 2 階段計畫〉」（本案名稱尚未定調），賡續「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於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持續降低班級人數或增加教師員額之可行性，擬於研議完成後函送行政院審議，並向行政院主計處爭取相關經費。

2、有關中等教育部分：

(1) 研議規劃十二年國教實施時程及相關具體方案。

(2) 分年逐步擴大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階段性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並逐步規劃達成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目標。

(3) 推動各校善用及活化校園空間再利用，強化與推展優質校園及發展學校特色，以建構精緻、創新及永續的校園環境。

(4) 持續推動「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減輕整體教育環境之衝擊，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提供優質之教育環境。

3、有關高等教育部分

(1) 修業彈性，落實終身學習社會：預計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224 成人就讀大學方案」，亦即 22 歲以上，修習 40 學分或具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等條件，均得回流高等教育。

(2) 彈性薪資，促進大學校院競爭力：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學校院，得於該計

畫經費控留 10%之經費用於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另教育部籌編 1 億元經費提供其餘各校申請。

- (3) 活絡交流，提升國際視野：推動「高等教育菁英雙向留學方案」，將陸續與多所美國頂尖大學簽訂交流計畫，由我國大學捐助經費設立基金，預計 100 年開始選派我國大學優秀人才赴國外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等交流活動。
- (4) 預警輔導，健全私校體質：私校營運之預警機制將自 99 年底起每學期實施。第 1 階段針將「新生註冊率」低於 50%或「在學學生保留率」不到 80%之學校，列為第一波觀察名單。第 2 階段進一步要求上開觀察名單學校提供債務、減薪等指標數據，進一步評估是否啟動輔導機制。
- (5)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具體措施包括：放寬外籍生、僑生之招生名額及開放陸生來台，使其招生對象多元化等。

4、為因應少子女化對各級教育的衝擊所衍生之教育問題，教育部已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專案小組」，由部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除各領域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及教育部相關司處長外，並邀請相關部會司處長參與，共同研商因應措施及對應方案。

十二、因應國際化發展趨勢，我國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一) 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為因應國際化發展，教育部近年來預算編列主要項目如下：

- 1、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專案計畫：自 93 年起，每年平均編列約 4 千萬元，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專案計畫，補助項目包括

- 招收外籍生、學生修習雙學位或部分學分、交換學生、師生取得國際證照、選送學生出國實習。
- 2、獎勵技專校院國際發展：為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化，自 96 年度起教育部對執行績優之學校予以獎勵，以提升獎助成效。區分績優型及進步型兩類，每年平均編列約 4 千萬元。
 - 3、獎勵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為強化國內大專校院國際化，鼓勵學校朝質量並重之方向招收外國學生，自 94 年起開始推動「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為期全面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99 年將該計畫修正為「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並自 100 年起並納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項下辦理。該計畫每年平均編列 5 千 5 百萬元，用於加強大專校院（不含技專校院）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或學程、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師生交換、參與國際教育年會或教育展、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設立外國學生專責輔導單位等國際化相關事務之經常門經費支出。
 - 4、國際教育交流：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編列預算執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辦理留學貸款、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定、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學術會議、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及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90-94 年，每年編列預算平約 6 億元；95-99 年，每年編列預算平約 13 億元，增加額度主要用於擴充獎助出國留學、辦理留學貸款，及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等。其中鼓勵出國留學（含留學貸款預算）部

分，近 5 年來每年預算平約 8.2 億，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約為 3 億。

上述各項因應國際化發展推動之各項工作，分年編列預算運用情形如下表。

90 至 99 年因應國際化發展之教育預算編列經費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算項目				合 計
	技專校院辦理 國際合作與交 流專案計畫	技專校院國際 化獎助	獎勵大學校院 推動國際化補 助計畫	國際教育交 流	
90				486,274	486,274
91				565,208	565,208
92				617,358	617,358
93	35,926			624,360	660,286
94	40,033		49,400	688,061	777,494
95	38,641		54,300	1,135,433	1,228,374
96	39,990	40,000	66,300	1,269,261	1,415,551
97	44,440	40,210	49,200	1,262,878	1,396,728
98	40,152	40,000	56,600	1,479,700	1,616,452
99	37,740	40,000	62,600	1,523,776	1,664,116

(二)運用成效：

- 1、獎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化發展：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獎補助計畫部分，自 93 年起迄今，每年平均計畫申請數達 110 案，審查通過率約 50%。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部分，自 96 年度開始獎助迄今，獎助學校數自 35 所成長至 51 所。經由上述 2 項國際化獎補助計畫經費，技專校院國際化發展近年來表現亮麗，自 92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交換教師自 27 人次成長至 269 人次；交換學生自 240 人次成長至 1028 人次；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自 264 場次成長至 547 場次；與國外學校建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數，自

13 校成長至 78 校。

2、辦理促進技專校院國際合作活動

- (1) 國際合作實務研習會：定期辦理國際合作實務研習會及技專院校國際合作期末成果發表會，以增進各校辦理國際合作專業知能及成效。
- (2) 簽訂合作協議書：鼓勵技專校院與國外學校洽談合作內容及簽訂合作協議書(包括簽訂姊妹校、交換學生、辦理雙聯學制、招收外籍生等國際合作項目)，據以選派交換學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以取得學位等，並納入國際化獎助計畫、綜合評鑑等指標。
- (3) 積極招收外國學生：製作台灣技職教育海外招生宣傳影片(中、英、越、泰、馬等五種語言)、15 集 8 大專業類科介紹帶等，加強海外招生宣導。建置各校英文版校務特色於國際合作網站。編印「技專校院招收外籍生參考手冊」(含 SOP 及相關資訊)。訂定「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招收學士及碩士專班。辦理「技專校院招收外籍生市場調查與分析」，調查分析東南亞及中南美洲 6 國高中職及大學畢業生就讀我國科技大學意願，據以研擬招收外籍生策略，提供各校招生參考。

3、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本計畫自 94 推動迄今，獎助校數自 10 所成長至 20 所。目前除鼓勵各大學校院持續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外，並要求各校規劃以下相關配套措施：

- (1) 開設專業課程及全英語授課學程(供本、外國學生修讀)，充實校園雙語化學習環境，同時提昇本國學生之外語能力與學習機會。
- (2) 成立華語中心並開設華語課程，加強推廣華語文教學。
- (3) 建置外語網站、編印外國學生手冊等雙語文宣

(4) 加強外國學生輔導措施，設置外國學生及國際事務專責單位。

(5) 辦理其他強化學校國際競爭力相關活動。

透過該計畫之推動，近年來大學在國際化環境之建置措施漸趨完善，包括雙語網站、校園設備及招生文宣等，除招收外國學位生人數逐年成長外（自 2006 年 3,935 人成長至 2010 年 7,764 人），94-97 學年度期間，交換教師自 401 人次成長至 1,303 人次；交換學生自 2,903 人次成長至 5,978 人次；與國外大學建立姊妹校數，自 955 至 1587；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數，自 655 成長至 1,592；與國外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國外合作校數自 69 成長至 198。

上述各項獎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計畫之綜合成效，如下表：

獎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計畫之綜合成效

項目內容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招收來臺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數	3,935 (2006 年)	5,259 (2007 年)	6,258 (2008 年)	7,764 (2009 年)
交換教師人數（含短期及長期交換）	561	1,501	1,177	1,618
交換學生人數（含出國及來臺交換）	3,211	4,198	5,892	5,978
論文投載國外相關期刊篇數	25,638	30,938	33,647	37,172
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場次	1,403	2,319	2,784	2,903
與國外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之國外合作學校數	103	146	190	258

4、辦理促進大專校院國際交流活動：自 93 年起，由教育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多所大學首次組成東、西歐參訪團，前往東、西歐國家之高等學府參訪；94 年迄今共參與韓國

「Study Abroad and Language Fair」、APAIE（亞洲教育者年會）、NAFSA（美洲教育者年會）及 EAIE（歐洲教育者年會）等國際教育年會，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並藉此機會與多國主管國際事務人員洽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等事宜，增進實質交流機會。

5、國際教育交流：推動國際教育交流合作不僅是各級學校當務之急，也是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施政重點。因此，教育部積極推動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擴大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鼓勵國外留學及出國研習，增進國際參與志工服務，拓展全球華語文教育，以開拓全球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近 10 年推動重點工作成效如下：

(1)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自 94 年度起，與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設置跨部會「臺灣獎學金」，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另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文化，於 94 年起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並於境外設立台灣教育中心、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政策。2004 至 2009 年度在臺外國學生人數概覽，如下表所示。其中學位生自 1,969 人成長至 7,764 人，年成長率平均為 31.92%，每年平均成長 1,159 人；華語生自 7,647 人成長至 11,612 人，成長率平均為 8.8%，每年平均成長 793 人。

2004-2009 年外國學位生人數成長

單位：人、%

年度	在學人數	成長人數	成長率	占外國學生總人數
2004	1,969			21%
2005	2,853	884	44.9%	24%
2006	3,935	1,082	38.0%	27%

2007	5,259	1,324	33.6%	30%
2008	6,258	999	19.0%	32%
2009	7,764	1,506	24.1%	35%

2004-2009 年華語生人數成長

單位：人、%

年度	在學人數	成長人數	成長率	占外國學生 總人數
2004	7,647			
2005	8,182	535	7.0%	74%
2006	9,135	953	11.6%	70%
2007	10,177	1,042	11.4%	66%
2008	10,651	474	5.0%	63%
2009	11,612	961	9%	60%

2005-2009 年交換生人數成長

單位：人、%

年度	在學人數	成長人數	成長率	占外國學生 總人數
2005	694			5.9%
2006	1,429	735	205.9%	9.9%
2007	2,366	937	65.6%	13.3%
2008	2,587	221	9.3%	13.3%
2009	2,990	403	15.6%	13.4%

另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辦理各項留學臺灣資訊行銷計畫，及成立「菁英來臺留學計畫推動辦公室」，定期協同國內大學校院組團赴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以期吸引更多優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 (2) 鼓勵出國留學或研習：鼓勵國外留學，增進國內青年學子之國際視野，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向為教育部重要政策。歷年推動工作項目：補助大學校院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爭取

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辦理留學貸款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國留學。公費留學考試自 44 年以來，已選送 3,388 名，92 年以後，採多元獎補助管道，新增留學獎學金甄試。93 年開辦留學貸款至 98 年底已逾 6,900 人申貸。96 年擴大推動「學海飛颺」（一般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及「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等三項計畫獎助大學自行選送在校生出國，3 年來已選送 1,594 名。辦理特定國家交換獎學金計畫，選送學生人數自 92 年 267 名至 98 年增加至 1,370 名。83 年至 98 年我國學生赴留學國家簽證人數，亦維持在 3 萬 3,000 人上下，近八成學生以英美語系國家為主要留學目的地。92-98 年獎補助國內學子出國留學或研習人數，詳如下表。

92 至 98 年度教育部推動國內學子赴海外留學或研習各項措施受惠學生人數

年度	公費留學考試	留學獎學金甄試	大學自行選送優秀學生出國				台德台奧台日交換獎學金	歐盟獎學金	國外政府提供獎學金	獎學金出國人數小計	留學貸款人數
			頂尖大學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92	65	42						160	267		
93	75	104						160	339	740	
94	84	0	175					160	419	1303	
95	89	133	24	199	11		15	5	160	636	1246
96	92	192		320	92	100	78	5	160	1039	1276
97	103	278		270	81	99	99	8	160	1098	1182
98	115	300		431	89	112	153	8	220	1428	1216
總計	623	1049	199	1220	273	311	345	26	1180	5226	6963

(3) 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政策：加強選送華語教師

赴國外學校任教、辦理各國主流學校華語教師來台培訓計畫，並選送國內大專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及助教，另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補助研發海外華語教材，並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

(4) 國際教育素養：自 98 年起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舉辦「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人力資源建置計畫」，加強中小學國際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另自 96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活動與國際志工服務等，以培育學生成為具有全球關懷與國際視野的世界公民。99 年寒暑假期間，共計輔導中原大學、致理技術學院等 43 所大專校院 1,011 位學生，組成 72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前往布吉納法索、菲律賓、越南、迦納、印尼、坦尚尼亞、柬埔寨、印度、尼泊爾、史瓦濟蘭、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14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均嚴重不足，急需世界各國人道關懷與援助的偏遠國家進行志工服務。

(三) 待檢討改進之處：

1、獎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計畫：

(1) 除持續推動現有各項執行措施(如國際合作補助、獎助、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補助等)定期檢討修正外，亦將不斷提升各校推動國際合作運作機制之效能、深化國際合作交流之項目，配合教育部補助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之各項措施，有效加強技專校院師生外語能力。此外，仍將持續落實強化台灣高等技職教育東南亞之海外宣傳，並確保教育輸出品質(師資、課程

、輔導等)。未來期能提升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化質與量之成果，以達增進技專校院國際化之實質目標。

- (2) 部分學校對於自身招生條件及學校發展特色未有明確瞭解，且學校擬推動之招生策略未有完善之規劃及配套措施，招收外國學生之成效大多僅呈現人數上之增加，學校應加強英語授課或專業課(學)程之規劃、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交流及招生宣導等，以吸引更多外國研究生來臺就讀。爰此，自100年起，「獎勵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將納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向下繼續推動辦理，期使各大專從課程改革等多面向落實推動國際化及招收外國學生策略，引導學校發展國際化朝向「質」「量」並重之方向辦理。另依據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問卷調查與實地訪視」案結案報告之具體建議，作為教育部相關獎補助機制之審查參考，未來並將續辦相關訪視，以循序引導大專校院追求校園國際化整體環境提升，招收多元且質精之外國學生。

2、獎補助國內學子出國留學或研習

未來應持續擴大辦理公費留學考試與留學獎學金甄試，增加錄取名額，以鼓勵我大專校院畢業青年學子赴國外頂尖大學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另研議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赴世界百大留學，學費全額補助。留學獎學金甄試，則擬改革書面審查方式，取得世界百大或各領域 top 10 之入學許可，而未獲得其他之獎助，即可獲得補助。基於人才全球布局考量，擬研議放寬公費留考返國服務限制，取得於世界百大或百企服務者，視同返國服務。冀望培育我

優秀學子於頂尖大學留學或國際企業任職，培育我青年學子具備全球移動能力，無論於國際就業市場或就學機會，均具有 multiple currency 的多重價值。

十三、世界先進國家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之參考借鏡

- (一)我國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此法第 3 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 21.5。」《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為目前我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之主要依據。
- (二)以主要國家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結構觀察，2006 年我國中央政府編列教育經費占 46.7%，較美國 9.7%、日本 18.7%、英國 19.5%及 OECD 國家平均 43.5%為高，但較南韓 51.8%為低。

表1.主要國家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結構
2006年

單位：%

	總計	中央	地方
中華民國	100.0	46.7	53.3
日 本	100.0	18.7	81.3
南 韓	100.0	51.8	48.2
美 國	100.0	9.7	90.3
英 國	100.0	19.5	80.5
OECD國家平均	100.0	43.5	56.5

說明：1.本表資料係指各國中央與地方教育經費原編數，即中央教育經費未補助地方前之結構。

2.我國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包括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款及教育部教育經費(含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2009, Tab. B4.3a

- (三)以主要國家公部門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

比率觀察，2006年我國公部門教育經費占GDP的比率為4.2%，其中高等教育占0.8%，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占2.6%。而英國公部門教育經費占GDP的比率為5.5%，高等教育占1.1%，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占4.0%。美國教育經費占GDP的比率為5.5%，高等教育占1.4%，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占3.7%。日本教育經費占GDP的比率為3.5%，高等教育占0.6%，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占2.6%。南韓教育經費占GDP的比率則為4.5%，其中高等教育占0.7%，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占3.4%。顯示我國公部門在高等教育經費上之支出占GDP的比率高於日本與南韓，但較英、美及OECD國家平均為低。

表2.公部門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2006年

單位：%

	各級教育	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中華民國 ¹			
2006年	4.2	2.6	0.8
2007年	4.1	2.5	0.8
2008年	4.3	2.6	0.8
英 國	5.5	4.0	1.1
美 國	5.5	3.7	1.4
日 本	3.5	2.6	0.6
南 韓	4.5	3.4	0.7
OECD國家平均	5.3	3.5	1.3

說明：1.本表部分國家之政府教育經費另含其他經費。

2.我國公部門各級教育係會計年度資料；另「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高等教育」經費係學年度資料，採「各級學校經費支出」加以計算，且不含教育行政、社教及國際文教等經費。

3.日本資料不含政府對私部門的補助；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包含在高級中等和高等教育中。

資料來源：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2009, Tab. B4.1

(四)以主要國家公部門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觀察，2006年我國公部門各級教育總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為23.4%，其中高等教育為4.4%，初等與中等教育的經費支出比率為14.4%。日本公部門各級教育總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為9.5%，其中高等教育為1.7%，初等與中等教育的經費支出比率為7.0%。南韓各級教育總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為15.0%，其中高等教育為2.2%，初等與中等教育的經費支出比率為11.3%。美國各級教育總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為14.8%，其中高等教育為3.9%，初等與中等教育的經費支出比率為10.0%。英國各級教育總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為11.9%，其中高等教育為2.4%，初等與中等教育的經費支出比率為8.7%。OECD國家平均各級教育總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則為13.3%，其中高等教育為3.1%，初等與中等教育的經費支出比率為9.0%。顯示我國公部門無論是在高等教育經費或是各級教育總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都高於日本、南韓、美國及英國等先進國家。

表3.公部門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
2006年

單位:%

	各級教育	初等、中等 及中等以上 非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中華民國 ¹			
2006年	23.4	14.4	4.4
2007年	23.1	14.1	4.5
2008年	23.2	14.0	4.5
日本 ²	9.5	7.0	1.7
南韓	15.0	11.3	2.2
美國	14.8	10.0	3.9
英國	11.9	8.7	2.4
OECD國家平均	13.3	9.0	3.1

說明：1.我國公部門各級教育經費係採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並依會計年度預算資料(含自籌經費)計算；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高等教育經費係為公立學校學年度支出面資料；政府歲出採財政部98年財政統計年報資料。

2.日本資料不含政府對私部門補助；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包含在高級中等和高等教育中。

資料來源：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2009,Tab. B4.1

十四、90 至 99 年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補助或委託各大學校院進行專案研究之情形與成效

(一)經濟部

1、經濟部係透過兩種不同的學界科專計畫以期為我國產業發展帶來不同的影響（補助類型與學校件數詳下表）：

(1)一般型學界科專計畫以開發前瞻、創新性之產業技術為主軸，著眼於關鍵智財佈局及未來技術之發展，期能對我國未來產業產生影響或創造高科技新興產業，計畫期程 3 至 5 年，可執行多期全程計畫。

(2)在地型學界科專計畫以特定產業技術之研發或區域產業技術之發展為主軸，著眼於活絡產學合作之進行及提升地方特色領域之技術，對於既有之產業技術進行再加值之開發，以期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90 至 99 年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累計之受補助學校與計畫件數

補助類型	學校數	計畫數
一般型計畫	23	94
在地型計畫	33	45
總計	45	139

2、經濟部透過學界科專計畫補助各大學校院進行專案研究，均嚴格要求各計畫須達下列績效指標：申請與獲准之國內、外專利數；技術授權及專利授權金；研究結果具實用化並創造高附加價值；創新產業對產業界之具體貢獻；提升我國產業技術之國際水準及競爭力；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產業諮詢服務機能。

3、自 90 年推動迄今至 99 年 9 月底止之總補助經費

如下表：

單位：萬元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合計
補助經費	27,627	37,200	72,400	80,000	105,900	93,603	84,132	68,118	62,244	631,224

4、依據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所進行之學界科專計畫績效評估，透過(1)投入面、(2)過程面、(3)產出面、(4)成果面與(5)影響面等不同構面之分析，均展現不錯之成果。總計學界科專計畫推動以來，科專補助經費投入產出比（(專利授權金+技術授權金+權利金)/補助經費）約為5.61%。

(二)交通部

- 1、交通部及部屬機關依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擬定委託研究計畫主題與重點，先行報部，發交科技顧問室受理。科技顧問室彙齊後，連同交通部(含科技顧問室)所提之研究案，經召開審查會或延請學者專家併同業務司以書面審查通過並報奉部次長核定後始可納入概算。其中屬科技計畫者尚須另外逐案按照「政府科技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送國科會審查。
- 2、委託案件之相關作業的程序，皆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政府採購法」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委託研究計畫手冊」等相關規定，進行公開徵求採購辦理。
- 3、交通部及部屬機關針對各項委託研究計畫均有期中、期末查核，並對於各項作業化的研究成果進行技術轉移，逐步納入落實於各單位的實際測報

作業中，以適當支援實際業務運作。近 10 年（90-99 年）交通部委託（或補助）各大學校院研究計畫之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交通部及部屬機關 90 至 99 年委託（或補助）各大學校院辦理研究計畫之各年度經費表

單位：元

執行年度	計畫經費			
	交通部科技顧問室	運輸研究所	中央氣象局	合計
90	34,810,000	0	20,580,000	55,390,000
91	19,360,000	0	16,440,000	35,800,000
92	26,270,000	0	17,590,000	43,860,000
93	33,890,000	0	43,820,000	77,710,000
94	4,800,000	0	37,590,000	42,390,000
95	9,780,000	0	58,390,000	68,170,000
96	0	8,647,600	34,670,000	43,317,600
97	1,794,000	0	36,360,000	38,154,000
98	1,700,000	7,050,000	42,090,000	50,840,000
99	0	6,110,000	46,990,000	53,100,000
合計	132,404,000	21,807,600	354,520,000	508,731,600

(三)交通部科技顧問室 90 至 99 年委辦研究計畫案約計 180 件，其中委託各大學校院辦理研究計畫約計 50 件，僅 27.8%屬於各大學校院辦理，剩餘 72.2%則屬學、協會以及各顧問公司辦理部分。中央氣象局 90 至 99 年委辦研究計畫案約計 450 件，其中委託各大學校院辦理研究計畫約計 281 件，僅 62.44%屬於各大學校院辦理，剩餘 37.56%則屬財團法人、政府部門、民營機構及國外機構辦理部分。綜上，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各項委託研究計畫之內容皆以業務需求為導向，各相關院校系所均非依賴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經費才能順利運轉，且其支援之人力確是支持相關技術研究能持續維持相當重要的一環。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1、補助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為該會支援學術研究之重點推動項目，主要目的在於提升我國基礎學術研究水準並培育優秀研發人才，紮根學術研究與科技發展，以強化科技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培養學研機構人員從事應用性研發之技術創新能力，為產業界提供充足之高級研發人才，研究領域包含自然、工程、生命、人文及社會科學、科學教育、永續發展及應用科技等領域。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的考核方式與一般委託辦理或委託研究計畫並不相同。成果考核的方式由各學門依學門特性及計畫性質，採下列方式一項或多項辦理：(1)成果發表會發表、(2)學門研討會發表、(3)壁報展示、(4)書面審查、(5)會議審查、(6)併新提計畫審查、(7)成果報告上網公告。著重其對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優質研究人才及強化我國科技競爭力等不同面向的評估。
- 2、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產生的研發成果主要包括培育碩博士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研究成果報告、撰寫軟體、技術報告、申請專利等，99年度主要研發成果摘述如下：
 - (1)培養碩、博士生方面，國科會藉由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培養我國所需之科技學術研究人才，99年國科會補助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計19,803件，其中核定參與研究計畫之碩博士生計44,825人次，包括博士生12,356人次及碩士生32,469人次。
 - (2)學術論文表現方面，全國SCI論文篇數由90年11,147篇成長至98年24,305篇，排名由第18名提升為第16名；EI論文篇數由90年

5,768 篇成長至 18,869 篇，排名由第 11 名提升為第 9 名；SSCI 論文篇數由 90 年 505 篇成長至 98 年 2,614 篇，排名由第 26 名提升為第 15 名。顯示我國學術論文數量有大幅成長。在學術論文品質方面，SCI 論文被引用次數由 90~94 年 175,168 次成長為 94~98 年 337,713 次，排名由第 24 名提升為第 19 名；平均每篇論文被引用次數由 90~94 年 2.65 次提升為 94~98 年 3.37 次；發表在世界排名前 20% 期刊的論文篇數占全國論文篇數的比例，SCI 論文由 93 年 35.4% 提升為 97 年 41.7%，SSCI 論文由 93 年 23.8% 提升為 97 年 29.9%，這些指標顯示我國學術論文品質已逐漸提升。

(3) 因應國家重大社經及民生問題之需要方面，國科會推動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99 年度執行國家型科技計畫有網通、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晶片系統、奈米、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能源等七項。99 年度截至上半年為止，計產出論文 3,075 篇、培育博碩士人才 4,980 人、專利獲得 479 件、技術移轉 283 件及促進廠商投資 2,154 億元。

(4)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及技轉等成果管理及運用方面，建置「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管理平台，99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已取得發明專利件數計 325 件；簽訂完成技轉授權合約計 678 項，研發成果收入達 2.65 億元，對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有相當之助益。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農委會目前對於補助辦理之農業科技研究計畫已訂有一套嚴謹的研提及審查制度，以農業施政願景、目標、策略為基礎，經該會主辦人員縝密規

劃及提出研發重點及需求，並與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自行辦理計畫進行協調分工後，再經法定作業程序及會內外專家審查，選出最合宜的研究計畫，借重該大學校院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人力及設備，以彌補農委會所屬機關資源之不足。而該等補助計畫在執行期間均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其研究成果除公布於農委會網頁供各界參閱外，並已納為該會施政與產業輔導的依據及參考。

2、近年來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自辦及該會補助/委辦各大學校院之科技計畫實際核定經費及比例如下表：

年度	農委會所屬試驗機關自辦		委辦/補助大學校院		委辦/補助其他財團法人等研究機構		總計 (千元)
	經費 (千元)	比率 %	經費 (千元)	比率 %	經費 (千元)	比率 %	
90	2,002,590	64.07%	687,666	22.00%	435,143	13.92%	3,125,399
91	1,986,628	64.85%	673,988	22.00%	402,823	13.15%	3,063,439
92	1,934,183	62.59%	728,049	23.56%	427,890	13.85%	3,090,122
93	2,241,190	64.14%	808,964	23.15%	443,933	12.71%	3,494,087
94	2,381,556	64.90%	885,967	24.14%	402,036	10.96%	3,669,559
95	2,495,816	63.28%	991,361	25.14%	456,953	11.59%	3,944,130
96	2,410,974	62.19%	980,451	25.29%	485,394	12.52%	3,876,819
97	2,429,392	63.83%	850,309	22.34%	526,109	13.82%	3,805,810
98	2,558,247	65.85%	758,922	19.54%	567,682	14.61%	3,884,851
99	2,541,993	64.78%	817,362	20.83%	564,465	14.39%	3,923,820

(六)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

- 1、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係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委託辦理。
- 2、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近年補助或委託台灣大學、台北大學、中山大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元智大學、台灣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學校進行專案

研究。概況如下表：

年度	件數	委託經費（萬元）
90 年度	10 件	678.53
91 年度	10 件	686
92 年度	3 件	230.5
93 年度	11 件	520
94 年度	9 件	639.5
95 年度	7 件	1659.7638
96 年度	7 件	1767.8025
97 年度	14 件	1605.4896
98 年度	23 件	2847.3968
99 年度	19 件	2988.51

伍、諮詢會議

本案依據文獻分析及現況調查所得，於 99 年 9 月 1 日舉行諮詢會議，邀請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理事長志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吳祕書長忠泰、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張院長鈿富、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許教授添明、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陳教授麗珠、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謝理事長國清等教育專家學者，就本案議題提供建言。諮詢會議重點彙整如下：

一、整體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 (一) 國家景氣變動與目前教育經費沒有關係，與政府財政收支的相關也不高。用消費者物價指數去看，國民教育水準與高中的經費水準 10 年來並未增加，用物價指數調整以後，高中職正衰退，高職已回到 85 年的水準，大學也是 10 前的水準。所以政府真正的教育投資在 10 年來是退步的，目前保障機制設計有問題。
- (二) 至 98 年，公部門教育經費約成長 14%，但公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增加了 91%，公部門經費成長的很慢，對人民負擔越來越重。但對外公布統計數據時總以公立大學自籌、私立大學多收的費用與人民投資的數據來加以灌水。過去幾年因為健保、公保與退撫的費率調高，可能就已經吃掉很多教育經費公部門的投入。
- (三) 89 年以後，若一般教育補助款增加 200 億，特定教育補助款便相對減少 200 億，給予地方政府很大的空間，變成填補財政洞口之用。
- (四) 預算與決算的落差很大，約有 15%，以教育部來看，大概每年約 100 多億沒有使用，是政府機關內隱藏式的經費，這是運用的問題。
- (五) 根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教育經費按基本需求編列，但因為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沒辦法依法編列基本需求。適足性是給學校而非地方政府，應該給的 quota 是多少？以地方教育來說，在教育經費審議委員會，拿出來的是預算書，其實決算書卻並未看到。很多地

方政府便把教育經費列為來年政府經費。因為預算與決算有一個差距，現在僅是做一個數字用來跟中央要錢。

- (六)教育經費的配置應該下放到學校，因為只有學校真正影響學生，不是教育局與教育部。教育經費的分配應該要適足，如果對教育有期許、希望孩子與全世界競爭，究竟需要多少能力？以目前教育財政能力，已經可以去計算需要多少經費，而不是僅用猜想投資多少。應給學校足夠經費有機會去發揮，上級政府則需要提供資訊協助與資訊的公開。
- (七)政府把對教育的財政責任，慢慢地移轉到私部門，而私部門就是學生與家長。
- (八)就國家財政而言，從高等教育的選擇教育，到國民義務教育，行政院、教育部到學校層級，形成一整個失衡失序的狀態。
- (九)問題出在教育財主系統，尤其是主計單位自成系統。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中的教育力量是很弱勢的，決策仍須要看主計處與財政部的意見，整個教育經費不只是教育問題，而是整個制度的問題。
- (十)補助最大的問題在於短期，因為短期所以學校只能搶錢，沒有長期規劃，所以經費只能濫花，包括教育優先區、對弱勢學生的補助，因為校長不知道明年還有沒有，所以立即搶立即花。所以教育部在規劃時，應該有一種信任，如5年5百億一次給5年，讓學校去規劃，不然永遠就只能浪費。另台灣一個現象是「廉價辦教育」，每次一有問題都想辦法處理、很快地回應政治議題。

二、學前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 (一)最近全國教育會議討論有關兒照法的制度，很多偏鄉地方的孩子沒有學校可以就讀、或通車時間長，應讓社區有合法的正常教育地方，但法令目前仍無法動彈。

三、國民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 (一)相對而言，各縣市政府對於國民教育，整體教育經費是下降的，分配上尚未符合國民教育優先。
- (二)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憲法規定免學費，在教育經費不夠的前提下，政府應該把主力放在國民義務教育。現在國民教育未收雜費或課業費，但很多部分變成自費學程，由家長負擔，例如課業輔導和安親班等。私部門的支出是非常龐大的，甚至可以跟公部門的支出分庭抗禮。
- (三)國民教育強調的是平等，但城鄉差距非常大，對於扶助國中小弱勢學生之相關措施，教育部允宜繼續依實際需要及時空變遷，逐年檢視調整弱勢教育補助對象與補助內涵；另亦引進及整合民間資源，以提供清寒弱勢學生正向、積極學習機會。
- (四)針對國民義務教育，政府不一定要 produce， provide 與 produce 的概念可以不一致，目前是提供者來生產，所以大多是公立學校，其實是可以脫勾的，改由政府提供，再讓民間興學，但政府要確保公平與公平。
- (五)89 年到 98 年間，教育經費大概成長 2,500 億元（含公、私部門），6 歲至 22 歲就學人口則持續下跌，減少約 1 百萬；按此狀況，每個就學學生單位成本應該提高，但感覺教育品質並未提高。每年政府投資國中教育約 6、7 百億元，家長花在國中學生的補習要 300 億元，而推動 12 年國教需要 200 億元，但家長卻花費 300 億元做補習教育。（國中學生總人數約 95 萬人，5 成以上都在補習，每一學期補習費平均用 3 萬來算，一年約 6 萬元，又總數 95 萬人以 50 萬人補習計算，故 50 萬人乘以 6 萬元，共計約 300 億元。）
- (六)國中小學之教師員額因班級數受限，導致部分領域科目師資不足，學校需聘任教學支援人員、代理代課教師及兼任教師辦理教學支援工作。惟聘期為 1 年 1 聘，部分偏遠地區難以聘任代理、代課等增置

教師，因而造成教師流動率過高，對於課程安排及學生學習造成影響。

四、中等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 (一)88年精省後，高中職納入教育部管轄，但教育經費並沒有太多成長。
- (二)五都升格後，五都以外的高中職規劃由地方教育署來管理，或部分採縣立高中職。將來國立高中職可能變成偏遠高中職。
- (三)推動十二年國教每年需要200億元，約佔國庫500分之一，絕對做得到，也值得做。但允宜優先處理「擴大免試入學」、「法制研修」、「高中職均優質化」、「免學費規劃」及「國中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等議題。
- (四)十二年國教允宜先從高職免費做起，並搭配高中職社區化、優質化、均質化做起，但目前卻看不到顯著推動效果。
- (五)成績不好學生之學習權應該與成績好的學生學習權一樣，因為過去教育部花在評量上的經費，90%用於升學考試的研發，用於補救教學研發的不到10%，其中即隱藏價值觀：成績好的學生有較高的教育權，教育部在操作上已產生成績的金字塔。
- (六)高職免費政策對於高職產生很大的影響，過去實用技能班常是最弱勢的學生就讀，且招不到學生，但現在免費後，反而是大家都想念，招生額滿。
- (七)現為知識經濟時代，職業變動很快，一些專業訓練領域很快就消失。所以12年國教必須要面對這個課題，未來要培養什麼樣人才。

五、高等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 (一)高等教育雖增加，但是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把學校的各種業務收入都算在教育經費，事實上是取自於私部門。
- (二)目前教育部有很多競爭型計畫，必須寫計畫來爭取經

費。但常看到計劃本身無關學校實際現象，反演變成作文比賽，且沒有延續性。例如教學卓越計畫，也沒有進行輔導。

- (三) 資源分配，除了源頭要增加經費之外，在內部分配轉移的問題上也缺乏敏感的神經，所有經費核銷都需要教育部審核。國家對資源分配，如果原則搖搖擺擺，對某些地區發展將造成實質上的傷害。
- (四) 整個大學校務基金，教育部約給 448 億元，其他政府機關則大概佔 60%至 65%，所以公立大學整個經費籌措大概以公部門為主，教育部占不到一半。應思考擴大教育經費籌措，將整個餅稍微做大。
- (五) 大學校務基金的運作，係授權大學去做基金運用，但大學不太敢去做，因為牽涉責任問題，目前所有國立大學的校務基金超過 700 億，但多放在公庫銀行，不敢去做利潤較大的投資。如果基金運用績效可以稍微提高，對於大學經費的籌措將有幫助。
- (六) 對於大學教育經費，可否公部門僅負擔基本經費，林全先生與朱敬一先生之前曾建議，目前補助頂尖大學是錯的，讓第二線大學沒有機會發展起來。可改成補助校際研究中心，讓很多大學都進來參與，在這框架底下，二線大學比較有機會出線。
- (七) 高等教育政策主要由國立大學校長協進會、私立大學校長協進會、私立技職校院校長協進會，三大校長協進會為主導，事實上高教司是弱勢。雖有很多資源進入台大，但台大認為不好運用，因為主計、會計法規綁手綁腳。所以不僅要更多資源，也要更多鬆綁。
- (八) 政府對高等教育，從 social benefits 與 project benefits 來看，因高等教育是選擇性教育，其實自己的獲利遠比社會獲利來得大，所以政府應該做的是去確保弱勢學生的權益。對於五年五百億並不反對，但如果當教育經費不夠時，政府應該確保弱勢學生可以進到想進的學校，並且進去之後能有機會就讀。

- (九)大學學費問題，目前公立大學學費較低。自84年凍漲大學學費後，在目前公私立大學的學費基準下，思考是否調漲大學學費恐怕是大問題。
- (十)學費不自由化是保障三等學校，因為學費不能調高，變成好的學校沒辦法獲得更多經費，而不好的學校卻照樣收學費。高等教育中，弱勢學生多集中在技專院校，省下的經費應該放在弱勢學生，像哈佛與哥倫比亞大學常見到弱勢學生，都是靠獎學金的。
- (十一)現在高等教育已是全民教育，若經費未能隨之跟上，對高等教育發展是很大的傷害。如果高等教育沒有結構性的發展，長期下來會有問題。

六、技職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 (一)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往往被忽略，即使學雜費未調漲，但實習費與材料費通通額外多收，且這些私立學校，跟學生收了很多學費，但品質夠嗎？第一成本不足，第二師資有問題，包括員額、專長不對，教授發表文章與科系專長是否符合？
- (二)當大學自由化的時候，公立學校都很開心，但私校教育經費不足，技職校院很多學生都還必須外出打工，4年下來，人生也浪費了。
- (三)美國總統歐巴馬大量補助社區大學，社區大學相於我國二專，學生畢業馬上可以就業，如果念的很好，申請哈佛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也可以。
- (四)教育應該有兩軌制，技職校院走它的系統，與普通大學不同；不應該是成績不好才念高職，而是走向證照制，以證照與技能檢定，而非以SCI分等，此涉及整個系統、分流與師資的問題。
- (五)產業變遷與學校變遷相互連結，進步的職業教育，應是一部分時間在工廠上課實習。技職教育癥結出在要從下往上救，如果從下就開始出問題，沒有補救教學、性向試探等，即不利於世界潮流與競爭。

七、社會教育（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

運用

- (一) 國家應該投入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國教司每年編了 1 千萬元做家庭教育卻用不完，每年只支用 5 百多萬元。其實推動要有方法，要結合民間力量，但教育部卻授權縣市政府，並未查核。
- (二) 社區大學推動社區教育，現在約有 78 所左右，這 2 年經費只支用 1 億 6 千萬元，剩下 6、7 千萬元到哪裡去？也就是說預算編這麼多，但其實沒有用這麼多。

八、原住民、離島與偏鄉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 (一) 弱勢偏鄉教育在推動教育優先區 10 幾年後，或投注這麼多經費以後，學生學習有沒有進步？我國有最好的考核制度，國中有基測、大學有學測，且幾乎所有人都參加基測，所以只要調出成績資料來看，可以一清二楚是否有城鄉差距、投資有沒有幫助？10 年來距離拉近了嗎？投資有幫助嗎？有一份 PISA 與 TIMSS 的數據，我國在參加國家中，數學與科學都幾乎名列前茅，但城鄉差距也是全世界最大的。我國明明有研考制度，但要知道城鄉差距還要透過 PISA 數據。偏鄉雖然有做，但成效應該好好檢討，對於學生幫助應重新檢討。
- (二) 花蓮縣秀林鄉是臺灣面積最大的鄉，卻沒有所 1 所國中，每年要花 500 萬元交通費接送學生，這是幾十年來沒有想過要解決的問題。我們的重點必須在國民教育，國民教育除資源到位以外，如何解決離島偏鄉教育內容的嚴重不足。宜蘭縣南澳鄉有一所完全中學，且鄉內有一個非常好的圖書館，但校長說有再多資源也沒用，因為缺乏就業機會，學校再努力、圖書館再好，人才依然外流，故形成教育資源與就業的落差。教育資源投入，若沒有與就業資源結合，人才還是流出。
- (三) 基本上原住民、偏鄉與離島居民多數是弱勢，目前面臨一旦廢校就廢村的難題。

- (四)芬蘭境內的歐蘭群島，主要人口是瑞典人，島內人口約 2 萬 5 千人，是靠觀光與賣酒來維持，但瑞典或芬蘭所提供的船班，既多且價錢便宜，所以它雖是離島偏鄉，但一連串的社福加上教育措施，整個鞏固措施一起來做。芬蘭中央給予歐蘭群島不能少於 0.5%教育經費，因此把每個離島上的學生都照顧到，可以安排計程車與船將學生送到學校上課，從小學到高中，沒有一個孩子被放棄；這樣的精神很值得台灣原住民、偏鄉與離島學習。但我們的教育政策，在政府不同部門與層級之間的界面都出現問題，這是目前最嚴重的問題，且有官僚化現象。
- (五)政府將教育經費放在原住民、偏鄉與離島，但面臨的問題是 integrate，整合的概念非常重要，國外的教育並不只是教師的責任，家長也必須負擔，如學生缺課時，假日的補課必須由家長接送，因為學校是沒辦法獨立處理的。另外學校設施的運用，必須與社福單位配合，設施是可以轉變使用的。
- (六)原住民、偏鄉與離島教師，相較於全國教師之待遇，地域加給及其他津貼平均多一萬元左右，但要留住人才，必須要有好的生活機能，進而才能有學校與社區的核心營造。原住民、偏鄉與離島教育，並不只是經費的問題，還有師資、生活機能等問題，如果環境沒有構築，城鄉差距永遠存在。

九、特殊教育、其他弱勢族群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 (一)教育經費不足是事實，但也有分配的問題，優先順序在什麼地方？如對於特殊教育、弱勢教育與社會教育等，政府經費分配的優先順序如何？
- (二)政府應該確保弱勢學生的權益，不管是升學或是求學部分。去年底特教法通過，規定中央政府教育預算要有 4.5%放在特教、地方政府要有 5%放在特教。可是原本特教小組卻不見了，在新組織裡並未見到特教組織，也沒有特教專屬機構。所以雖然經費增加，卻看

不到該怎麼用，如果有問題要找誰。

(三)美國哈佛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常見到弱勢學生，都是靠獎學金求學。

十、私校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一)政府這幾年來為平衡私校的問題，推動獎勵性補助經費，把許多資源都轉到私校去，希望在資源均衡中紓解升學壓力，但在這種扭曲現象下，會把公立學校學費定住，恐影響國立大學之發展。

(二)國立大學收了 100 元學費以後，最高花到 17 倍經費在學生身上，等於政府額外補貼 16 倍。私立大學大概只花一半，最低的學校只花 52%，故學校取自於學生的未必用之於學生。

十一、僑生教育、兩岸文教交流及公費留學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一)我國現將僑生視為國際生，將扭曲僑生的定義，允宜繼續維持原有的僑生政策，並提高優秀僑生獎學金待遇。

(二)自 99 學年度起，對符合現行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將提供每月 2 萬 5,000 元之獎學金：1、就讀各國優質(享有聲譽)之高中且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並經擇優遴定者；2、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採計成績達 5 科 A1 者；3、代表僑居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展獲獎且經各校(3 校系)優先錄取者。

十二、少子化與國際化、全球化議題

(一)89 年迄今，10 年來教育經費持續成長，但 6 歲至 22 歲就學人口則持續下跌。

(二)政府應建立單一窗口，統整各類對外獎學金之申請與宣傳工作，以提昇執行效能，充分運用援外資源。

十三、其他問題

(一)目前教育經費增加，主要在人事費自然成長的退撫支

出，業務費與資本門反而衰退，所以教育經費實質上是衰退的。

- (二)軍公教人員退撫舊制採恩給制，需逐年編列龐大預算，支付日益沉重的退休經費，在政府財政日漸緊縮的情況下，造成與社會公平原則的悖離。
- (三)退撫舊制未償的餘額高達三兆(含優存利息)，而其逐年給付總額呈峰狀分布，於給付高峰期，政府財力根本無法負擔。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下，難以完整編列退休經費，屢屢需仰賴中央補助，導致退休人員未能適時辦理退休。
- (四)教育人事費高達九成幾的說法，關鍵在於分母是什麼？只編法定義務經費，少編其他經費，當然會有人事經費偏高問題，因為財源不足而少編經費，如果以此責怪人事費比例提高，其實這是分子與分母的問題。
- (五)目前的教育經費資訊公開有待加強，部分縣市政府無法提供基本資料。我國學者希望對台灣教育有所貢獻，卻要不到資料；只要公開資訊，即可幫忙找出問題。
- (六)軍公教人員並非弱勢者，反而屬於中所得階級，卻全部都有教育補助費，應是可以檢討的課題。
- (七)目前立法院正在修「財政收支劃分法」，預備為五都增加1,000億元的統籌分配款，這1,000億元打那兒來？有500億元要從行政院的一般教育補助挖過來。以去年的決算做統計，五都裡面大概只用到此500多億的28.5%，非五都大概用掉71.5%。所以現在500多億元是一般教育補助，是由窮縣多分；一旦改成統籌分配後，不管哪一種基準都是變成五都多分，尤其現以人口數作為財政統籌分配款的依據，因為五都人口占60%，當然是大多數。另現在500億元一般補助教育經費是單獨列計，但改為統籌後，是與社福、非教育混計，在此情況下，教育不可能維持500多億。
- (八)五都升格後，會面臨一個台灣、兩套教育。五都中，

新北市教育單位成本會升高，台南市則不變，但非五都縣市教育單位成本將會下降，形成教師派遣化的情況，越來越緊張。在非五都教師將撿五都剩下的師資，最後非五都的國民教育品質將會劣化，將會變成窮者越窮。

(九)教育部已訂定退場機制，但目前僅財務指標，且指標非常鬆，其實應該注重教育品質與教學品質。

陸、結論及建議：

中央政府遷台以來，非常重視教育發展與投資，因而培育廣大優秀人才，促成台灣 60 多年舉世矚目之國力進步與發展。綜觀台灣各階段重大教育政策之發展歷程，著墨於公平正義者多，例如推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廣設高中大學，因而促進全民教育之普及與提升，形成台灣教育發展之特色。惟教育政策之推動，需兼顧公平、正義、效率與品質，缺一不可，而教育經費係教育政策推動之基石，因此預算之充裕編列、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實係落實前述教育標的之關鍵。

近年來，由於受教機會不斷擴增，為提升各級學校教育之教學品質，教育經費支出不斷增加，但因政府財政收入增幅趨緩，以致教育經費的編列、配置與運用亦受連帶影響。然在此財政日益困難的處境下，政府仍能於 98 年增加教育預算 240 億元、99 年增加 118 億元，並將於 100 年增加 160 億元¹，殊屬不易，對於行政院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之努力，應予肯定。惟經檢視 90 年以來，實施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後，近 10 年（90-99 年度）教育經費之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仍有若干應積極改進與解決之問題，爰提出相關意見如下：

一、正視整體教育經費編列不足、配置失當與運用失宜的現象：

- (一) 90 至 99 年教育經費成長與國家財政能力發展（經濟景氣指標之變動），並不一致，顯示 90 年「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立法完成之後，教育經費成長與政府財政收支之相關性不高。
- (二) 我國整體教育經費近年成長緩慢，如果計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之調整，則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額除以學生人數後，各級教育每生平均分配經費成

¹監察院 99 年 12 月 29 日至行政院巡察，教育部吳清基部長答覆時，說明政府 98 年增加教育預算 240 億元、99 年增加 118 億元，以及將於 100 年增加 160 億元；再據教育部會計處之查覆，上開增加之教育經費，係含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預算與各級學校之自籌款。

長十分有限，有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正視此一問題。

- (三)教育經費保障發生於預算「編列」之時，卻對於執行預算後之「決算」未能審議稽核，以致教育經費未必真正用於教育支出，實有待檢討改進。
- (四)政府教育經費係將公私立教育經費與政府教育經費並列，其實兩者的成長幅度不同；而政府（公部門）負擔教育經費的責任已逐漸轉嫁學生與家長（私部門），例如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家長負擔教育「私成本」愈來愈多，包括教科書與習作本（每年價格愈來愈高）、課後活動、課後輔導、補習與安親班等支出。
- (五)99年底五都升格後，牽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但須預防一國多制的不平等現象，並應避免地方政府挪用一般教育補助款，故教育部允宜對一般教育補助款建置追蹤及警示機制。
- (六)教育部近年來將公務預算改編為基金預算，使學校之收入與支出連結於一，然各縣市政府實施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進度不一，定位也不盡相同，允宜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將一般補助款與特定補助款皆納入專戶，專款使用。

二、應以世界各先進國家教育經費編列與配置作為參考借鏡²，並戮力改進：

- (一)2005年我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教育經費編列與配置之比較

1、以主要國家每生教育支出比較觀察，2005年我國各級教育每生教育支出依次為學前教育 3,942 美元、初等教育 4,591 美元、中等教育 5,677 美元、

²資料參考自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班研究生黃致誠「教育問題比較專題研究閱讀心得報告」（2009）；其中表格資料轉引自：許添明、蔡吉源、高慧容、張良丞（2009），「我國人口結構少子女化趨勢對教育經費影響」期末報告，教育部委託研究專案（民國98年4月至9月）。

高等教育 8,592 美元，均低於日本、南韓、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及芬蘭，約僅為 OECD 國家平均之 7 成至 8 成，顯示我國各級教育經費投入不足。

表 1 2005 年各國每生教育支出表

單位：美元

各級教育 國家	學前教育 (三歲以上)	初等 教育	中等教育			中等以 上非高 等教育	高等教育		
			計	初級	高級		計	專科	大學以上
中華民國 ¹	3,942	4,591	5,677	6,593	5,409	a	8,592	6,374	
日本 ²	4,174	6,744	7,908	7,630	8,164	x(5,7)	12,326	7,969	
南韓	2,426	4,691	6,645	5,661	7,765	a	7,606	3,811	
美國 ³	8,301	9,156	10,390	9,899	10,969	m	24,370	x(7)	x(7)
英國 ⁴	6,420	6,361	7,167	x(3)	x(3)	x(3)	13,506	x(7)	x(7)
澳大利亞	m	5,992	8,408	7,930	9,223	7,973	14,579	8,569	15,599
芬蘭	4,395	5,557	7,324	8,875	6,441	x(3)	12,285	n	12,285
OECD 國家平均	4,888	6,252	7,804	7,437	8,366	4,719	11,512	-	-
我國/OECD 國家平均	0.81	0.73	0.73	0.89	0.60	-	0.75	-	-

註：x 代表數據納入別欄中，a 分類不適用，m 無可用資料，n 數值為零或微乎其微。

¹ 我國係以當年的新台幣對美元平均匯率並經 PPP 換算，且不含教育行政、社教及國際文教等經費。

² 日本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包含在高級中等和高等教育中。

³ 美國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包括在高等教育中。

⁴ 英國僅公立學校。

2、再以主要國家教育階段公私立佔 GDP 比率觀察比較，2005 年我國各級教育公立支出佔 GDP 比率為 4.5%，低於 OECD 國家平均值（佔 GDP 比率 5%），但私立支出佔 GDP 比率為 1.6%，則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比率為 0.8%），顯示我國整體教育經費支出中，私立學校貢獻甚鉅。

表 2 2005 年各國各級教育區分公私立占 GDP 比率表

單位：%

各級 國家	各級教育			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中華民國 ¹	6.0	4.5	1.6	3.0	2.7	0.4	1.9	0.8	1.1
日本 ²	4.9	3.4	1.5	2.9	2.6	0.3	1.4	0.5	0.9
南韓	7.2	4.3	2.9	4.3	3.4	0.9	2.4	0.6	1.8
美國 ³	7.1	4.8	2.3	3.8	3.5	0.3	2.9	1.0	1.9
英國 ⁴	6.2	5.0	1.2	4.6	3.8	0.8	1.3	0.9	0.4
澳大利亞	5.8	4.3	1.5	4.1	3.4	0.7	1.6	0.8	0.8
芬蘭	6.0	5.9	0.1	3.9	3.8	n	1.7	1.7	0.1
OECD 國家平均	5.8	5.0	0.8	3.8	3.5	0.3	1.5	1.1	0.4
我國/OECD 國家平均	1.04	0.89	1.87	0.80	0.76	1.14	1.28	0.74	2.50

註：n 數值為零或微乎其微。

¹ 我國不含教育行政、社教及國際文教等經費。

² 日本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包含在高級中等和高等教育中。

³ 美國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包括在高等教育中。

⁴ 英國僅公立學校。

3、另就各國教育階段公私立部門教育支出比率觀察比較，2005 年我國在各教育階段之私部門投入比率皆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其中以學前教育公私部門支出比率差距最大；OECD 國家學前教育私部門支出僅為公部門支出的 0.25 倍(19.8/80.2)。至於高等教育我國公私部門支出比率為 4:6(40.7/59.3)，與日本、南韓、美國、澳大利亞偏重於私部門之趨勢一致，但 OECD 國家平均值，則顯示偏重以公部門為主。由此可知，政府今後在資源配置任務上，應特別強化對私部門的投入，尤其是對學前教育階段私校學童的補貼，方得逐漸弭平與先進國家的落差。

表 3 2005 年各國教育階段公私立部門教育支出比率表

單位：%

各級 國家	學前教育		初等、中等及後中等之非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公部門	私部門	公部門	私部門	公部門	私部門
中華民國	32.4	67.7	87.7	12.3	40.7	59.3
日本	44.3	55.7	90.1	9.9	33.7	66.3
南韓	41.1	58.9	77.0	23.0	24.3	75.7
美國	76.2	23.8	91.0	9.0	34.7	65.3
英國	92.9	7.1	83.0	17.0	66.9	33.1
澳大利亞	67.5	32.5	83.6	16.4	47.8	52.2
芬蘭	91.1	8.9	99.2	0.8	96.1	3.9
OECD 國家 平均	80.2	19.8	91.5	8.5	73.1	26.9

(二)2006 年我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教育經費編列與配置之比較

1、就各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教育經費結構觀察，由於我國係採單一制與中央集權體制，2006 年我國中央政府編列教育經費占 46.7%，較美國 9.7%、日本 18.7%、英國 19.5%及 OECD 國家平均 43.5%為高，但較南韓 51.8%為低。但相對之下，我國地方政府編列教育經費占 53.3%，僅高於南韓的 48.2%，低於美國 90.3%、日本 81.37%、英國 80.5%及 OECD 國家平均 56.5%為高。

表 4 2006 年各國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經費結構比較表

單位：%

	總計	中央	地方
中華民國	100.0	46.7	53.3
日本	100.0	18.7	81.3
南韓	100.0	51.8	48.2
美國	100.0	9.7	90.3
英國	100.0	19.5	80.5
OECD 國家平	100.0	43.5	56.5

2、再以主要國家公部門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比率觀察，2006 年我國公部門教育經費占 GDP 的比率為 4.2%，其中高等教育占 0.8%，初等、

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占 2.6%。顯示我國公部門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率僅高於日本，低於英國、美國、南韓及 OECD 國家平均值；其中我國公部門在高等教育經費上之支出占 GDP 的比率高於日本與南韓，但較英、美及 OECD 國家平均為低；而我國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占 GDP 之比率，除與日本相同，均低於英國、美國、南韓及 OECD 國家平均值。

表 5 2006 年各國公部門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比率表
單位：%

	各級教育	初等、中等及中等 以上非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中華民國			
2006 年	4.2	2.6	0.8
2007 年	4.1	2.5	0.8
2008 年	4.3	2.6	0.8
英國	5.5	4.0	1.1
美國	5.5	3.7	1.4
日本	3.5	2.6	0.6
南韓	4.5	3.4	0.7
OECD 國家平均	5.3	3.5	1.3

3、另就主要國家公部門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觀察，2006 年我國公部門各級教育總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為 23.4%，其中高等教育為 4.4%，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的經費支出比率為 14.4%。顯示我國公部門在高等教育經費或是各級教育總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都高於日本、南韓、美國及英國等先進國家，顯示我國對教育經費編列之重視。

表 6 2006 年各國公部門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表

單位：%

	各級教育	初等、中等及中等 以上非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中華民國			
2006 年	23.4	14.4	4.4
2007 年	23.1	14.1	4.5
2008 年	23.2	14.0	4.5
日本	9.5	7.0	1.7
南韓	15.0	11.3	2.2
美國	14.8	10.0	3.9
英國	11.9	8.7	2.4
OECD 國家平均	13.3	9.0	3.1

4、但再就 2006 年中等教育以下經費支出結構觀察比較，我國經常支出比率為 94.0%、資本支出比率為 6.0%，經常支出比率高於英國、日本、南韓、美國及 OECD 國家平均，資本支出比率低於英國、日本、南韓、美國及 OECD 國家平均。再以人事費占經常支出之比率比較，我國各縣市人事及退撫占教育總經費之比率為 84.39%，低於日本，但高於美國、英國、南韓及 OECD 國家平均值。顯示我國中等教育以下經費支出中，經常支出比率均高於日本、南韓、美國及英國及 OECD 等先進國家，而各縣市人事費占經常支出之比率亦高於上開國家，顯示我國中等教育以下經費支出，經常支出及人事費支出有偏高之情形。

表 7 2006 年各國中等教育以下教育經費支出結構比較表

單位：%

	中等教育以下教育經費支出結構之國際比較					
	總支出=100		總經常支出=100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教師	其他	人事費以外
	(1)	(2)	(3)	(4)	(5)	(6)
中華民國						
2001 年	83.7	16.3		

2006 年	94.0	6.0
日本	90.2	9.8	86.9	x(3)	x(3)	13.1
英國	91.1	8.9	77.2	53.6	23.6	22.8
美國	88.7	11.3	80.4	54.7	25.6	19.6
南韓	89.4	10.6	73.0	65.1	8.0	27.0
OECD 國家平均	92.0	8.0	80.2	63.7	15.3	19.8

三、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部分：

- (一)依我國各級學校經費結構，國民教育經費支出 90 年為 2,352 億元、91 年為 2,340 億元、92 年為 2,392 億元、93 年為 2,468 億元、94 年為 2,562 億元、95 年為 2,619 億元、96 年為 2,663 億元、97 年為 2,631 億元、98 年為 2,691 億元，增幅緩慢且不穩定。再佐證教育部 90 年度起至 99 年度止，國民教育經費(扣除幼教經費)編列數依次為 125.22 億元、110.52 億元、148.84 億元、67.77 億元、60.13 億元、60.89 億元、67.19 億元、61.51 億元、63.93 及 66.99 億元。顯示 90 至 99 年間國民教育經費比重逐漸降低，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的「國民教育經費優先」原則顯未落實；然國民教育為教育政策首要任務，教育部允宜積極提昇國民教育經費比重。
- (二)教育部允宜優先編列經費，全面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並儘可能向下延伸免學費學前教育，以減輕年輕家庭負擔，不僅將提高生育率，且將助益解決少子化問題。誠如總統馬英九於 100 年元旦祝詞宣布，因少子女化問題將嚴重影響我們的國力，政府決定從婚、生、養、育等四方面著手，多管齊下，以提升生育率。其中，今年實施 5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未來視財政情況，逐步將學前教育免學費延伸至 4 歲到 3 歲，以減輕父母的負擔，但學前教育不納入學制。
- (三)教育部目前對於 5 歲幼兒教育補助措施，包括幼兒

教育券、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等，且不斷檢討調整適用規定，為便利政策宣導並避免家長混淆，允宜儘速整併上述各項相關計畫。

- (四)國民教育係義務教育，而義務教育則屬強制、普遍與免費性質。然目前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共有 12 項之多，顯然與義務教育之「免費」性質相違。此外，據學者推估，每年政府編列之國中教育經費約為 600 億元，而家長支付之補習費用至少亦達 300 億元之譜，顯見家長的私部門支出非常龐大，此係學前及國民教育成效之一大警訊，允宜深究。
- (五)揆諸國民教育之偏失情形，學者指出，全民所付出的代價十分嚴重³，包括：中小學生睡眠不足、體能欠佳、近視率攀升、體重增加、普遍缺乏閱讀課外讀物及生活體驗的機會；學習流於抽象、背誦，學生缺乏對知識的熱情與探究的興趣，在課堂上不會主動發問，單向接受老師的講授幾乎已是常態。而近年來 PISA 測驗中，我國整體成績退步，尤為警訊。另外校園中嚴重的「霸凌」現象，也與教育資源的偏置與教育政策的偏差，有所關連。此係目前國民教育發展與革新之相關困境，允宜深入瞭解，檢討資源之配置與運用。

四、中等教育部分：

- (一)88 年台灣省精省後，高中職納歸教育部管轄，然 90 年中等教育經費 434.59 億元、91 年 429.05 億元、92 年 406.74 億元、93 年 400.99 億元、94 年 399.73 億元、95 年 423.24 億元、96 年 436.52 億元、97 年 475.45 億元、98 年 633.17 億元及 99 年 537.58 億元不等，顯見 90 至 99 年教育部對中等教育預算的編列寬緊並不十分穩定。再從中等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每生平均教育資源以及與

³周祝瑛(2010)，澳洲教育。載於「沒有教科書」推薦序。台北縣：木馬文化。

先進國家比較，中等教育經費在近幾年來都處於低水準狀態，有待政府檢討其成因。

- (二)高職學生在國文、外語、數學、科學等基本學科方面之學習，應予精進強化，以利學生未來職涯發展。教育部應督促各技職學校加強人文、商科、語文等課程之學習。
- (三)教育部允宜針對高職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及建教業務，研訂建教班相關法規，明確學生、學校及業者三方面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落實建教合作班之公平運作機制，並保障學生人權免受壓抑與剝削。
- (四)教育部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 5 專前 3 年)學費方案，以期全面弭平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目前經濟弱勢(放寬為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學生每學期補助約新台幣 1 萬 7,000 元，未來宜全面擴大辦理，均衡照顧所有高中職學生，以落實公平正義。誠如總統馬英九 100 年元旦祝詞文告，教育是國力的根基，孩子是未來的希望，為了讓青少年有更合理的教育環境，臺灣教育將邁入新紀元。民國 100 年開始啟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 103 年起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採免試入學。
- (五)在我國大學入學錄取率已將近 100% 前提下，未來我國高中教育配合 12 年國教政策之發展，宜區分為菁英高中及一般高中兩類；一般高中強調其地方自主性，著重均質化、社區化，並配合地方需要設置各種就業預備專班，以培育一般高中生之就業準備能力及適才適性之成長潛力，並消彌各地城鄉差距。
- (六)99 年底五都升格改制後，五都以外之高中職將規劃由新成立之地方教育署管理，部分則改為縣立高中職校，國立高中職校是否將因財政資源挹注不足，變為「偏遠高中職」之代名詞，教育部允宜未雨綢

繆，以避免此種落差現象。

(七)根據 99 年 OECD 國際學生評量計畫(The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測驗結果，我國整體受測學生(十五歲以上)成績退步，其中以閱讀能力退步最為明顯，顯示高中職仍有待加強學生之通識教育，並強化學生閱讀興趣及訓練。

五、高等教育部分：

(一)我國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然自 98 年起，該計畫從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惟此舉業已造成教育資源之排擠，又因該計畫提供補助經費甚鉅，校際間資源差距日益趨大，富者驕奢浪費、貧者資源匱乏，形成大學 M 型化現象，嚴重影響各校發展走向，對高等教育造成畸形影響。

(二)84 年凍漲大學學費後，學費政策未推動自由化發展，導致公立大學學費相對偏低，各校也無法獲得充裕的教育經費。教育部宜考慮針對高教學費賦予各校每年 3%—5%的彈性調整空間，由各校跟據自身條件進行微調，並於每年大學入學登記前先行公布，供學生參考選擇，將有助於各大學校院自主發展。

(三)大學目前可區分為教學型、研究型與技職型三類，不必也不應都朝研究型大學發展。以美國名校布朗大學為參考範例(大學部約 6,000 人、研究生 2,200 人，共約 8,200 人)，該校屬中等規模的教學型大學，且推動自由教育與「公開課程」，學生可自由選修課程，頗具特色，質量亦佳，係美國一般高中生最嚮往的名校之一。此一案例，就資源配置而言，頗值得我國類似規模學校引為借鏡。

(四)教育部目前推動的大學評鑑制度，造成人文社會科學院系所，過度重視 SSCI、TSSCI 等期刊論文的發表篇數，而忽略整體的、全盤性研究，尤其是專著

與大型研究成果的發表，導致研究成果失諸瑣碎、片斷，缺乏宏觀視野與學術器度。另外，教育部的「七員一工」或「五員一工」（每一獨立研究所的最低師資員額），業已造成全國各校特殊語文（如俄文研究所）及區域研究所（如美國研究所）紛紛被迫關閉，此勢將影響今後外交及國際研究人才之嚴重斷層，但教育部與外交部迄今仍無任何補救措施。此外，就國科會人文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觀之，其審查評分區分研究計畫內容與研究表現兩部分，且一般型及新進人員研究計畫之計分比例不同（一般為 50%：50%；新進為 70%：30%），並非完全以研究表現為補助審核的主要依據。再者，各學門審查研究表現採多元標準，包括中外文專書、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等，並強調「出版品質」重於「出版數量」。教育部允宜審慎評估上開先例之可行性與妥適性，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併予參考，以切實改進大學評鑑之內涵。

- (五) 目前部分大學教師為了評鑑工作而案牘勞形，甚至出現少部分大學教師為發表論文過分勞累，而在中壯年階段早衰辭世的現象，實為國家及個人之重大損失。大學評鑑工作之推動與落實，亦應注意此類負面因素之影響，並列入評鑑工作之考核範圍，以免使此類不正常現象繼續惡化。
- (六) 近年各大學積極申請設立研究所碩、博士班，惟考量國家現階段高階人力需求及就業市場等因素，宜設置「研究生總量管制」機制，避免過度膨脹，以為因應。
- (七) 為協助弱勢學生並解決研究生學費與生活需求問題，允宜配合學費自由化政策，大幅度增加助學金、獎學金及研究生免學費獎學金等措施。
- (八) 目前大學生蹺課打工、熬夜晚睡情形十分嚴重，以致影響課業學習成效，並危及整體國民健康，教育

部應督促各大學校院，加強上課稽查機制，並強化學生體能課程。

- (九)教育部對於未達一定教育品質與經營規模之大學校院，宜限期令其改善，情節嚴重者，更當輔以退場機制，逐步輔導停辦、解散、清算。惟此牽涉推動程序及配套措施之建置，所涉層面複雜，有待教育部研妥相關程序，逐步推動落實。

六、技職教育部分：

- (一)全國技職體系學生與學校數量與高教體系相近，但技職教育卻往往處於次等地位，與高等教育相比較，卻僅能獲得約1/3之教育經費挹注，資源配置嚴重不足。由於技職學校80%學生多來自經濟弱勢家庭，在國家教育資源分配上，顯然欠缺公平性，加強此一部分之分配比例，允為當前要務。
- (二)技職校院學生多畢業自高職或綜合高中，大多數學生在通識課程及基礎理論學科方面的訓練相對處於弱勢。基於此，我國高等及中等技職教育課程應配合學制調整，作全盤規劃，俾能兼顧升學需要與就業取向，並考慮應用教學型與研究型技職校院之不同發展方向，建構出一貫化、銜接性之技職課程。
- (三)技職校院不同於一般學術型或研究型大學，應以動手勤作、加強實習、結合實務、配合就業為其特色，惟目前技職教師重研究輕實務經驗，實務能力普遍不佳，因此對於技職教師之升等與評鑑，不應過度重視技職教師在國際期刊上的研究論文發表數量，而應強調其實務研發能力與倡導學生培育實務操作成績為要務。另外，教育部推動之大學評鑑機制，允宜特別針對技職校院的特色與發展，建立一套務實、持續、有效的評鑑標準。而技職校院的課程規劃、教學實習、創新育成與校務推動等工作，亦應與此相配合。

(四)教育部應基於照顧弱勢與社會公平的原則，提昇技職教育的資源分配，使技職教育在「立足點平等」的基礎上，發揮第二條教育國道應有之特色與使命，為產業界培養出傑出、有用的人才，提昇國家發展的整體競爭力，並促進社會弱勢人口群的教育水準與就業能力。

七、原住民、離島與偏鄉教育部分：

(一)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等相關計畫，強化對原住民教育之輔助，以改善教學設施及環境，但執行成效仍需深入檢討補強；證諸 97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國中小學中輟學生數 696 人、比率 0.94%，對照全國國中小中學輟學生數 5,043 人、比率 0.19%，顯現原住民教育仍有檢討改進空間。

(二)據相關研究及統計顯示，原住民受教育機會及整體教育程度與一般民眾尚有差距，高等教育部分差距尤大。

(三)在整體教育水準不斷提升之際，對於教育條件相對處於弱勢的原住民學生，如何透過積極的差別待遇，提供特別的補償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教育機會之均等，亟待主管機關審慎研議。

(四)以芬蘭為例，其被稱為「千湖之國」或「千島之國」，國土遼闊；但芬蘭對離島學童傾全力照顧，絕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依據 2006 年 OECD 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ISA)調查，芬蘭學生在科學、數學及閱讀能力等受測科目的學習成果，都表現十分優異，超越一般國際平均表現⁴，此可供我國離島與偏鄉教育之參考。

(五)政府對於原住民地區及離島以外之偏鄉地區的教育經費，應特別寬列，且不宜因學生人數減少而輕易減班、廢校，否則將更進一步惡化情勢，造成偏

⁴陳文團、溫明麗(2010)。芬蘭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頁 1-41。

鄉人口外移。

- (六)部分原住民鄉鎮、部落「隔代教養」、家庭功能迭失之現象十分嚴重，相關主管機關應持續推動原住民家庭親職教育，以提升其家庭功能。
- (七)花蓮縣秀林鄉是全臺面積最大的鄉，卻沒有一所國中，反而於新城鄉境內設立秀林國民中學，每年該鄉公所花費數百萬元交通費用於接送學生。該問題存在已數十年，但各級政府卻始終未能協助解決。
- (八)宜蘭縣南澳鄉有一所國中與高中合校的完全中學，鄉內也有一個完善的鄉立圖書館，但因為缺乏就業機會，人才依然外流，形成教育資源與就業機會的落差；教育資源之投入，若未能與就業資源結合，人才終究還是流出，此係警訊。

八、特殊教育、其他弱勢族群教育部分：

- (一)近年新住民子女人數快速成長，若以 SWOT 分析⁵，新住民家庭具有下列特性：(1)傳遞社會弱勢階層香火，避免人口流失。(2)避免近親通婚，提昇人口素質。(3)擁有不同母語及文化的學習優勢。(4)擁有多元文化的先天條件與知識涵養。另外，新住民家庭也掌控下列契機：(1)可運用語言優勢，培養我國與東南亞長期交流的人才隊伍。(2)增進臺海兩岸民眾的相互瞭解。(3)促進社會多元發展，豐富我國的社會文化內涵，並提升國際視野與族群文化的包容力。以上特性，足見新住民家庭對當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
- (二)教育部允宜考量在新住民密集地區，於國中小學內為新住民子女開設第二外語及母語教學課程，如同我國在海外僑校推動華語教學，此類課程應以系統化方式朝向高等教育繼續延伸，設置東南亞語言、

⁵SWOT 於 1970 年代由哈佛大學商學院提出，多作為企業策略規劃之技術。其係指用來形成組織內部優勢(strength)、劣勢(weaknesses)，以及外部之機會(opportunities)、威脅(threats)的條件分析工具，目的在協助組織發展符合本身能力、客觀環境需求與具競爭優勢的經營策略。取自吳清山、林天佑(2009)。教育 e 辭書。台北市：高等教育。頁 10-11。

文化科系及相關地域研究所，以培養高等外語人才，進而積極培育優秀之外交及對外事務儲備人才。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較一般生遠為不便，實需家人扶持與照顧。然而，跨縣市就讀現象依然普遍，往往造成其家庭不便與生活負擔，因此地區性資源分配是否妥適，殊值重視。教育部宜針對此一區塊之實施成效，做全面檢討。

(四)目前部分經濟弱勢學生並未必具備低收入戶身分，政府若能擴大對經濟弱勢族群之界定範圍，給予其必要的就學補助，對其他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提供實質助益，不但符合教育機會公平均等原則，亦可進一步提高教育資源運用之有效性。

九、僑生教育、兩岸文教交流、公費留學及國際化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

(一)目前為推動教育國際化政策，普遍將僑生視為國際學生，實已扭曲僑生的定義，允宜繼續維持原有的僑生政策，強化僑生對祖國之向心力。目前政府對於外國學生的獎學金，無論額度、核給名額均遠高於僑生獎學金，以致外界普遍認為政府對外籍生之照顧遠優於僑生。為提高優秀僑生回國升學之意願，政府允宜逐年增列僑生獎學金之經費與名額。

(二)馬來西亞一向為僑教重鎮，長期以來，馬華學生在該國社會地位崇隆，影響深遠。據僑界反映，教育部宜派專任人員駐馬，鼓勵並協助該國僑生來台就學。另外，對於泰國、緬甸僑生來台求學之身分問題與生活層面面臨之困境，以及東南亞僑生就讀建教合作班，畢業後擬繼續升學等相關問題，教育部允宜通盤檢討研議。

(三)為培育尖端領域的優秀人才，鼓勵學生出國留學，係屬必要的政策。基此，政府除持續辦理公費留學外，擴大辦理留學生貸款，協助優秀學生出國留學，應係特別加強的措施。

(四)國內外籍生分布各大學校院，其中友邦國學生研習農業技術，特別以中興大學與屏東科技大學等校，最具競爭力與吸引力。但部分招收外籍生之校院，缺乏足夠之外語教師資源（尤其是西班牙語），致影響教學成效。是以，教育部允宜輔導建置區域性外語研習中心，有效整合不同區域內相鄰大學校院之外語教師及教學資源，形成區域性外語教學支援系統。

十、社會教育（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經費的編列、配置與運用：

- (一)教育部於87年3月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91年6月公布「終身學習法」，但90至99年期間，教育部編列之社會教育預算，僅佔教育主管預算1%。在101年度政府改造工作完成後，部分社教機構（如博物館等）將轉歸文化部主管，社會教育相關任務應進行重組與檢討，以落實其施政目標。
- (二)目前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承擔「高教與社教雙軌並進」的角色，未來空大若定位為國內高教與技職之外的第三條高等教育國道，應在課程內涵、教學目標等方面作一明確定位，不宜重蹈目前大學教育過度氾濫、品質下降的覆轍。
- (三)我國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社區大學應與老人學習相結合，建立無年齡歧視的學習環境，提供各年齡層民眾多元的終身學習機會，此係當前社會教育政策的重要課題。為確保社會教育經費有效使用，以及提供民眾多元終身學習的機會，教育部應覈實對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的審查，並對於學校業務覈實評鑑。

十一、全球化時代的教育發展趨勢與挑戰

- (一)在知識經濟時代，教育已成為促進社會文明與國家

整體發展、並回應社會承諾的關鍵角色之一，亦即學校與教育功能背負著國家發展之重責大任。然隨著全球化機制的擴張，教育的概念已逐漸產生國際性聯結，包括海外遊學、海外分校、境外課程及雙聯學位⁶等跨國教育合作，或因網路普及化而突破傳統一對一面授教學的遠距教育，將陸續提供快速、新穎而極富彈性的教育活動、訊息服務或知識交流模式，進而構築全球化教育系統之藍圖。故隨著網路科技與資訊技術的快速更迭，政府在檢討整體教育經費之合理配置之餘，應參考先進國家經驗之際，允宜將整體教育體系納入國家發展與國際趨勢中作全盤考量，並融入全球化教育革新思潮，以洞悉家庭、學校、國家乃至於社會之長期發展趨勢，有效運用有限之資源，進而建置適性化與多元化之教育系統。

(二)據學者指出⁷，未來教育技術資源在普及化之後，學校系統隨網路資訊的更新，過去學校系統之運作模式，可能亦將有所變革。包括現行學生透過教師在教室講授課程為主的學習方式，亦可能有所改變；教育將可能朝向客制化（customized）的方向調整，不再強迫每個學生共同學習同樣的內容與進度。此外，現有的實體課堂也可能將逐步被虛擬教室如網路所取代。因此，未來的教育趨勢，將可能突破現行學校教育體制的既成運作模式，配合教師與學生的彼此需要，隨時隨地提供相關知識，其中，遠距教學將變得更為普遍，以滿足受教者因時因地不同的個別需求。而在國家發展、國際互動的未來整

⁶ 雙聯學位(joint degree)，係指兩所大學獨立的系所課程之結合，完成雙聯學位之學程，即可同時獲得來自兩個分屬不同大學之獨立系所授予的雙學位；而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則促使跨校雙聯學位由單一國擴展至不同國家之大學。因各國教育制度與文化差異，其修課制度、授予規定有不同實施模式，但皆包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授予。目前國內約有 44 校和國外 109 校合開雙聯學位。取自侯永琪、蔡小婷(2009)。雙聯學位國際認證初探。評鑑雙月刊，17。取自 <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09/01/01/1091.aspx>

⁷ 周祝瑛(2010)，澳洲教育。載於「沒有教科書」推薦序。台北縣：木馬文化。

體趨勢挑戰下，教育相關部門允宜首先確立教育核心價值、並關注全球化變革趨勢，及早因應學習教育模式的改變，進行整體的革新與應變。

- (三)目前教育經費支出之增加，主要係因人事費的逐年成長，導致退撫支出日增，而教育人員退撫舊制採恩給制，需按年編列龐大預算支應日益沉重的退休經費，在政府財政日漸緊縮的情況下，勢將造成對教育經費的排擠效應。基於此，教育人員的退撫支出將是一大政策難題，必須結合各相關機關進行財務精算擬定對策，以妥為因應。
- (四)另據我國高等教育階段公私立部門教育支出，私部門占高等教育支出比例約為 59.3%、公部門為 40.7%，公私部門支出比率約為 4:6 (40.7/59.3)，與 OECD 國家發展趨勢顯係背道而馳。再對照國內學術研究資源投入面而言，國科會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各學門召集人之遴聘，來自私立大專院校之比例僅以 20% 為目標，與前引之資源配置比例 (私校 60%；公校 40%) 嚴重不符。其中，國科會延請國立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等學者擔任學門召集人者甚夥，並未充分考量地域、校際及學術領域間的平衡。足見目前在教育資源投入與支出之配置上，仍存在公私立資源分配嚴重失衡、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特定學校之現象，政府允應正視此一不合理之現象，以促使學術研究之正向發展與大學質量並進。
- (五)依據政府組織再造計劃，教育部未來將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合併建制八司六處二署，但目前在新擬定的規劃中，並無獨立的特教機構及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之專責單位，基於「人權立國」之宗旨，對相關教育弱勢對象之權益保障，應予正視。
- (六)目前全國約有五萬餘名⁸所謂「流浪教師⁹」，此一

⁸ 至 98 年度，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總計 156,366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

現象不但造成高等人才的浪費，形成師資培育計劃的隱憂，同時也對「師培生」計劃帶來嚴重影響。教育部宜對此一不合理現象進行徹底檢討，並輔導這些「流浪教師」轉業或儘速遞補正職，以取得適任之工作機會。

- (七) 國家型跨部會之研究計畫允宜由學界專業人員（而非教育行政主管）以專任或借調方式，給予優厚薪資全職負責；目前由部分學術行政主管兼職主持高額經費的大型研究計畫，並不符合國家發展及資源分配之需要，且造成權責不清。又，國科會鉅額經費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多係身兼召集委員或審查委員者，複審委員及初審委員遴選機制亦欠缺一致性之規範，出現因人成事的現象，主管機關應考量公平性、公正性及公開性等相關因素，訂定一致性標準以資遵循，避免召集委員或審查委員，長期由特定圈內人士所把持。

計 83,879 人，在職代理代課教師計 13,963 人，師資儲備人員計 58,524 人。據教育部(2010)，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98 年版。

⁹「流浪教師」亦稱「師資儲備人員」、「候用教師」、「待業教師」或「未受聘教師」，係指已領取合格教師證，但無法順利取得教職、尚未成為學校正式編制聘任者，或稱未取得任教機會之合格教師。據教育部(2010)，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98 年版；楊朝祥(2007)，中小學師資供過於求之成因與因應之道，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2/1725>；張繼寧(2010)，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柒、處理辦法：

- 一、結論及建議函請行政院、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參考改進。
-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日
附件：本院99年03月19日（99）院台調壹字第0990800199號
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宗。

附件一、近 10 年（90 至 99 年度）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統計資料

(一)90 至 99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行政院核定應編數與實編數之比較

1、90 至 99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行政院核定應編數與實編數之比較(含特別預算)

單位：億元

年 度 項 目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預算實 編數	行政院核 定應編數	預算實 編數	行政院核 定應編數	預算實 編數	行政院 核定應 編數	預算實 編數	行政院核 定應編數	預算實 編數
一、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	4,068	4,243	4,243	4,127	4,316	4,193	4,440	4,221	4,589
(一)中央政府之教育經費	1,881	1,922	1,913	1,931	1,999	2,009	1,990	2,029	2,110
1. 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款	366	435	435	524	524	642	642	644	644
2. 教育部教育經費	1,515	1,487	1,478	1,407	1,475	1,367	1,348	1,385	1,466
(1)年度預算	1,445	1,487	1,478	1,407	1,475	1,367	1,348	1,385	1,366
(2)特別預算	70	-	-	-	-	-	-	-	100
(二)地方政府自籌之教育經費 (不含中央政府補助部分)	2,187	2,321	2,330	2,196	2,317	2,184	2,450	2,192	2,479
二、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計算各級政府應編列之下限		4,239		4,126		3,971		3,965	

註：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自 90 年度起施行，爰 90 年度無各級政府應編列之下限。

單位：億元

年 度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行政院核定應編數	預算實編數	行政院核定應編數	預算實編數	行政院核定應編數	預算實編數	行政院核定應編數	預算實編數	行政院核定應編數	預算實編數
一、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	4,264	4,717	4,364	4,778	4,480	4,915	4,689	5,555	4,794	5,309
(一)中央政府之教育經費	2,062	2,204	2,081	2,231	2,077	2,211	2,233	2,703	2,308	2,582
1. 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款	657	657	640	640	597	597	601	601	672	671
2. 教育部教育經費	1,405	1,547	1,441	1,591	1,480	1,614	1,632	2,102	1,636	1,911
(1)年度預算	1,405	1,397	1,441	1,441	1,480	1,483	1,632	1,632	1,636	1,628
(2)特別預算	-	150	-	150	-	131	-	470	-	283
(二)地方政府自籌之教育經費 (不含中央政府補助部分)	2,202	2,513	2,283	2,547	2,403	2,704	2,456	2,852	2,486	2,727
二、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計算各級政府應編列之下限	4,019		4,243		4,479		4,675		4,768	

(二)91 至 99 年度各級政府獲分配運用教育經費情形

1、91 至 99 年度各級政府獲分配運用教育經費情形(含特別預算)

單位：億元

年 度 政 府 別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4,243	100.0%	4,316	100.0%	4,440	100.0%	4,589	100%	4,717	100%
1. 中央政府	1,302	30.7%	1,272	29.5%	1,240	27.9%	1,358	29.6%	1,440	30.5%
2. 台北市政府	515	12.1%	525	12.2%	520	11.7%	519	11.3%	528	11.2%
3. 高雄市政府	230	5.4%	219	5.1%	226	5.1%	241	5.3%	235	5.0%
4. 台北縣及各縣 市政府	2,196	51.8%	2,300	53.3%	2,454	55.3%	2,471	53.8%	2,514	53.3%

備註：1. 中央政府部分已扣除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包括教育部特定教育補助及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款)，另台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均含自籌財源。

2. 全國教育經費 91 至 99 年度均為實編數，100 年度中央政府部分為預算案金額，各縣市政府部分暫以其 99 年度實編數推估，另 100 年度行政院核定應編數為 4,827 億元。

單位：億元

年度 政府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4,778	100%	4,915	100%	5,555	100%	5,309	100%
1. 中央政府	1,478	30.9%	1,450	29.5%	1,809	32.6%	1,624	30.6%
2. 台北市政府	533	11.2%	550	11.2%	558	10.0%	559	10.5%
3. 高雄市政府	244	5.1%	245	5.0%	253	4.6%	259	4.9%
4. 台北縣及各縣市政府	2,523	52.8%	2,670	54.3%	2,935	52.8%	2,867	54.0%

註：3.100 年度起五都升格直轄市，除台北市外，台北縣改制新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高雄市，
台中縣、市合併改制台中市，台南縣、市合併改制台南市。

(三)90 至 99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占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及國內生產毛額 (GDP) 之情形

1、90 至 99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占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及國內生產毛額 (GDP) 之百分比(含特別預算)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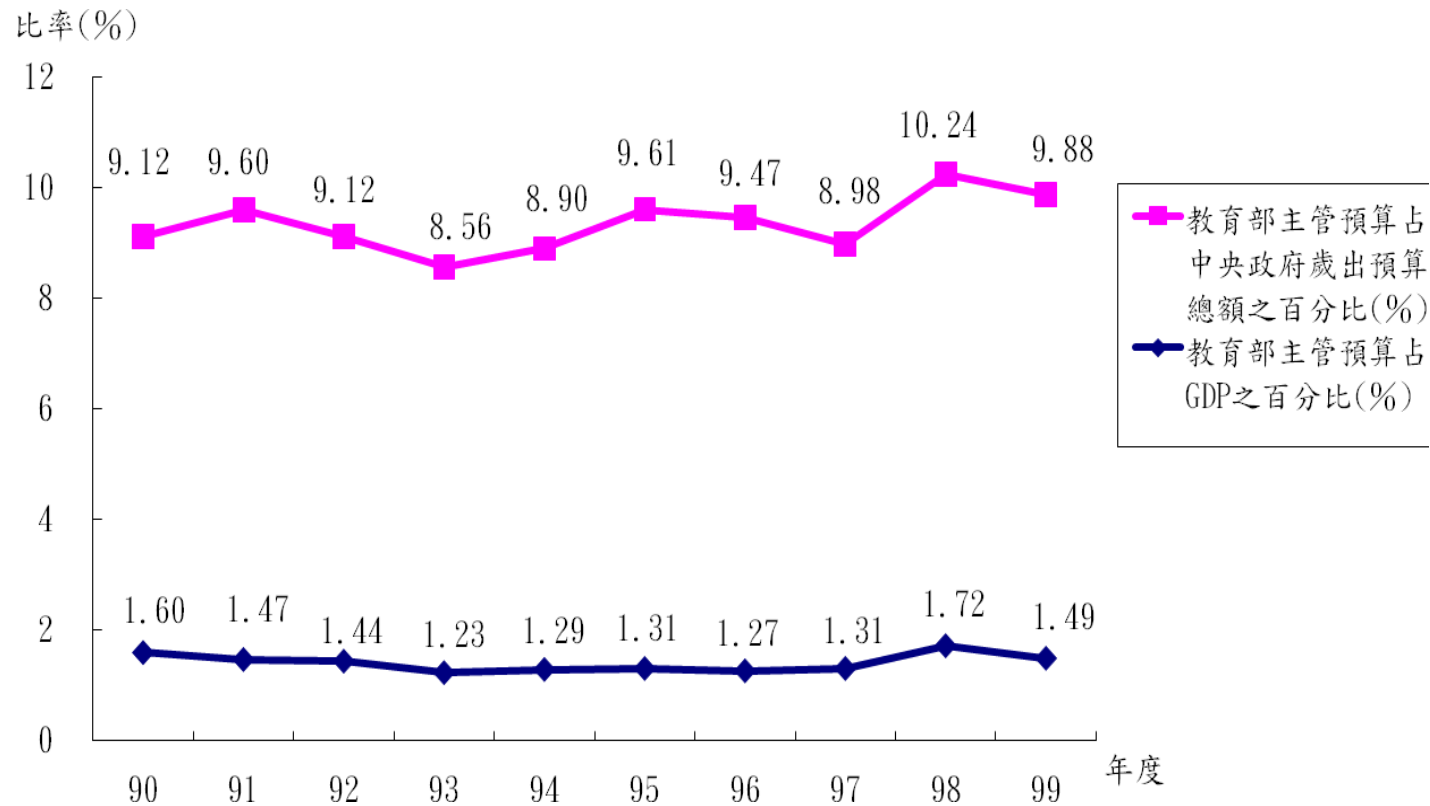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教育部主管預算 (億元)	GDP(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 GDP 之百分比(%)	中央政府歲出預算 總額(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中央政 府歲出預算總額之百分比 (%)
90	1,584	99,304	1.60	17,371	9.12
91	1,531	104,116	1.47	15,941	9.60
92	1,541	106,963	1.44	16,903	9.12
93	1,403	113,653	1.23	16,395	8.56
94	1,516	117,403	1.29	17,033	8.90
95	1,604	122,435	1.31	16,688	9.61
96	1,635	129,105	1.27	17,267	9.47
97	1,663	126,985	1.31	18,515	8.98
98	2,151	125,274	1.72	21,005	10.24
99	1,958	131,148	1.49	19,821	9.88

GD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政府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99年2月)

註：「教育部主管預算」及「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含追加減預算數、動支第一、二預備金及含特別預算。

2、90至99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額及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趨勢圖(含特別預算)



(四)94 至 98 年教育經費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比率—按公私立與教育級別分

單位:%

年度	各級教育			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94 年	5.84	4.30	1.54	3.03	2.67	0.36	1.89	0.77	1.12
95 年	5.75	4.24	1.51	2.95	2.60	0.35	1.86	0.80	1.06
96 年	5.51	4.09	1.42	2.86	2.50	0.35	1.87	0.79	1.07
97 年	5.84	4.29	1.55	2.93	2.57	0.35	1.92	0.83	1.09
98 年	6.51	4.94	1.57						

說明：1. 國內生產毛額(GDP)資料為 99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主計處發布數；我國公立教育經費計算含自籌經費。

2. 我國各級教育經費係會計年度資料；另「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高等教育」經費係學年度資料，採「各級學校經費支出」加以計算，且不含教育行政、社教及國際文教等經費。

(五)90 至 99 年度教育部主管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1、90 至 99 年度教育部主管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含特別預算)

單位：億元

年度 項目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教育部主管教育經費	金額	1,515	1,478	1,475	1,348	1,466	1,547	1,591	1,614	2,102	1,911
	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高等教育	金額	690	709	709	676	785	813	805	737	941	858
	比率	46%	48%	48%	50%	54%	53%	51%	46%	45%	45%
中等教育	金額	435	429	407	401	400	423	437	475	633	538
	比率	29%	29%	28%	30%	27%	27%	27%	29%	30%	28%
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	金額	175	132	172	88	83	84	91	146	254	239
	比率	12%	9%	12%	7%	6%	5%	6%	9%	12%	12%
社會教育	金額	18	16	15	14	14	17	20	21	22	22
	比率	1%	1%	1%	1%	1%	1%	1%	1%	1%	1%
體育與衛生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	金額	36	30	23	16	14	17	17	18	22	21
	比率	2%	2%	2%	1%	1%	1%	1%	1%	1%	1%
資訊及科技教育	金額	25	26	17	16	18	19	23	25	24	24
	比率	2%	2%	1%	1%	1%	1%	1%	2%	1%	1%
退休撫卹給付	金額	81	88	86	94	110	132	156	148	156	154
	比率	5%	6%	6%	7%	7%	9%	10%	9%	7%	8%
其他	金額	54	49	46	44	42	41	43	44	50	56
	比率	4%	3%	3%	3%	3%	3%	3%	3%	2%	3%

註：本表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追加減預算數及特別預算。

(六)91至99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分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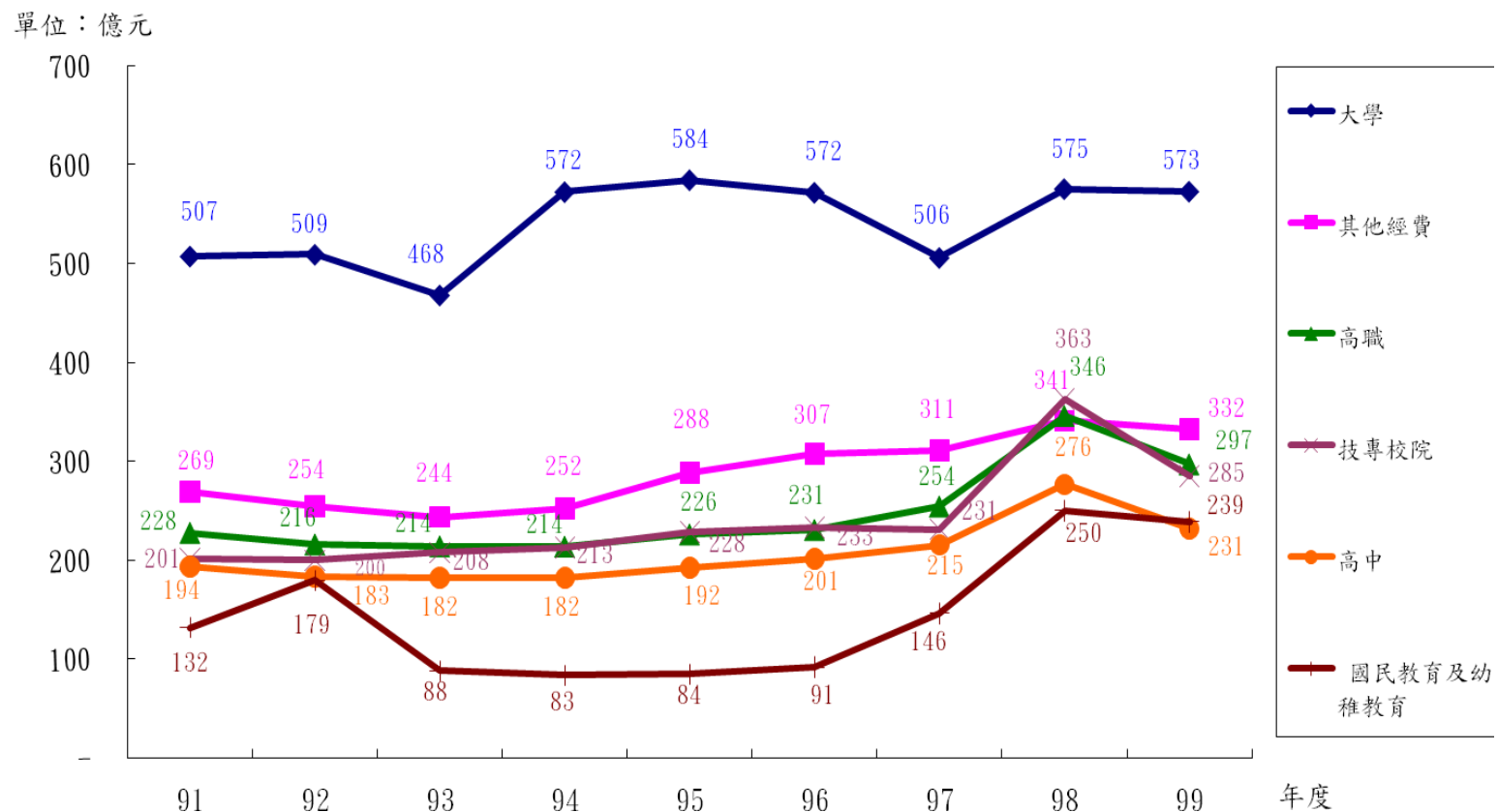
1、含特別預算統計表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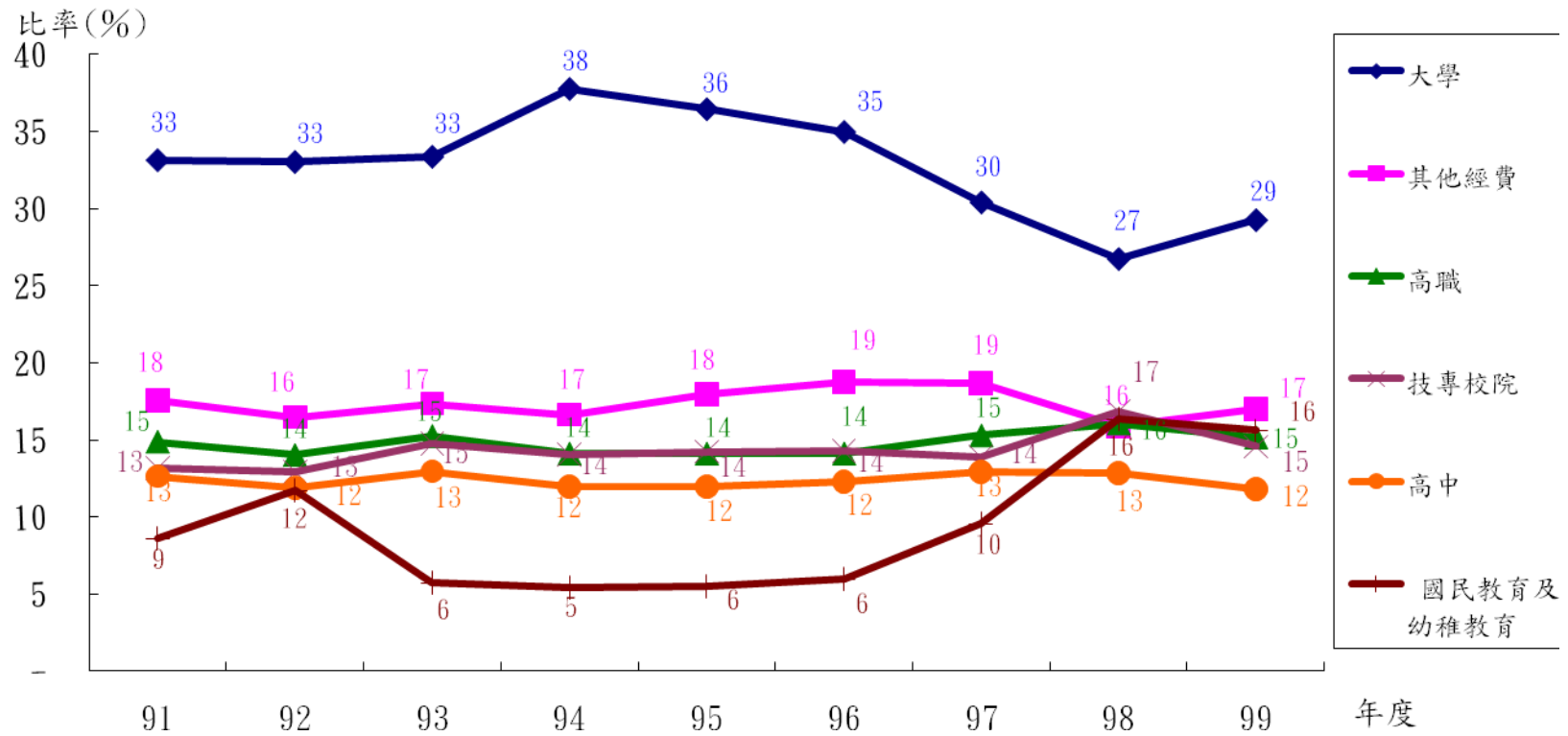
年度	教育部主管	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		高中		高職		技專校院		大學		其他經費	
		預算	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預算	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預算	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預算	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預算	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預算	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91	1,530.75	131.72	8.60	193.55	12.64	227.78	14.88	201.49	13.16	507.38	33.15	268.83	17.56
92	1,541.44	179.34	11.72	183.45	11.90	215.89	14.01	199.66	12.95	509.16	33.03	253.94	16.47
93	1,403.06	87.86	5.74	181.90	12.96	214.07	15.26	207.55	14.79	468.18	33.37	243.50	17.35
94	1,515.75	83.24	5.44	181.62	11.98	213.74	14.10	212.66	14.03	572.35	37.76	252.14	16.63
95	1,603.67	84.43	5.52	192.04	11.98	226.01	14.09	228.40	14.24	584.44	36.44	288.35	17.98
96	1,634.75	91.32	5.97	200.93	12.29	230.51	14.10	233.20	14.27	571.78	34.98	307.01	18.78
97	1,663.40	146.14	9.55	215.25	12.94	254.25	15.28	231.10	13.89	505.91	30.41	310.75	18.68
98	2,151.14	250.13	16.34	276.35	12.85	345.74	16.07	362.65	16.86	575.46	26.75	340.81	15.84
99	1,957.52	238.90	15.61	231.43	11.82	296.72	15.16	285.12	14.57	572.86	29.26	332.49	16.99

註：1. 本表含追加減預算數、動支第一、二預備金及含特別預算。2. 本表國立大專校院及國立高中職學校均不含學校自籌經費。

2、各分配結構之經費數額趨勢圖(含特別預算)



3、各分配結構之經費數額占預算總額比率之趨勢圖(含特別預算)



(七)90至99年度全國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及占其歲出預算比率表

單位：億元、%

縣市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教育經費	歲出預算數	教育經費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教育經費	歲出預算數	教育經費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教育經費	歲出預算數	教育經費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教育經費	歲出預算數	教育經費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合計	2,749	7,675	35.81	2,928	7,489	39.10	2,974	7,625	39.00	3,112	7,928	39.25
直轄市	688	2,244	30.67	745	2,285	32.59	744	2,215	33.59	745	2,205	33.77
台北市	478	1,589	30.10	515	1,536	33.52	525	1,477	35.51	519	1,361	38.13
高雄市	210	655	32.04	230	748	30.69	219	737	29.75	226	844	26.74
台灣省	2,039	5,324	38.30	2,160	5,108	42.30	2,207	5,294	41.68	2,345	5,595	41.90
台北縣	329	728	45.26	319	681	46.77	369	897	41.15	353	880	40.07
宜蘭縣	64	153	41.97	68	159	42.74	66	147	44.68	70	186	37.67
桃園縣	161	367	43.77	206	435	47.33	193	416	46.42	240	476	50.32
新竹縣	62	160	38.65	64	180	35.62	66	172	38.60	71	201	35.33
苗栗縣	79	196	40.26	78	211	36.80	81	203	40.01	79	195	40.56
台中縣	182	546	33.38	179	382	46.88	178	379	47.02	206	426	48.36
彰化縣	136	351	38.59	141	286	49.20	150	312	47.96	162	315	51.46
南投縣	68	429	15.89	83	265	31.31	77	199	38.77	82	213	38.76
雲林縣	85	216	39.39	92	215	42.93	90	225	40.01	105	249	42.03
嘉義縣	78	185	41.93	71	204	34.85	72	188	38.56	72	181	39.76
台南縣	111	282	39.24	122	296	41.09	120	308	38.79	131	327	39.98
高雄縣	139	288	48.39	136	296	45.85	143	315	45.27	150	347	43.22
屏東縣	111	256	43.52	117	272	43.06	115	263	43.60	123	275	44.83

台東縣	44	91	47.92	50	123	40.38	43	120	36.04	43	122	35.40
花蓮縣	49	143	34.14	57	133	43.00	55	143	38.09	59	154	38.32
澎湖縣	17	69	25.02	22	82	26.81	22	77	28.80	22	83	27.11
基隆市	48	167	28.57	56	173	32.31	58	163	35.30	59	178	33.25
新竹市	47	137	34.41	57	163	34.90	55	158	34.69	57	174	32.55
台中市	117	257	45.54	123	250	49.05	129	298	43.36	133	293	45.27
嘉義市	36	98	36.33	35	99	35.60	36	95	38.08	37	106	35.19
台南市	77	205	37.48	85	201	42.50	90	217	41.38	91	216	42.23
福建省	21	106	19.91	23	96	23.82	23	115	19.69	23	127	17.75
金門縣	16	81	20.33	18	72	24.52	18	87	20.35	18	95	19.27
連江縣	5	25	18.55	5	24	21.75	5	28	17.64	4	33	13.34

單位：億元、%

縣市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教育經費	歲出預算數	教育經費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教育經費	歲出預算數	教育經費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教育經費	歲出預算數	教育經費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教育經費	歲出預算數	教育經費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合計	3,154	8,122	38.83	3,181	7,988	39.82	3,260	7,720	42.23	3,279	8,836	37.11
直轄市	760	2,374	32.00	763	2,248	33.93	777	2,085	37.26	790	2,234	35.36
台北市	519	1,402	37.01	528	1,397	37.77	533	1,407	37.91	547	1,521	35.93
高雄市	241	972	24.77	235	851	27.63	244	678	35.91	243	713	34.12
台灣省	2,372	5,611	42.28	2,396	5,625	42.59	2,459	5,514	44.60	2,463	6,472	38.05
台北縣	348	786	44.22	349	753	46.28	370	765	48.43	385	1,026	37.51
宜蘭縣	74	199	37.23	71	182	39.34	88	230	38.16	75	298	24.99
桃園縣	237	479	49.54	251	481	52.22	241	459	52.52	230	496	46.46
新竹縣	75	214	35.20	80	236	33.80	84	253	33.11	86	260	33.25
苗栗縣	80	209	38.22	88	203	43.37	91	186	48.91	92	265	34.81
台中縣	198	425	46.56	203	418	48.62	196	379	51.77	202	445	45.38
彰化縣	159	332	47.93	157	319	49.23	162	332	48.86	156	335	46.76
南投縣	85	195	43.77	89	205	43.47	88	194	45.37	90	239	37.84
雲林縣	104	238	43.69	97	236	41.15	98	233	42.11	99	264	37.46
嘉義縣	75	207	36.19	80	220	36.14	78	203	38.65	78	253	30.77
台南縣	137	339	40.24	138	347	39.86	144	310	46.40	146	364	40.18
高雄縣	153	352	43.51	150	343	43.62	158	322	49.14	157	375	41.84
屏東縣	124	266	46.77	125	294	42.58	129	272	47.26	128	323	39.55
台東縣	44	114	38.48	45	121	37.03	47	118	39.87	47	133	35.58

花蓮縣	58	154	37.80	58	163	35.76	60	178	33.98	61	168	36.33
澎湖縣	21	80	26.48	21	70	30.15	22	74	29.43	21	85	24.52
基隆市	60	177	33.95	58	175	32.93	57	164	34.74	57	167	34.22
新竹市	66	167	39.25	62	161	38.60	63	167	37.67	66	186	35.33
台中市	143	341	41.93	140	340	41.33	144	332	43.32	145	393	36.81
嘉義市	37	101	36.76	39	110	35.70	41	104	39.80	42	114	36.94
台南市	94	236	39.78	93	248	37.68	97	240	40.54	98	281	34.94
福建省	22	137	15.82	22	115	19.57	24	120	19.64	27	130	20.50
金門縣	17	102	17.00	18	88	20.50	19	91	20.73	22	105	20.97
連江縣	4	35	12.34	4	27	16.52	5	29	16.25	5	25	18.58

單位：億元、%

縣市	98 年度			99 年度		
	教育經費	歲出預算數	教育經費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教育經費	歲出預算數	教育經費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合計	3,454	9,512	36.32	3,388	8,981	37.73
直轄市	792	2,464	32.16	798	2,394	33.35
台北市	548	1,610	34.02	550	1,653	33.26
高雄市	244	854	28.64	249	742	33.55
台灣省	2,630	6,906	38.09	2,562	6,453	39.71
台北縣	420	1,067	39.39	421	1,079	39.04
宜蘭縣	73	303	24.06	79	323	24.51
桃園縣	263	524	50.29	259	529	48.95
新竹縣	102	280	36.46	96	277	34.67
苗栗縣	100	313	31.81	102	286	35.62
台中縣	203	435	46.58	204	429	47.51
彰化縣	173	397	43.61	172	353	48.62
南投縣	98	285	34.55	94	199	47.47
雲林縣	110	314	35.11	105	260	40.48
嘉義縣	88	256	34.31	86	207	41.60
台南縣	144	370	38.86	139	382	36.49
高雄縣	171	433	39.56	142	329	43.06
屏東縣	134	322	41.60	128	322	39.87
台東縣	48	134	36.10	49	135	35.90

花蓮縣	68	179	37.78	65	163	40.16
澎湖縣	21	86	24.24	21	77	27.35
基隆市	61	220	27.79	60	186	32.14
新竹市	66	187	35.27	57	139	41.15
台中市	147	397	37.08	144	384	37.58
嘉義市	41	135	30.68	41	113	36.45
台南市	99	271	36.41	97	281	34.45
福建省	32	143	22.52	28	134	20.62
金門縣	27	117	23.14	23	103	22.03
連江縣	5	26	19.69	5	31	16.01

(八)近 10 年全國學校概況

98 學年度全國學校概況												
學校別	學校數			教師數			職員數			學生數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國小	2,621	37	2,658	97,566	1,598	99,164	7,410	279	7,689	1,563,379	30,035	1,593,414
國中	723	17	740	51,302	568	51,870	6,444	150	6,594	857,049	91,585	948,634
高中	185	145	330	22,151	13,429	35,580	3,537	3,052	6,589	272,811	130,372	403,183
高職	92	64	156	11,627	4,958	16,585	2,664	1,390	4,054	131,173	223,435	354,608
技職校院	20	73	93	4,503	17,885	22,388	1,617	7,354	8,971	127,246	523,760	651,006
一般大學校院	34	37	71	14,544	13,726	28,270	5,729	9,094	14,823	303,062	382,524	685,586
合計	3,675	373	4,048	201,693	52,164	253,857	27,401	21,319	48,720	3,254,720	1,381,711	4,636,431
97 學年度全國學校概況												
學校別	學校數			教師數			職員數			學生數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國小	2,617	37	2,654	98,641	1,565	100,206	7,222	267	7,489	1,647,536	29,917	1,677,453
國中	722	18	740	51,185	580	51,765	6,405	149	6,554	859,792	92,184	951,976
高中	180	141	321	21,430	13,329	34,759	3,486	2,990	6,476	269,991	136,325	406,316
高職	92	64	156	11,535	4,935	16,470	2,655	1,391	4,046	129,710	216,853	346,563
技職校院	20	73	93	4,455	17,894	22,349	1,704	7,164	8,868	124,981	527,384	652,365
一般大學校院	33	36	69	15,112	14,040	29,152	6,006	8,167	14,173	297,755	387,335	685,090
合計	3,664	369	4,033	202,358	52,343	254,701	27,478	20,128	47,606	3,329,765	1,389,998	4,719,763
96 學年度全國學校概況												

學校別	學校數			教師數			職員數			學生數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國小	2,613	38	2,651	99,811	1,549	101,360	7,090	259	7,349	1,724,084	30,031	1,754,115
國中	723	17	740	50,776	551	51,327	6,330	131	6,461	861,273	92,004	953,277
高中	179	141	320	21,213	13,535	34,748	3,402	3,040	6,442	269,255	145,302	414,557
高職	92	64	156	11,515	4,743	16,258	2,655	1,349	4,004	128,915	210,582	339,497
技職校院	20	73	93	4,383	18,182	22,565	1,586	6,552	8,138	122,174	526,580	648,754
一般大學校院	35	36	71	14,832	13,731	28,563	4,469	7,778	12,247	289,861	387,414	677,275
合計	3,662	369	4,031	202,530	52,291	254,821	25,532	19,109	44,641	3,395,562	1,391,913	4,787,475

95 學年度全國學校概況

學校別	學校數			教師數			職員數			學生數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國小	2,615	36	2,651	99,327	1,365	100,692	7,062	242	7,304	1,770,189	28,204	1,798,393
國中	721	15	736	49,227	522	49,749	6,376	159	6,535	860,391	91,953	952,344
高中	178	140	318	21,200	13,381	34,581	3,383	3,040	6,423	267,876	151,264	419,140
高職	92	64	156	11,452	4,716	16,168	2,702	1,347	4,049	127,946	207,608	335,554
技職校院	20	73	93	4,269	18,308	22,577	1,494	6,049	7,543	117,279	530,441	647,720
一般大學校院	35	35	70	14,669	13,142	27,811	4,654	7,211	11,865	282,750	383,523	666,273
合計	3,661	363	4,024	200,144	51,434	251,578	25,671	18,048	43,719	3,426,431	1,392,993	4,819,424

94 學年度全國學校概況

學校別	學校數			教師數			職員數			學生數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國小	2,619	36	2,655	100,286	1,376	101,662	7,320	238	7,558	1,804,466	27,407	1,831,873
國中	717	15	732	48,192	605	48,797	6,395	184	6,579	860,322	90,880	951,202
高中	177	137	314	20,950	13,162	34,112	3,359	2,931	6,290	266,574	154,034	420,608
高職	93	64	157	10,885	4,705	15,590	2,725	1,425	4,150	128,647	202,957	331,604
技職校院	19	73	92	4,215	18,407	22,622	1,461	5,824	7,285	111,779	535,225	647,004
一般大學校院	35	35	70	14,318	12,661	26,979	4,541	6,875	11,416	273,156	376,398	649,554
合計	3,660	360	4,020	198,846	50,916	249,762	25,801	17,477	43,278	3,444,944	1,386,901	4,831,845

93 學年度全國學校概況

學校別	學校數			教師數			職員數			學生數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國小	2,611	35	2,646	101,618	1,264	102,882	6,845	236	7,081	1,857,186	26,347	1,883,533
國中	708	15	723	47,759	526	48,285	6,482	131	6,613	866,213	90,714	956,927
高中	174	138	312	20,863	12,780	33,643	3,297	2,886	6,183	263,843	145,224	409,067
高職	93	68	161	10,885	4,619	15,504	2,732	1,405	4,137	130,827	195,332	326,159
技職校院	19	70	89	4,173	18,132	22,305	1,513	5,445	6,958	106,390	549,720	656,110
一般大學校院	35	35	70	14,062	12,282	26,344	4,619	6,281	10,900	263,499	366,258	629,757
合計	3,640	361	4,001	199,360	49,603	248,963	25,488	16,384	41,872	3,487,958	1,373,595	4,861,553

92 學年度全國學校概況

學校別	學校數			教師數			職員數			學生數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國小	2,609	29	2,638	102,653	1,140	103,793	6,804	214	7,018	1,888,522	24,269	1,912,791
國中	709	11	720	48,306	539	48,845	6,588	109	6,697	868,015	89,270	957,285

高中	171	137	308	20,513	12,609	33,122	3,288	2,907	6,195	258,432	135,257	393,689
高職	93	71	164	10,819	4,952	15,771	2,748	1,465	4,213	136,018	189,978	325,996
技職校院	19	69	88	4,108	17,791	21,899	1,548	5,258	6,806	101,205	560,482	661,687
一般大學校院	35	35	70	13,856	11,717	25,573	4,637	5,958	10,595	255,178	353,329	608,507
合計	3,636	352	3,988	200,255	48,748	249,003	25,613	15,911	41,524	3,507,370	1,352,585	4,859,955

91 學年度全國學校概況

學校別	學校數			教師數			職員數			學生數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國小	2,597	30	2,627	103,172	1,128	104,300	6,740	169	6,909	1,894,643	23,391	1,918,034
國中	704	12	716	48,533	565	49,098	6,720	127	6,847	867,144	89,679	956,823
高中	166	136	302	19,904	12,497	32,401	3,093	2,896	5,989	253,284	130,225	383,509
高職	95	75	170	11,047	5,164	16,211	2,767	1,508	4,275	143,925	195,702	339,627
技職校院	20	66	86	4,526	17,327	21,853	1,583	4,790	6,373	106,094	571,630	677,724
一般大學校院	33	35	68	13,112	11,077	24,189	4,555	5,541	10,096	231,588	330,980	562,568
合計	3,615	354	3,969	200,294	47,758	248,052	25,458	15,031	40,489	3,496,678	1,341,607	4,838,285

90 學年度全國學校概況

學校別	學校數			教師數			職員數			學生數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國小	2,586	25	2,611	102,581	920	103,501	6,980	134	7,114	1,904,147	21,344	1,925,491
國中	701	7	708	49,068	250	49,318	7,108	69	7,177	852,830	82,908	935,738
高中	162	133	295	19,625	12,269	31,894	3,132	2,778	5,910	246,108	124,872	370,980
高職	95	83	178	11,333	6,064	17,397	2,809	1,694	4,503	158,009	219,722	377,731

技職校院	20	66	86	4,423	16,777	21,200	1,571	4,269	5,840	100,243	558,547	658,790
一般大學校院	33	35	68	12,886	10,683	23,569	4,536	5,219	9,755	218,071	310,364	528,435
合計	3,597	349	3,946	199,916	46,963	246,879	26,136	14,163	40,299	3,479,408	1,317,757	4,797,165

89學年度全國學校概況

學校別	學校數			教師數			職員數			學生數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國小	2,575	25	2,600	100,669	912	101,581	6,129	148	6,277	1,903,815	22,166	1,925,981
國中	702	7	709	49,144	250	49,394	7,010	72	7,082	843,425	86,109	929,534
高中	152	125	277	18,568	11,903	30,471	2,999	2,644	5,643	234,638	121,951	356,589
高職	95	93	188	11,432	7,380	18,812	2,820	1,994	4,814	169,480	257,886	427,366
技職校院	20	65	85	4,367	16,278	20,645	1,553	3,847	5,400	93,190	510,276	603,466
一般大學校院	33	32	65	12,748	9,998	22,746	4,856	4,812	9,668	201,994	286,642	488,636
合計	3,577	347	3,924	196,928	46,721	243,649	25,367	13,517	38,884	3,446,542	1,285,030	4,731,572

(九)90年至98年我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結構

表一、我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結構

單位：億元；%

	總計						高等教育(大專校院)						中等教育(高中職)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億元	成長率(%)	億元	成長率(%)	億元	成長率(%)	億元	成長率(%)	億元	成長率(%)	億元	成長率(%)	億元	成長率(%)	億元	成長率(%)	億元	成長率(%)
90	5,136		3,625		1,510		1,665		716		949		936		527		409	
91	5,185	0.96	3,600	-0.71	1,585	4.97	1,798	7.99	743	3.83	1,055	11.13	846	-9.59	480	-8.85	366	-10.53
92	5,443	4.97	3,748	4.12	1,695	6.89	1,977	9.97	805	8.24	1,173	11.19	869	2.67	519	8.03	350	-4.38
93	5,618	3.21	3,865	3.13	1,752	3.40	2,050	3.70	828	2.92	1,222	4.24	880	1.31	527	1.45	353	1.08
94	5,837	3.91	4,033	4.32	1,805	3.00	2,133	4.03	882	6.57	1,250	2.31	916	4.12	548	4.00	369	4.29
95	5,991	2.63	4,137	2.59	1,854	2.72	2,234	4.73	918	4.07	1,315	5.19	930	1.49	560	2.15	370	0.49
96	6,158	2.78	4,321	4.45	1,836	-0.94	2,346	5.00	1,044	13.70	1,301	-1.07	940	1.04	561	0.25	379	2.23
97	6,271	1.84	4,307	-0.33	1,964	6.97	2,388	1.81	1,002	-4.08	1,386	6.54	1,031	9.77	627	11.74	405	6.85
98	6,419	2.36	4,457	3.49	1,962	-0.13	2,489	4.22	1,103	10.12	1,386	-0.03	1,009	-2.21	623	-0.53	385	-4.81

	國民教育(國中、國小)						其他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億元	成長率(%)	億元	成長率(%)	億元	成長率(%)	億元	成長率(%)	億元	成長率(%)	億元	成長率(%)
90	2,352		2,327		25		183		56		127	
91	2,340	-0.51	2,310	-0.71	30	17.91	201	9.89	66	18.10	135	6.31
92	2,392	2.21	2,355	1.92	37	24.92	205	2.01	70	6.45	135	-0.14
93	2,468	3.17	2,433	3.31	35	-5.63	219	7.03	78	11.71	141	4.61
94	2,562	3.80	2,513	3.30	49	38.71	226	3.14	89	14.61	137	-3.18
95	2,619	2.22	2,567	2.16	51	5.38	209	-7.83	92	2.96	117	-14.88
96	2,663	1.69	2,616	1.91	47	-8.95	210	0.48	100	8.69	110	-6.00
97	2,631	-1.21	2,580	-1.40	51	9.25	221	5.46	99	-1.14	122	11.50
98	2,691	2.30	2,630	1.96	61	19.31	230	4.25	101	1.81	130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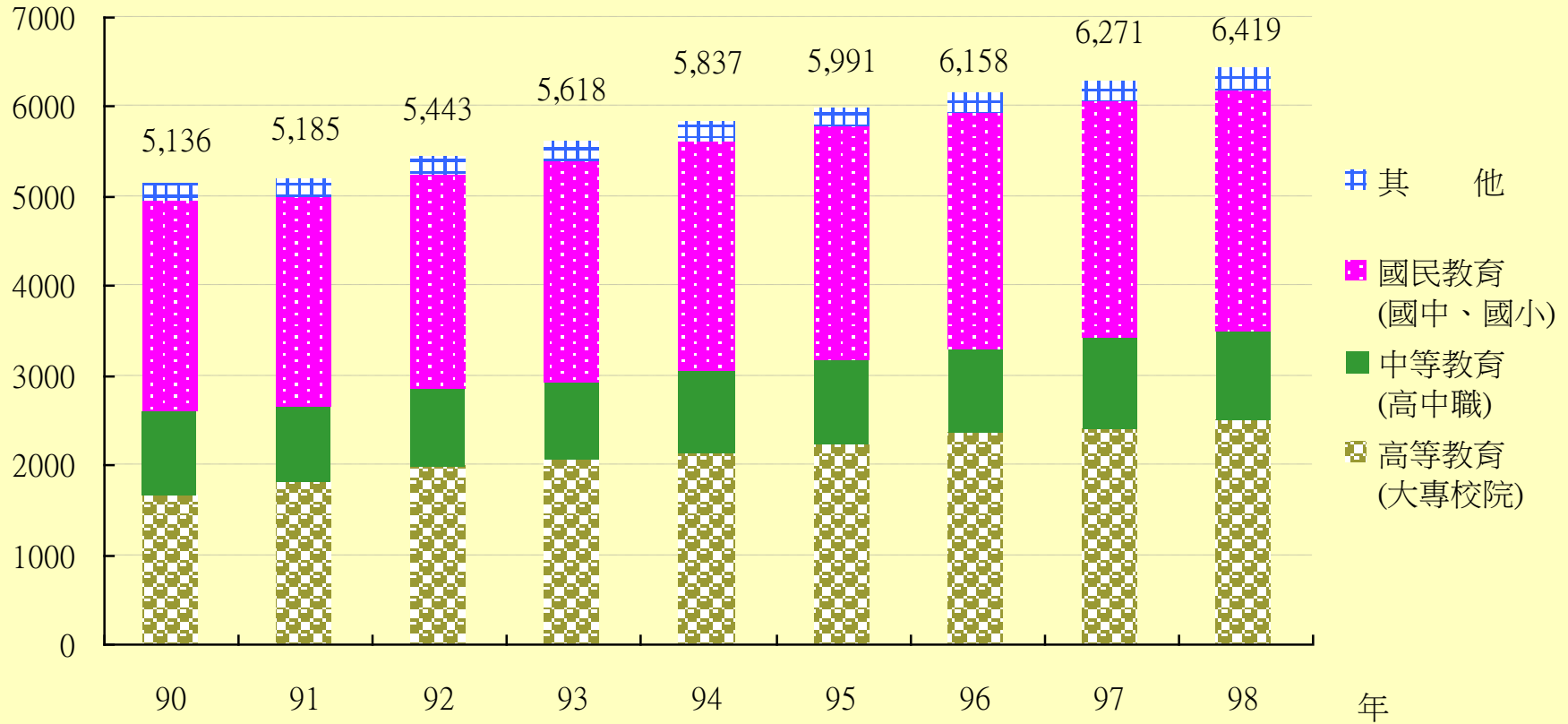
說明：1.本表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支出資料，不含教育行政、社教及國際文教等經費。

2.其他含幼稚園、高級中等進修學校、特教學校。

3.私部門僅含私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不含諸如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與場地出租收、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及個人負擔之教科書與習作本、課後活動、課後輔導、補習與安親班等支出。

圖一 我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結構

億元



(十)88年至97年各級學校每位學生平均教育資源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技職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	
	每生經費 (元)	每生經費(元)	公立每生 經費(元)	私立每生 經費(元)	公立每生 經費(元)	私立每生 經費(元)	公立每生 經費(元)	私立每生 經費(元)	公立每生 經費(元)	私立每生 經費(元)
88	75,197	111,984
89	75,759	117,126	95,288	88,305	141,823	79,843
90	75,845	115,182	87,159	90,180	120,152	69,108
91	76,248	115,155	89,341	83,904	118,003	80,988
92	77,948	118,957	94,513	85,906	125,549	79,832	164,167	111,829	254,300	167,856
93	82,651	122,832	96,740	87,093	132,228	76,406	163,830	118,722	257,932	162,933
94	87,715	125,973	100,458	83,918	135,425	73,033	164,640	126,252	261,730	168,924
95	91,652	127,870	102,543	85,821	133,180	70,966	160,962	124,810	278,925	166,160
96	95,175	129,476	108,582	93,168	138,333	73,398	161,607	132,951	283,401	177,171
97	167,925	133,515	281,523	176,042

(十一)90 至 99 年度教育部獎助各級學校經費及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情形

1、90 至 99 年度教育部獎助各級學校經費情形

近 10 年教育部獎助各級學校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運用項目 年度	高中		高職		技職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90	1,539,447	42,150	1,735,972	16,335	992,211	861,773	3,246,339	838,432	9,272,659
91	1,613,318	64,514	1,819,273	77,505	1,039,343	886,814	3,288,157	892,724	9,681,648
92	1,532,227	56,058	1,727,831	73,743	1,026,013	950,407	3,297,625	921,100	9,585,005
93	1,520,583	47,564	1,714,700	61,474	971,209	950,376	3,257,871	845,691	9,369,469
94	1,511,957	61,181	1,704,973	57,407	1,006,355	949,909	3,272,110	878,053	9,441,944
95	1,599,582	50,142	1,803,784	59,217	990,274	912,617	3,297,454	795,300	9,508,369
96	1,683,964	25,551	1,782,401	36,164	1,011,848	928,924	3,288,189	790,855	9,547,897
97	1,824,014	59,436	1,729,988	67,326	1,054,630	1,002,398	3,271,078	830,742	9,839,611

98	1,517,961	70,393	1,840,558	97,821	1,110,511	1,072,140	3,359,495	869,397	9,938,276
99	1,402,182	122,773	1,797,597	153,691	1,163,684	1,062,132	3,494,876	791,364	9,988,298

註：1. 本表所列公立學校部分，係僅就學校基本運作需求之經費予以查填，不包含其他計畫型補助款。

2. 私立學校部分，則僅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學校主要科目之經費予以統計，其中對私立高中職校之獎補助為「中等教育管理」科目，主要內容包括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私立學校設備與教師鐘點費、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與眷屬公保、全民健保之保費等；對私立大專校院之獎補助為「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主要內容包括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等經費。

2、90至99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狀況

近10年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狀況表

年度 地方政府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合計	175.74	134.55	107.53	107.74	106.90	113.42	107.82	127.70	145.56
直轄市	18.92	14.35	11.81	13.81	11.91	12.47	11.08	9.54	12.17
台北市	7.78	7.94	6.70	6.74	6.27	5.42	5.51	5.64	6.15
高雄市	11.14	6.41	5.11	7.07	5.64	7.05	5.57	3.90	6.03
台灣省 各縣市	141.40	115.66	65.92	74.56	69.05	88.48	44.46	58.61	61.22
台北縣	17.61	11.09	9.85	6.51	6.42	9.51	4.25	5.94	6.55
宜蘭縣	4.58	4.80	1.83	2.55	2.45	2.90	1.39	1.81	2.05
桃園縣	12.11	9.78	4.09	7.19	5.97	5.95	3.84	5.39	5.39
新竹縣	5.48	5.38	2.30	3.01	2.41	3.34	1.58	2.08	2.11
苗栗縣	5.75	4.96	2.73	2.83	2.46	3.53	1.85	2.64	2.92
台中縣	10.13	6.26	3.79	3.30	3.51	4.60	2.54	3.41	3.44
彰化縣	6.15	5.28	3.89	3.70	4.36	5.00	2.28	3.28	3.37
南投縣	5.13	4.42	1.93	2.94	2.59	4.01	2.26	2.41	2.52
雲林縣	6.72	4.82	3.12	2.85	2.89	3.35	1.93	2.76	2.72
嘉義縣	5.52	4.53	3.37	3.86	3.62	4.51	1.89	2.45	2.48
台南縣	8.52	6.99	3.58	6.01	4.75	6.03	3.84	4.02	4.62
高雄縣	9.64	8.02	4.21	6.10	4.45	6.02	2.98	4.06	4.04

屏東縣	6.72	6.66	3.82	4.41	4.08	5.58	2.50	3.04	2.99
台東縣	3.42	3.83	1.66	3.01	2.34	3.28	1.98	2.16	2.15
花蓮縣	4.92	4.23	2.34	3.52	3.42	4.33	2.33	2.48	2.50
澎湖縣	1.74	2.71	0.91	1.70	1.64	2.02	1.20	1.56	1.58
基隆市	3.97	3.19	2.54	2.38	1.71	1.57	0.84	1.45	1.72
新竹市	5.36	4.11	1.63	1.79	2.19	2.31	1.04	1.68	1.89
台中市	8.04	6.07	3.33	3.48	3.17	5.09	1.84	2.81	2.97
嘉義市	4.29	3.18	2.11	1.34	1.47	1.78	0.81	1.31	1.24
台南市	5.60	5.35	2.88	2.11	3.15	3.75	1.29	1.88	1.98
福建省	2.75	2.28	2.73	2.61	2.72	2.61	2.95	2.09	1.88
金門縣	1.78	1.28	1.54	1.65	1.66	1.48	1.75	1.33	1.16
連江縣	0.97	1.00	1.20	0.97	1.05	1.13	1.19	0.76	0.71
未分配數	12.68	2.25	27.06	16.76	23.22	9.87	49.33	57.46	70.29

註：表列各縣市金額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於會計年度開始前4個月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之金額，未分配數則於年度進行中，再依計畫核列情形陸續補助，並得同意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之方式處理。

附件二、諮詢會議紀錄

發言人	建議及回答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陳教授麗珠	<p>參考資料提出幾點，第一點，目前保障機制效果並不好，因為國家景氣主要變動與目前教育經費沒有關係、與政府財政收支的相關也不高，因為主要是綁在政府歲入。另外，這幾年的保障，期實與真正教育實際情況差距越來越大。因為法定義務支出如員工編制的人事費，但目前所保障的錢連人事費都不夠、每年都會高編，所以沒有保障的效果。</p> <p>第四點，法令規定經費分配給地方政府，又分成一般教育補助款與特定教育補助款。2000年以後，一般教育補助款增加200億，特定教育補助款減少200億。問題出在，一般補助款是編給縣市政府花費，可自由支配；特定補助款有政策目標，所以是用在教育政策上。所以給予地方政府很大的空間等於是會造成實際的漏洞，變成填補財政洞口之用。</p> <p>第五點，憲法規定國民教育經費編列比重逐漸降低，高等教育增加，但是高等教育尤其是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把學校的各種業務收入都算在教育經費，事實上是取自於私部門，所以設計是有問題的，統計有灌水嫌疑。</p> <p>第二題，法令規定實際運作的問題，法定保障編列預算時，不見得決算要做到，在數據上發現預算與決算差了2百億。待中央政府在1999年精省後，照理說收了國立高中職管轄，所以要管國立立大學及國立高中職，但是教育經費並沒有太多成長。相對來說，縣市政府在國民教育整體教育經費是下降的，分配上尚未符合國民教育優先。在執行上，在中央與地方分配上的位移與挪移都出現問題。</p> <p>第二大點，還有一個問題。國家十年來景氣持續下滑，但政府把對教育的財政責任，慢慢地移轉到私部門，私部門就是學生與家長。義務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憲法規定免學費，現在未收雜費或課業費，但很多部分變成自費行程，由家長負擔，包括教科書也越來越貴，雖然縣市政府有與書商議價，但習作本依然很貴，每年價格越來越高，已被書商綁住，因為買課本就得買習作。還有，現在的課後活動亦要自費參加，包括國中以後的課業輔導和安親班等。私部門的支出是非常龐大的，甚至可以跟公成本分庭抗禮。但私成本增加對於高社經家長是沒差，而且會越疊越高，所以有很多貴族小學產生，但國民教育強調的是平等，所以城鄉差距非常大，我們常說這就是輸在起跑點上，是一個很大的問題。</p> <p>在選擇教育部分的高等教育上，去年做了一個研究，在收了大學學費以後，大概有多少錢會真正花在學生身上？國立大學收了100元</p>

學費以後，最高花到 17 倍在學生身上，等於政府額外補貼 16 倍。私立大學大概只花一半，最低的學校只花 52%，故學校取自於學生的未必用之於學生。1995 年後凍漲大學學費，在目前公私立大學的學費基準下，要讓大學漲學費恐怕是大問題。政府把財政責任慢慢地卸責給學生與家長，當然會造成不均等。

第三大點，教育經費之成長緩慢，會妨礙學校正常發展。用消費者物價指數去看，國民教育水準與高中的經費水準 10 年來並未增加，用物價指數調整以後，高中職正衰退，高職已回到 1996 年的水準，大學也是 10 前的水準。所以政府真正的教育投資在 10 年來是退步的，目前保障機制設計是有問題。回到學校來看，目前教育經費成長在人事費自然成長的退撫支出，業務費與資本門反而衰退，實質上是衰退的。這對學校經營是困難的，建議各位委員到學校去看，現在校長跟以前校長不一樣，現在的校長必須做公關、募款。台北、高雄市以外的學校沒有編資本門，在年度中還要自己去賺錢，校長要公關，議員有地方基層建設經費，以高雄縣來說一個議員有 800 萬。但拿錢對於學校是不好的，就像有勾的餌，可能會干涉校務、讓校長可能無法專心辦學等。從國家財政來說，行政院或教育部的階段，從高等教育的選擇教育，到國民教育到學校層級，形成一整個失衡失序的狀態。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張院長鈿富

在預算的部分，過去預算與決算的落差很大，過去的數據差不多落差 15%。如果以中央的教育部來看，15% 大概每年約 100 多億沒有使用，在資源使用上是很奇怪。這就是行政部門僵化的機制，因為有的錢一定要掛在各處室裡面。教育部每個部門都有錢，是政府機關內隱藏式的經費，這種現象演變到最後是運用的問題。且每次執行政府部門的計畫都要拿錢先出來墊，學校要辦研討會都要先拿錢出來墊才能辦成，因為錢遲遲沒有下來，很多基層教師都有反映過此一問題。

現在的高等教育已經是全民教育，跟以前辦中小學的全民教育是一樣的，若經費未能隨之跟上，對高等教育都是很大的傷害。10 幾年來有很大的感覺，以往在政大時的經費充裕，但現在這幾年在暨南大學，錢已經砍到連報紙都不能訂。若長期下去，會讓年輕人失去鬥志、如果高等教育沒有結構性的發展，長期下來會有問題。目前教育部有很多競爭性的計畫，必須寫計畫來爭取經費。但常看到計畫本身無關學校本身實際現象，常演變成作文比賽，我常常覺得沒有延續性。如教學卓越計畫，也沒有進行輔導。

另外，在學術系統中，常常提到北中南東的資源分配應均衡，北部很 OK，中部反而在凍省之後，至少在處理上是被放在第 3 順位。以

	<p>國立大學系統而言，中部本身分配的比例上來說相當不容易。當時台灣在高等教育建置的過程中，政府這幾年來用獎勵性經費推動，在競爭性計畫推動上整個都扭曲了，希望在資源均衡中紓解升學壓力，但事實上有某種程度扭曲。在這種扭曲現象下，為平衡私校的問題，現在把滿多資源都轉到私校去，當然不能說補助私校不對，但有一個問題要注意到，當補助私校時，會把公立學校學費定住，嚴重影響國立大學之發展。資源分配，除了源頭要增加經費之外，在內部分配轉移的問題上也缺乏敏感的神經。如果有市場機制早就可突破了，所有都需要教育部審核，主要是國家對資源分配的問題，如果原則搖搖擺擺的話，對某些地區發展將造成實質上的傷害。目前五都在整併，第一個問題就是衝擊到高中職。現在預定以教育署來處理，但將來規劃五都以外的由教育署處理，或部分採縣立高中職。將來國立的可能變成偏遠高中。但目前署的定位並不明確，但已經馬上要面對這個問題，而非等到抱怨才來處理。五都教育資源的整合當初隨便委託出去，現已經做完了。</p>
馬委員以工	事後去查查委託的資料。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許教授添明	<p>提供全國教育會議的資料供參。我在這邊提出 4 個原則，就像陳教授剛剛所提，錢的確不夠。但在錢不夠的前提下，政府應該把主力放在義務教育，這是很重要的精神。如剛才陳教授提到的代收代辦費，有時候我們會以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但這不應該適用於義務教育。義務教育應該是免費的，不應該以任何理由來說明，代收代辦與課輔費應是政府責無旁貸，義務教育的性質與高等教育不同，其實應該是免費的，包括先進國家午餐都是免費的。義務教育對有錢人來說不是問題，但是對窮人來說，衣服也要錢、他出來就學也是一種機會成本。</p> <p>至於政府對高等教育，從 social benefits 與 project benefits 來看，選擇性教育在高等教育來說，其實自己的獲利遠比社會獲利來得大，所以政府應該做的是去確保弱勢學生的權益，不管是升學或是求學部分。對於五年五百億並不反對，但如果當錢不夠時，政府應該確保弱勢學生可以進到想進的學校，並且進去之後能有機會就讀。</p> <p>另外針對義務教育的部分，另外一個概念，政府不一定要 produce，我認為 provide 與 produce 的概念不一定要一致，目前是提供者來生產，所以大多是公立學校，其實是可以脫勾的，改由政府提供，再讓民間興學，但政府要確保公平與公平。如果錢不夠的情況下，配置應該在義務教育，而不是以國民基本義務教育卻不需要給錢。</p>

另外，錢的配置應該下放在學校，因為只有學校真正影響學生，不是教育局與教育部。錢的分配應該要適足，如果對教育有期許、希望孩子與全世界競爭，究竟需要多少能力？以目前教育財政已經可以去計算需要多少經費，而不是僅用猜想投資多少，我們應給學校足夠經費有機會去發揮。教育是非常複雜的現象，任何上級的指引是有限的，第一線老師或校長是可以做出了不起的事情，所以我希望經費可以逐漸下放給學校，上級政府則需要提供資訊協助與資訊的公開。

第三點是弱勢與偏鄉，就像剛才張院長所題，我國出現一種特殊現象，即是給錢以後，不需要檢討，或僅為表層的。弱勢偏鄉在教育優先區 10 幾年後，或投注經費以後，學生有沒有進步？我國有最好的考核制度，國中有基測、大學有學測，且幾乎所有人都參加基測，所以只要調出成績資料來看，可以一清二楚知道是否有城鄉差距、投資有沒有幫助？10 年來距離拉近了嗎？投資的有幫助嗎？有一份我們可以拿到的是 PISA 與 TIMSS 的數據，我們在參加國家中，在數學與科學都幾乎名列前茅，但城鄉差距也是全世界最大的。我們明明有研考制度，但要知道城鄉差距還要透過 PISA 數據。偏鄉雖然有做，但成效應該好好檢討，不應僅透過此兩數據，對於學生幫助應重新檢討。

第四，目前的資訊公開做的很差，在縣市的基本資料根本要不到。我跟教育部建議過，只要公開資訊，我們即可幫忙找出問題。但因為各縣市系統不同，要去做比較是有困難的。當然，不只是教育方面，包括公共行政的公開資料也是很差，我國學者希望對台灣教育有所貢獻，卻要不到資料。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蓋教授浙生

我看了今天聯合報有關教育投資的偏差（楊照），整個教育投資在義務教育方面，其實有不足的地方。3 年前我到北歐國家去，他們在教育投資最多經費的在中小學，因為他們認為這個階段最重要，且並不是所有人都要上大學。如剛剛幾位學者提到的教育經費分布在中小學有不足，不足的地方也涉及到財政稅的部分。我認為錢不夠雖是事實，但很多錢可以用卻沒有妥善使用，已淪為政治議題。像我一直不太贊成軍公教人員有教育補助費，因為並非弱勢者，反而屬於中所得，公教人員待遇的這部分屬於人事行政局的職掌，並非教育部可以控制。軍公教內也有所得低的，但也有所得較高的，若全部都給教育補助費，制度是可以檢討的，大概一年 120 多億元，如果錢不夠的話，在經費運用上可以去考量這些。

第二，剛才 3 位學者所提到，整個大學教育的學費問題，在公立大學學費較偏低。整個校務基金，教育部給的錢是 448 點多，教育部

門以外的政府機關給的大概佔 60%到 65%，所以公立大學整個經費籌措大概以公部門為主，教育部占不到一半，這也是個政治議題。如果能夠思考教育經費籌措方面，整個餅可以稍微做大。在教育經費中，有很多法令性與義務性支出應該做檢討，例如對於原住民的經費保障機制，基本上原住民多數是貧困的，但並不表示所有的原住民都是窮的，但在保障機制下，有的甚至獲得比一般多的教育資源。

整個教育經費是分配的問題，不足是事實，但是優先順序在什麼地方？如對於特殊教育、弱勢教育與社會教育等，政府政策上在教育經費分配的優先順序如何，哪一些可以從其他資金來？其實大學在校務基金的運作，如方才張院長所提沒錢訂報紙，這也是事實，且立法院的研究也發現這個問題，現在教育部的校務基金實施管理辦法有授權給大學去做基金運用，但大學不太敢去做，因為是責任的問題，大概所有國立大學的基金超過 700 億，但多放在公庫銀行，不敢去做利潤較大的投資。如果基金運用績效可以稍微提高，對於大學經費的籌措，私部門方面、大學方面、社會方面要做比較大的責任，並不是完全依賴政府，大學經費績效的問題也必須加以考量。

對於地方教育財政問題，這筆錢有一部分被退撫基金匡住，退撫基金預算剩下的，其他方面支出即不足。像丁先生所提出對於退撫基金的一篇看法，有很多地方是可以去深思的，這樣會造成負擔沉重的問題。根據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按基本需求編列，但因為地方教育財政困難，沒辦法依法編列基本需求。每次在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開會時，他也提到這樣編列是做不到，而中央財源也是有限，剛剛許教授提出適足性的問題，適足性是給學校而非地方教育政府，要辦到某種程度，應該給的 quota 是多少？以地方教育來說，在教育經費審議委員會，拿出來的是預算書，其實決算書卻並未看到。在這次開會時，我們提出各縣市要提出決算書，很多錢雖然編了，但卻因財政問題凍結，中央補助款、一般補助款下去並未規定項目要做到什麼，很多地方政府便把教育經費列為來年政府經費。上次開會時也提出希望各縣市能提出決算書，因為預算與決算有一個差距，現在僅是做一個數字用來跟中央要錢。

周委員陽山

我去年開始做原住民調查與離島偏鄉的調查，去年一共去了 22 次離島，原住民偏鄉與離島問題已經到了一旦廢校就廢村的程度。同樣，剛剛蓋教授提到的北歐與相關國家，我去年到歐蘭群島，主要人口是瑞典人，但屬於芬蘭。島內人口約 2 萬 5 千人，中央財政給予不能少於 0.5% 的財政。第二，把每個離島上的學生都照顧到，可以

花計程車與船送到學校上課，從小學到高中，沒有一個孩子被放棄。這樣的精神很值得台灣偏鄉離島學習。如花蓮秀林是最大的鄉，卻沒有一個學校，每年要花 500 萬元接送，這些都是幾十年來沒有想過要解決的問題。剛才數位專家提到，我們的重點必須在國民教育，國民教育除資源到位以外，如何解決離島偏鄉教育內容的嚴重不足。南澳有一所國中與高中合校，鄉下有一個非常好的圖書館，但校長說有再多資源也沒用，因為缺乏就業機會，學校再努力、圖書館再好，人才依然外流，故形成教育資源與就業的落差，教育資源投入，若沒有與就業資源結合，人才還是流出。歐蘭群島是靠觀光與賣酒來維持，同時很重要的，不管瑞典或芬蘭所提供的船班，既多且價錢便宜，所以它是一連串的社福加上教育措施，加上離島偏鄉，整個鞏固措施來做。但我們的教育包括所有其他的政策，在不同部門與不同層級政府之間的界面都出現問題，這是目前最嚴重的問題，只要有 2 個中央部門或中央與地方部門，在銜接的部分都出問題，現在面臨的是嚴重的官僚化現象，所以變成全面都需要監察院來扣緊，這是非常荒謬的事情。

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理事長志仁

教育財政是國家財政的一環。今年 1 月 12 日透過行政院組織法改造，已把中央銀行變成非獨立機關。13.2 兆裡面，教育人員 3.5 兆的債務卡住了教育財政的根本性問題，如果沒處理完，剩下零頭的調度都非常有限。3.5 兆的債務分成兩塊，1 個是 85 年以後的新制年資，以每 10 年短撥 4,400 億的速度把坑越挖越大，損失的是此 4,400 億衍生的孳息，除了短撥以來、長年累積的都是嚴重問題。第一，獲利率偏低的問題。目前係由考試院管理退輔基金，歷次精算表明平均獲利率低於市場獲利率，因為由非專業人士管理，此有道德風險的問題。獲利率差 1 個百分點，在長年累積孳息情況底下，提撥減少 21%。第二，有管理機構的問題。第三，就是不足額提撥的問題。解決方法，先把退撫基金管理機構改成一個道德風險較低的法人，同時也處理足額提撥的問題。但目前考試院只提增加提撥的問題，卻不提改善管理機構的問題，如果未有公平的第三者，是國家較大的隱憂。相反的，舊制退撫制度累積 3 兆，參照書面第 4 頁，3 兆不是一年要付完，是教育部精算後做出的現金流量表，是未來現金流量每一年支付的情況。大概在 107 年單是退撫給付高峰時，一年就要給付 1,000 億，但可以用長期攤付的觀念，只要政府用重建基金的金融手段處理，透過重建基金給付，到 123 年以後，從每年退撫基金中撥付，大概 50 年內可以給付。但問題是在林全部長時就提過，教育部沒有辦法獨立去推動，後來財政部也無誠意去處理。此問題涉及跨部會，現新制退撫跨了考試院與行政院，舊制退撫跨

教育部與財政部，現在必須要有更高協調機制出來，界面無法整合。

第 6 到第 10 頁，誠如各位教授所談，國民教育是教育的根本核心，必須優先保障。當前迫在眉睫問題，在五都升格之後，行政院要多給五都 1,000 億元的統籌分配稅款，500 億左右是由行政院自己財源提撥過去，另外 500 億預備拿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移過去做統籌分配稅款，行政院是以該款本來就是給地方，改成統籌分配一樣是給地方的邏輯。但如陳麗珠教授所談，行政院目前的一般教育補助共有 600 多億元，其中 500 多億是補各縣市基本需求的差短，儘管未達百分之百，但可達九成五是沒有問題的。基本需求差短是由於目前台灣財源極度不平均，如屏東與台北的財源相差極大，如要如何維持台北與屏東的國民教育品質大致相當，就是靠基本需求差短補助，屏東教育需求差短大，差短補的多，台北大概差短較少，所以就不分。我以去年的決算做統計，五都裡面大概只用到此 500 多億的 28.5%，非五都大概用掉 71.5%。所以很清楚，現在 500 多億是一般教育補助，是由窮縣多分；一旦改成統籌分配後，不管哪一種基準都是變成五都多分，尤其現以人口數作為財政統籌分配款的依據，因為五都人口占 60%，當然是大多數。第二，現在 500 億是行政院一般補助教育基本需求差短補助，所以是教育經費單獨列計，但改為統籌後是與社福、非教育混計，其中最大的就是警政。未來教育、非教育與社福混計的情況下，教育不可能維持 500 多億。另外再改變之後要進入地方議會，將衍生很多執行上的問題。

行政院目前的 3 個說法：第 1，把一般教育補助移撥成統籌分配稅款後，維持 21.5%，就預算上是對的，但是如同陳教授說的，預算與決算的落差此後會擴大。第 2，行政院提到新公式可讓五都與非五都以一樣的基準分配。儘管與非五都以一樣的基準分錢，也是按人口分配，但僅使用 500 億的 28.5%，對窮縣打擊非常大。第 3，雖行政院說人事與退輔不會挪用，但還是會挪用，因為一般教師編制數目在各縣市的基準不一樣，預計台北縣統籌分配款會增加最多，其已預備把教師比從每班 1.5 調整到 1.7。所以台灣會面臨一個情況：一個台灣、兩套教育。五都教育單位成本會升高或不變，新北市會升高，台南市不變，但非五都縣市鐵定學生單位成本將會下降，形成教師派遣化的情況，越來越緊張。在非五都教師將撿五都剩下的師資，最後非五都的國民教育品質將會劣化，將會變成窮者越窮。

現在在整個財政分配下的邏輯，是國民教育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但以歲入來看卻不同，在決算上，中央已占 73.5%，但縣市只有 26.5%

	<p>，所以在這樣的財政結構之下，國民教育當然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的責任，不能再說國民教育是地方政府責任。</p> <p>第9頁，目前台灣的財政部門追求2個財政目標：第一，希望中央與地方財政能夠切割；第二，財政上不要有太多獨立區塊，如教育。</p> <p>但教育部門也相對有2個財政目標，第一就是總額保障，第二個是「去M型化」，還有希望500億一般教育補助全部保留，不要挪做統籌分配；或者做一點讓步。</p> <p>最後，補充三點意見。透過精算國家啟動12年國教後，一年約200億支出，佔國庫一年約500分之一，絕對做得到，也是值得的。第二，在12年國教以外，必須承認成績不好的學生之學習權應該與成績好的學生學習權一樣，因為過去教育部花在評量上的經費，90%用於升學考試的研發，用於補救教學研發的不到10%，即隱藏價值觀：成績好的學生有較高的教育權，教育部在操作上已產生成績的金字塔。第三點，響應蓋老師所說的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應取消，應從教育人員做起，因為每年就花掉25億。我每年在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中都有提案，但都沒取消。若可以從行政院教育審議委員會先把教育人員取消，可以去補貼學校水電費的問題，目前編列補助費僅夠國內中小學水電費6成左右，如果能夠補貼，則馬上可以改善學生學習品質。</p>
馬委員以工	<p>多年來我調查過勞退基金與勞保基金操盤的弊端，因為基金的分母很大，所以獲利只要增加1%，就可以減少提撥。</p>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吳祕書長忠泰	<p>對於退撫基金的提高，因為8到12%是當初開始邁入新制退撫制度時的範圍，至少要12%，但從90年後調到8.8%、93年調到11.8……。這中間全國教師都不會反對，因為知道一開始就是短撥，不管是個人或政府短撥，這都是先天不良的問題，12%也不夠。因為與最後要領的相比，在國際上來看，最後要領到70%，大概都要繳到20幾%，大概1比3，如果沒辦法達到，就表示營運績效差、獲利差。最近公務人員修到15%，但仍不夠，不過當立法往上增加會受到質疑，為什麼只有參加人被改，而不是政府被改？政府的管理機關是不是有問題？退撫基金有管理委員會天天運作，監理委員會約3個月開一次會，能做多少事情。要做深入的改革，只有從兩會的合併、改組開始，事情才會解決。目前委託立委已正式提出監理委員會與管理委員會的合併。堅持要改退撫制度的話，官方也是被改革對象，績效與管理機構也應該被改，包括要不要給管理者一定的績效獎機也是可以考量的，可經過授權去突破此沒責任也沒績效的問題。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問題，陳振榮委員在93年之前即提出青年教育補</p>

助條例，係直接去看有誰需要錢，即不需要助學貸款。我建議可以一起處理，若單獨處理，軍公教員工待遇標準既然基於同一標準，就可一起處理，這點需要政治的魄力，而多出來的錢就給全民處理。

第三，常見的謬誤。常聽說人事費高達九成幾的說法，關鍵在於分母是什麼？縣市通常先編法定義務支出，如人事，編完後再編其他正式典範，編完之後如果剩下 2 億元，就是 42 億分之 40，看起來就是 95%。按陳振榮說法，如果要與日本有同樣教育品質，依其估算一年要多編 6 千億教育經費，此點出當你只編法定義務經費，少編其他經費，當然會有人事經費偏高問題，其他因為財源不足而少編經費，如果以此責怪人事費比例提高，這是分子與分母的問題。根據數據，100 塊拿 85 塊做人事，而 OECD 國家平均為 80，我們的退撫制度從民國 60 年開始，到 83、4 年才通過提撥制，因為太晚實施提撥制，所以舊制的便延後實施，因此 87 拿掉 7%，7% 大概就是舊制退輔支出。按照教育部資料，在 106、107 年，舊制給付會達到最高，之後慢慢下降，因為舊制年資已凍結在 85 年，並不會增加，只是歷史責任要持續給付，此要分 40 幾年要慢慢給付處理完畢。較嚴重的是非屬教育經費，未來最大的坑洞是退撫基金，因為 10 年可累積 1.2 兆潛藏，勞保基金每年新增 3 千億，約是軍公教退撫債務的 3 倍。

午餐問題與代收代辦，監察院現在正進一步解決。代收代辦在國民教育階段必須減少到無為止，今年少收的所有縣市政府都來不及相對編列，因為少收而產生的洞都無法解決。午餐問題因為政治首長政策買票讓必須長期規劃的變成短期。

至 2009 年，私部門經費在 7、8 年之間，公部門成長 14% 多，但公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增加了 91%，公部門成長的很慢，對人民負擔越來越重，但對外公布統計數據時總以公立大學自籌、私立大學多收的費用與人民投資的數據來加以灌水，但禁不起專家的檢視。成長幅度多為法定義務支出的增加為主，如明年健保公家支出增加 11 億，如果明年教育經費剛好增加 11 億，正應付健保支出的公部門支出。過去幾年因為健保、公保與退撫的費率調高，可能就已經吃掉很多教育經費公部門的投入。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

我以家長身分觀察。89 年到現在 10 年的教育經費持續成長，6 歲至 22 歲就學人口則持續下跌。89 年到 98 年間教育經費大概成長 2,500 億（含公、私部門），就學人口減少約 1 百萬。按此狀況，每個就學學生單位成本應該提高，但大家感覺到品質卻未提高。12 年國教的推動需要 200 億，不過我們去計算另外一個數字，每年政府投資

	<p>國中教育約 6、7 百億，家長花在國中學生的補習要 300 億。200 億可以推動 12 年國教，但家長卻需為了補習要多花費 300 億做補習教育。國中大概 95 萬人，5 成以上都在補習，每一學期補習費 1 萬 5 到 4 萬塊之間，平均用 3 萬來算，一年約 6 萬元，又總數 95 萬人以 50 萬人補習計算，故 50 萬人乘以 6 萬約 300 億元。</p> <p>所有教育界人士常提到家長的問題，國家應該投入資源來做家長教育，國教司編了 1 千萬做家長教育卻用不完，每年只用掉 5 百多萬，今年編 700 萬，大概用不到 500 萬。其實推動要有方法，要結合民間力量，但他卻丟到縣市政府，並未查核。但剩下的錢到哪去？又社區大學作社區教育，現在約 100 所左右，這 2 年只用掉 1 億 6 千萬，剩下 6、7 千萬到哪裡去？也就是說預算編這麼多，但其實沒有用這麼多。我們希望推動的卻無法推動，還有一些亂花錢的地方，如去年擴大預算，看到學校亂花錢拆掉重做.....。</p> <p>還有，12 年國教從高中職社區化、優質化到這 2 年的均質化。但是每次談到 12 年國教，家長都表示住家附近高中品質不佳，難以社區化。而我過去幾年都擔任優質化與均質化的評鑑委員，均質化一個學校可拿到最高 400 萬，但是去看計畫書，如學校英語科提供英語研習給社區國中生、甚至家長，結果要編 100 萬，因為要擴充電腦或教室設備、單槍等，這樣叫做均質化？這是一個荒謬的狀況，花了很多錢推動的卻看不到效果。照理人變少、錢變多，應該辦得更好，我們卻看不到。</p> <p>最近全國教育會議有關兒照法的制度，很多偏鄉地方的孩子沒有學校可以就讀、或通車時間長，應讓社區有合法的正常教育地方，但法令目前仍無法動彈。另外，去年底特教法通過規定中央政府教育預算裡要有 4.5% 放在特教、地方政府要有 5% 放在特教，這點很好。可是原本有特教小組卻不見了，在新組織裡並未見到特教組織，也沒有特教專屬機構。所以雖然經費增加，卻看不到錢怎麼用、如果有問題要找誰，在改變當中，越來越失望。</p>
周委員陽山	<p>提出相關問題如下：</p> <p>教育部本身組織改造中，過去他們提的建議是把中教司改變、中辦變成中等教育署，最近則提原住民恢復民族教育司。如果有民族及特殊教育司是不是較好？</p> <p>中辦目前是遇缺不補，所以若改為地方教育署來處理是否比較合理？</p>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	<p>過去常看到中央與地方政策執行上有很大地落差，如果把地方教育資源放中辦，跟台北教育部執行上又更多問題。</p>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吳祕書長忠泰	中辦一半要放在大台中教育局。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陳教授麗珠	事實上在精省之後，還留住中辦是因為很多功能包括省立高中職，以中教司與技職司是無法吃下來的，現在變成很多比較難的部分都分給中辦。原本地方教育署是規劃以現在中辦的基礎，加上中等以下學校都留在教育署。第二點，經過 10 年後，願意留下來的同仁與地方政府的淵源很深，如果要規劃，應該一起整合中教司、技職司三者的關係。
馬委員以工	整合成國民教育署。
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理事長志仁	若整合為國民教育署後，我國除大學以外，主力都在這個署，署長會擁有很大權力，學校實際執行與中央政策會完全脫離。目前中辦現有最大業務在於國立高中職，私立也算；尤其我國高中職生態特殊，公私立各一半。所以要討論中辦處理之前，必須先討論 12 年國教要不要做。如果我國整個後中定位釐清，未來比較好做。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張院長鈿富	但 12 年國教的制度可以與組織分開討論，而且不宜將所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都放在北部。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許教授添明	精省之後，中辦在 92 年以前還維持幾年與地方的關係，但在 92 年以後，完全只剩下高中職。
周委員陽山	大學學費自由化的主要障礙在哪裡？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陳教授麗珠	剛剛有提到教育係以國民教育經費資源為優先，這一點很重要我也很認同，但必須要思考高等教育只是選擇教育嗎？如果今天沒有大學文憑，要如何在社會上競爭？在配合剛剛補習費，如果今天不能進入大學，有很大部分將成為社會基層。而大學分公立與私立，還有一塊技職校院，但科技大學與技職校院往往被忽略。去年跟各校代表座談，就算學雜費不漲，但實習費與材料費通通額外多收。且這些學校、私立學校，跟學生收了很多學費，但品質夠嗎？第一，成本不足，第二，還有師資問題，包括員額、專長不對，教授發表文章與科系專長是否符合？
馬委員以工	可是科技院校要受到教育部的 SSCI、博士學位的限制，如餐飲科即不易找到博士學位者，只好找營養學、高分子蛋白，教的東西不一樣。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陳教授麗珠	當大學自由化的時候，公立學校都很開心，但像科技校院很多學生都還必須外出打工，四年下來整個教育都是騙局，人生也浪費了。

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理事長志仁	建議在大學部分，可否國庫負擔基本，有各學校自行發展的部分，以解決大學金字塔化。但對於頂尖的大學，林全與朱敬一提過意見，目前補助頂尖大學是錯的，讓第二線大學沒有機會起來；可改成補助校際研究中心，讓很多大學都進來參與台灣高等技術水準。在這框架底下，二線大學比較有機會出線。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張院長鈿富	剛剛丁委員提到的公私立翻轉問題是一種危險，因為當初在估計學費估量時，也考量了私立學校。翻轉的話，公立學校幾乎都維持在高成本的博士班、碩士班，翻轉不過來的。
周委員陽山	公立大學需不需要淘汰？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張院長鈿富	必須在某種機制下淘汰，多年辦得沒有績效的應該淘汰。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許教授添明	學費自由化的問題，學費不自由化是保障三等學校，因為學費不能高，變成好的學校沒辦法有更多的錢、不好的學校照樣收錢。但高等教育上，國家要處理的是最弱勢的，多集中在技專院校，省下的錢應該放在弱勢學生，像哈佛與哥倫比亞大學常見到弱勢學生，都是靠獎學金的。否則以現在情況來看，幾乎都在保障三級學校。
周委員陽山	歐巴馬大量補助社區大學，就等於我們的二專，馬上可以就業的，如果念的很好，申請哈佛與哥倫比亞大學也可以。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	國中升高中的成績是以考試、靠成績分發，成績又靠補習與考試而來。所以現階段談自由化，會傷害到從國中開始就已經被傷害的社經地位中下的孩子，所以源頭就要解決。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許教授添明	這就是剛才所提下層中小學義務教育必須處理好，上層就會正確，如把錢放在義務教育與偏鄉。最近研究案是去跟聯發科要錢，蔡明介跟我們見面只問 2 個問題：政府有沒有補助偏鄉？我說有。他說：政府為什麼失敗？ 我們說的問題就是 integrate，偏鄉與弱勢資源並不少，我們在計畫中提出 2 個概念：第一，老師不知道怎麼進行補助教學；第二，社區、社福與健康的概念。後來蔡說如果你們沒有提社區、社福與健康的概念，就不會給錢，因為學校是沒辦法獨立處理的。所以，這底下的基礎必須弄好，再去處理高等教育，這就是為什麼要監察院了。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張院長鈿富	許教授談到一個重點，教育資源並不只是錢的問題，還有師資等其他項系統構築的環境，如果環境沒有構築，城鄉差距永遠存在。另外整合的概念非常重要，國外的教育並不只是教師的責任，家長也必須負擔，如學生缺課時，假日的補課必須由家長接送。我感覺到教育部門在學校設施的分布點，必須與社福單位配合，設施是可以

	轉變使用的。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陳教授麗珠	問題是出在教育財主系統，尤其是主計單位自成系統，教育行政機構無法自成體系。像是行政院教育基準委員會中的教育力量是很弱勢的，包括教育部長兼任委員，但決策仍須要看主計處與財政部的意見，整個教育經費不只是教育問題，還是整個制度的問題
周委員陽山	高職與完全中學的定位，免費政策的影響？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陳教授麗珠	高職免費政策對於高職產生很大的影響，就像方才委員所提金酒的免費策略一樣。尤其過去實用技能班常是最可憐的學生在念、招不到學生，但現在免費後反而是大家都想念、招生額滿，反而是綜合高中不見了。政府經費應該要把高職放在哪裡？目前大概因為環境變遷、經濟不景氣，專科有回流，高職也是一樣。反而檢討是綜合高中政策的正確性，是不是經過 10 年試探後會有效果，擠上高中以後念的都是後段型大學，反而是問題。技職教育回到整個系統、分流與師資的問題，以他的證照與技能檢定，而非以 SCI 分等。即應該有兩軌制，技職校院走它的系統，與普通大學不同。但不應該是成績不好才念高職，而是走向證照制。
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理事長志仁	高職問題不僅是內部的，對上對下都有關係。對下而言，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即非常不強調技職教育。所以，我認為課程面有綜合活動強調實踐，這部分是一種從小要紮根的。技術學院基於分數的關係，對於收普高學生的興趣比收職業學校學生的興趣可能更高。整個後中的趨勢，除了是應屆學生技職管道以外，也漸漸有中間學校的趨勢，未來除應屆生以外，也可以考慮給一些人民學習技術、應用設備與資源。還有偏鄉，政府有一個盲點。全國平均津貼多一萬左右，但要留住人才的關鍵是生活機能完整，才能留住人才，也才能有學校與社區的核心營造。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許教授添明	針對高職部分，本來綜高的設計是對的，因為知識經濟時代裡面，每一種專門的訓練，職業變動是很快的，很多領域的設計很快就消失。在 12 年國教裡面，應該是訓練要有一般知識，不管面對未來哪一個職業裡，都有再訓練自己。目前會有廢除的問題原因在於，第一是因為是高職轉型，本質不變。第二，是其實綜高裡面的普通科教師數撐不起來，所以學生如進不了高中，就以為綜高聽起來像高中，進去以後又因為 1/5 的人進普通科，4/5 的人要進職業類科，還是進不了普通科。高職上了 3 年職業類科，綜高因為第 1 年做職業試探，所以職業類科只上 2 年而已。所以如果教育部要辦 12 年國教，必須要處理這個內容，要培養什麼樣人才，這就是綜高的概念，一般職業類科也是一樣，知識變化實在太快。
全國家長團	國中到高中職最大問題是因為學生是由成績分的，而非興趣。我女

體聯盟理事 長謝國清	兒念高職是因為即使念了綜高，一般學術科目無法與普通高中相比，也無法與職業類科比較。我反而覺得私立學校比較積極，為了招生會努力拼證照。如果這個問題的國高中關卡沒有打破，問題還是存在的。
中華民國振 鐸學會丁理 事長志仁	我部分認同剛才許教授說的，全世界的技職教育都會碰到問題：產業變遷橫跨於學校變遷，進步的職業教育部分會在工廠上課。根結點出在要從下往上救，如果從下就開始出問題，沒有補救教學、性向試探等，這根結即不利於世界潮流與競爭。
周委員陽山	有關於 5 年 5 百億繼續做下去，若把中研院的研究員與台大合聘，每人加薪 5 萬元，台大永遠就在全世界 100 名之內，費用不多就可以解決排名問題？
高雄師範大 學教育學系 陳教授麗珠	個人過去兩年跟高教司有接觸，提出個人兩點淺見：一是高等教育政策是誰訂的？事實上高教司是弱勢，主要由三大校長協進會為主力：國立大學校長協進會、私立大學校長協進會、私立技職校院校長協進會。第二點，至於到底要拔尖或扶弱？雖有很多資源進入台大，但台大認為不好用，因為財主的法規、主計、會計綁手綁腳。其不僅要更多資源，可能要更多鬆綁，所以又回到財主單位關係與介面活絡的問題。
周委員陽山	我從 1988 年在台大教書，開始有 5 年 5 百億以後，變成開一門課被切成 6 門課，讓學生選老師，根據學校規定，每 30 個學生 1 個助教，300 名學生共 10 個助教，來參觀就提供 300 個便當，實際上可能只來 40 位學生。
台灣師範大 學教育學系 許教授添明	針對補助最大的問題在於短期，因為短期所以學校只能搶錢，因為沒有長期規劃，所以只能濫花，包括教育優先區、對弱勢學生的補助，因為校長不知道明年還有沒有，所以立即搶立即花。所以教育部在規劃時，應該有一種信任，如 5 年 5 百億一次給 5 年，讓學校去規劃，不然永遠就只能浪費。第 2，提出台灣一個現象是「廉價辦教育」。每次一有問題都想辦法處理、很快地回應政治議題，但品質就是這樣，廣設大學就是透過不斷升格，即使升格也是有困難的。
高雄師範大 學教育學系 陳教授麗珠	教育部已訂定退場機制，但目前僅財務指標，指標非常鬆，其實應該去抓教育品質與教學品質。
周委員陽山	謝謝大家。